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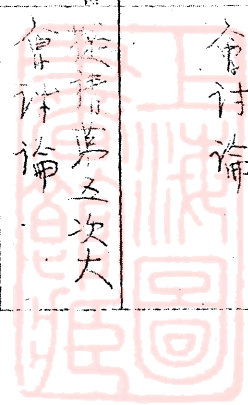
上海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

大會各局報告及市府執行

第四次大會決議案情形表



<p>陸提四字 第十六號</p>	<p>各項重大及有同名者，查提呈在案。經奉會議決，通達前提呈人，切勿對外發表，其內容及三品見以示鄭重安示。</p>	<p>自治委員會</p>	<p>提請第五次大會討論</p>
<p>陸提四字 第十一號</p>	<p>批請中央派遣軍風紀視察團，定期抵平，整頓防風紀案。</p>	<p>警政委員會</p>	<p>提請第五次大會討論</p>
<p>陸提四字 第十九號</p>	<p>為加強防務，批由本會呈請行營，撥卡車二十輛，專供警務局保警督察及機動大隊機動使用案。</p>	<p>警政委員會</p>	<p>提請第五次大會照示案，通達</p>
<p>陸提四字 第九號</p>	<p>批請教育局對於各省市小學生，本學期必帶班級教師著書，自八月份起，函信案。</p>	<p>教育委員會 會第二十次會議</p>	<p>送請市效府切實辦理，已通達市府在後案。</p>



交五字第廿八號

准市政府函轉准國防部公電為三十七年度本市
征兵穴應採取抽籤方式抑仍採志願方式
轉承征詢意見等由經交付自治委員會
審查提具意見請討論案

逕提大會

交五字第廿九號

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通過組織訪問團訪問
本市區政工作概況民情疾苦擬訂
上海市參議會區政及民衆團體訪問團
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公決案

逕提大會
未付審查

交五字第卅號

本會擬委員會訂定海參崴參議會參議員請假規定請公決案

逕提大會

交五字第卅一號

准重慶參議會代電為電請中央免
征營業牌照稅一案經交付財政委員
會審查結果提請討論案

逕提大會

交五字第卅二號

准中國糧食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籌
備會代電為請免征糧食營業稅一
案經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提請討
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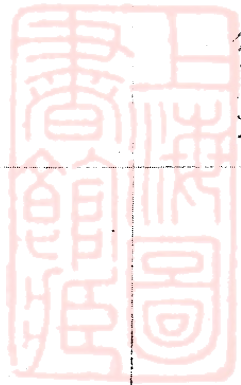
逕提大會

交五字第卅三號

准市商會公函為減低當息應先參照
戰前舊例訂立單行章程許由當收受

逕提大會

存款一案經財政委員會審查
提請討論案



第五次大會議長交議案審查意見

字

號案

由審查意見

交五字第一號

為奉行政院訂頒縣市參議會三地方自治未完

送提大會未付審

成前對縣市財政監督辦法一案削減地方民意機關

交五字第二號

為修訂本會各種委員會組織條例提請公決俾便

送提大會未付審

交五字第三號

准上海市商會函為警察局限於六個月內拆除霓虹

警政委員會審查

虹燈命令請予糾正制止由提請討論案

意見：除在交通紅

綠燈傍之霓虹燈

應正紅綠有妨視線

應令改換顏色外

交五字第四號

奉會預決標委員會擬訂審查上海市政府及海康

送提大會



<p>交五字第五号</p>	<p>为本会第4次大会未及讨论议案经大会决议 交由前届各委员会分别审议并物审查结果列 表提该公决案</p>	<p>送提大会</p>
<p>交五字第六号</p>	<p>准市政府函送闸北西区分区使用计划图及沈 并闸北西区分区营建区划规划拟该扩充规划范围及情 况道路系统以资配合而利实施该案见该案</p>	<p>送提大会未付审</p>
<p>交五字第七号</p>	<p>准本市各区区长函为区公办公费不敷本区该路 该市府院加以资应付为由提该讨论案</p>	<p>一、预决该委员会 审查意见：通过该 市府量博院加 二、自治委员会审 查意见：A、见现有 办公费标准加两倍 接给B、以改订空办 公费标准应予保甲 编组多寡为原则</p>

第十次會議討論提案目錄

1. 地五字第一條
2. " " 第二條
3. " " 第三條
4. " " 第五條
5. " " 第六條
6. 對市政府施政報告審查報告書
7. 隱提五字第廿九條
8. " " " 第三十條
9. " " " 第三十一條



第十一次會議討論提案目錄

一、地政學第九課

二、地政學第四課



第九次會員議討論提案目錄

1.	二	五字	第十一	議
2.	"	"	第十六	議
3.	"	"	第十七	議
4.	交	五字	第六	議
5.	地	五字	第七	議
6.	"	"	第八	議
7.	街	五字	第一	議
8.	"	"	第二	議
9.	"	"	第三	議
10.	"	"	第四	議
11.	"	"	第五	議
12.	"	"	第六	議
13.	外	五字	第一	議
14.	"	"	第二	議
15.	"	"	第三	議
16.	"	"	第四	議
17.	廳	五字	第八	議
18.	"	"	第九	議

33.	交	五字	第二	議
34.	"	"	第三	議
35.	"	"	第四	議
36.	"	"	第五	議
37.	"	"	第七	議
38.	"	"	第九	議
39.	"	"	第十	議
40.	"	"	第十一	議
41.	"	"	第十二	議
42.	"	"	第十三	議
43.	複	五字	第一	議
44.	"	"	第二	議
45.	"	"	第三	議
46.	陪	五字	第一	議
47.	"	"	第二	議
48.	"	"	第三	議
49.	"	"	第六	議
50.	"	"	第九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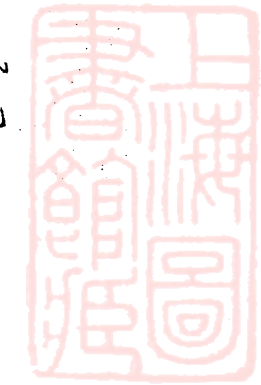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續五字第一册
 " 第二册
 " 第三册
 定查重編市歷三十七年度歲入
 歲出預算報告書
 續五字第一册
 臨探五字第十一册
 " 第十二册
 " 第十三册
 " 第十四册
 " 第十五册
 " 第十六册
 " 第十七册
 " 第十八册
 " 第十九册
 " 第二十册
 " 第二十一册
 " 第二十二册
 " 第二十三册
 " 第二十四册
 " 第二十五册
 " 第二十六册
 " 第二十七册
 " 第二十八册
 " 第二十九册
 " 第三十册
 " 第三十一册
 " 第三十二册
 " 第三十三册
 " 第三十四册
 " 第三十五册
 " 第三十六册
 " 第三十七册
 " 第三十八册
 " 第三十九册
 " 第四十册
 " 第四十一册
 " 第四十二册
 " 第四十三册
 " 第四十四册
 " 第四十五册
 " 第四十六册
 " 第四十七册
 " 第四十八册
 " 第四十九册
 " 第五十册
 " 第五十一册
 " 第五十二册
 " 第五十三册
 " 第五十四册
 " 第五十五册
 " 第五十六册
 " 第五十七册
 " 第五十八册
 " 第五十九册
 " 第六十册
 " 第六十一册
 " 第六十二册
 " 第六十三册
 " 第六十四册
 " 第六十五册
 " 第六十六册
 " 第六十七册
 " 第六十八册
 " 第六十九册
 " 第七十册
 " 第七十一册
 " 第七十二册
 " 第七十三册
 " 第七十四册
 " 第七十五册
 " 第七十六册
 " 第七十七册
 " 第七十八册
 " 第七十九册
 " 第八十册
 " 第八十一册
 " 第八十二册
 " 第八十三册
 " 第八十四册
 " 第八十五册
 " 第八十六册
 " 第八十七册
 " 第八十八册
 " 第八十九册
 " 第九十册
 " 第九十一册
 " 第九十二册
 " 第九十三册
 " 第九十四册
 " 第九十五册
 " 第九十六册
 " 第九十七册
 " 第九十八册
 " 第九十九册
 " 第一百册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第十册
 第十二册
 第十四册
 第十五册
 第十六册
 第十七册
 第十八册
 第十九册
 第二十册
 第二十一册
 第二十二册
 第二十三册
 第二十四册
 第二十五册
 第二十六册
 第二十七册
 第二十八册
 第二十九册
 第三十册
 第三十一册
 第三十二册
 第三十三册
 第三十四册
 第三十五册
 第三十六册
 第三十七册
 第三十八册
 第三十九册
 第四十册
 第四十一册
 第四十二册
 第四十三册
 第四十四册
 第四十五册
 第四十六册
 第四十七册
 第四十八册
 第四十九册
 第五十册
 第五十一册
 第五十二册
 第五十三册
 第五十四册
 第五十五册
 第五十六册
 第五十七册
 第五十八册
 第五十九册
 第六十册
 第六十一册
 第六十二册
 第六十三册
 第六十四册
 第六十五册
 第六十六册
 第六十七册
 第六十八册
 第六十九册
 第七十册
 第七十一册
 第七十二册
 第七十三册
 第七十四册
 第七十五册
 第七十六册
 第七十七册
 第七十八册
 第七十九册
 第八十册
 第八十一册
 第八十二册
 第八十三册
 第八十四册
 第八十五册
 第八十六册
 第八十七册
 第八十八册
 第八十九册
 第九十册
 第九十一册
 第九十二册
 第九十三册
 第九十四册
 第九十五册
 第九十六册
 第九十七册
 第九十八册
 第九十九册
 第一百册





主

社會委員會

- (一) 洪福楮
- (二) 張中原
- (三) 童襄
- (三) 黃振世
- (四) 葉風虎
- (四) 姚抱真
- (四) 范錫品
- (五) 周濂澤
- (十) 榮鴻元
- (四) 程俊觀
- (五) 陸惠民
- (五) 邵永生
- (五) 色文新
- (五) 仝道雲
- (五) 葉翔皋
- (五) 陳潔如
- (五) 周學湘
- (五) 龔雨亭
- (五) 范才駿
- (五) 袁名辛
- (五) 董仁貴
- (五) 王震百
- (五) 水祥雲
- (五) 章祝三
- (五) 劉靖基
- (五) 李源溥
- (五) 楊撫生
- (六) 施守德
- (十) 蔣亨灝
- (青) 鄭壽芝
- (五) 顧竹軒
- (七) 田淑君
- (六) 毛家華
- (民) 馮有真
- (青) 方如升
- (五) 莊平
- (五) 嚴國棟
- (十) 陳高備
- (土) 金鴻翔
- (青) 王興周
- (民) 倪不畏
- (五) 王君健
- (民) 楊公謀
- (青) 金君立
- (卅) 陳培德
- (工) 湯桂芬
- (商) 嚴譔聲
- (五) 傅晚峯
- (白) 龐京周
- (十) 石邦藩

魚

召集人 周瀆澤 邵永生 水祥雲

主

警政委員會

- (二) 侯寄遠
- (四) 朱良材
- (六) 施宗德
- (六) 金九林
- (八) 謝青白
- (八) 周呈祥
- (十) 費樹聲
- (土) 蔡國棟
- (土) 呂恩潭
- (土) 陳惟倓

薰

(三) 張 廸 作 (五) 顧 文 光 (六) 姜 懷 素 (七) 倪 不 畏 (八) 陸 炳 堃
 (七) 孫 雲 奉 (世) 瞿 鉞 (九) 陳 東 園 (民) 倪 不 畏 (民) 陸 炳 堃
 (青) 崔 冲 漢 (青) 顧 明
 (二) 張 一 渠 (三) 姜 夢 麟 (三) 童 襄 (四) 趙 仰 雄
 (土) 虞 濂 (四) 范 錫 品 (五) 邵 永 生 (世) 朱 開 觀 (共) 陳 愷
 (世) 王 乃 徐 (世) 鍾 玉 良 (九) 黃 炳 權 (自) 姜 屏 藩 (世) 賈 德 超
 (農) 李 樹 滋 (世) 朱 文 德 (五) 顧 益 羽 (五) 何 成 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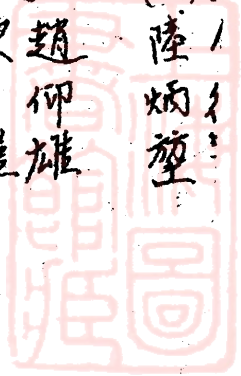
名集人 侯寄遠張廸作姜屏藩

主

工務委員會

(工) 陸 蔭 初 (四) 王 國 賢 (土) 唐 世 昌 (西) 章 雲 青 (商) 葛 傑 臣
 (苗) 朱 彬 (世) 奚 玉 書 (六) 嚴 以 霖 (商) 王 子 揚 (八) 謝 青 白
 (民) 高 君 湘 (青) 楊 公 庶 (青) 李 法 端
 (五) 高 叔 安 (土) 陳 公 達 (世) 唐 恩 宗 (共) 丁 善 明 (農) 侯 隽 人
 (工) 董 仁 貴 (夫) 汪 竹 一 (工) 方 如 升 (九) 陳 伯 良 (四) 李 開 第
 (三) 周 祥 生 (土) 俞 傳 鼎 (夫) 王 維 駟

名集人 奚玉書唐世昌王子揚



公用委員會

主(三)周祥生(三)晏 豪(五)馮叔安(五)楊志雄(九)黃炳權

(九)陳伯良(十)陳公遠(十)蘇國棟(十)汪竹一(十)徐學禹

(十)王劍鐸(十)朱開規(十)唐承宇(十)鍾玉良(十)商楊振北

(十)石邦藩(四)李開春(五)陸蔭初(世)陳培德(民)鄭定潔

(青)何稚声

魚(四)葉風虎(五)曹 俊(五)韋雲青(五)馬少奎(五)王震百

(世)瞿 鉞(三)呂恩潭(三)奚玉書(四)王國賢(三)龔 夏

(商)王子揚(十)費樹声(十)謝肯白(民)陳友歐(民)姜柳霖

(青)李法端(青)尹集儒(青)陳德瑛

召集人 汪竹一 姜 豪 唐 宗

衛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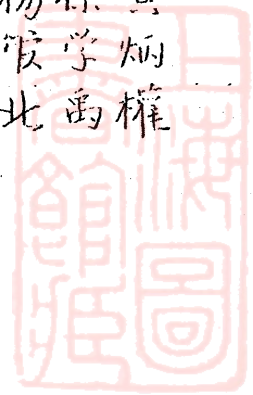
主(五)岑志良(七)田淑君(七)金廷孫(世)丁善明(五)湯桂芬

(自)龐京周(自)陳存仁(自)史致簡(自)趙君豪(自)范守淵

(民)鄭文淑

魚(五)柴子飛(五)陸蔭初(自)吳正護(民)蔣身灝(青)楊公庶

召集人 陳存仁 范守淵 湯桂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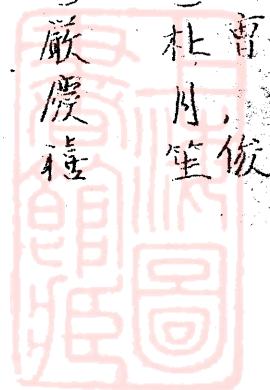


主三李文杰(三)虞冰品(十)詒文綺(十二)金鴻翔(十三)曹俊
 (世)王乃徐(自)徐永祚(自)何元明(三)朱泰耀(四)杜月笙
 (民)姜柳霖(自)易克臬
 魚(蘇)周斐成(自)朱扶九(三)嚴以霖(民)蔣作屏(民)嚴慶禧
 曹沈瀨掌

召集人 李文杰 徐永祚 何元明

法規委員會

主二馬君碩(五)王正廷(六)徐士浩(七)俞傳甚(八)朱亞揆
 (五)陶百川(七)錢乃父(自)嚴謬声(自)吳心鏡(自)朱扶九
 (世)賈德超(十二)虞舜(民)金婉範(置)王宗灝
 魚(三)李文杰(五)周濂津(七)程俊观(三)張迪作(九)李灝
 (自)陈存仁(民)張驥(民)鄭定濛(置)梅漸濂
 召集人 馬君碩 俞傳甚 朱亞揆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第四次大會休會期內各種委員
會名單

自治委員會

主任 李華三 龔夏五 毛家駒 李源溥 六 陳麟生

主任 莊平 五 莊鶴初 七 陳保泰 十 曹子真 十一 陳志競

主任 田怡庭 六 陳愷 十 張志錦 十一 顧錦 十二 朱文德

主任 鈞頌平 六 侯隽人 八 江浩然 九 楊公謀 十 金君立

主任 李詠南

主任 姜慶英 張學濂 自趙君慶 曹震 六 姜懷素

主任 周學湘 八 周呈祥 五 馮憲成 五 潘介眉 七 施謙

主任 毛家華 何品衡 曹崔仲漢

召集人 龔夏 陳保泰 朱文德

財政委員會

主任 董幹文 工 沈鼎 五 史詠登 楊煥生 七 厲麟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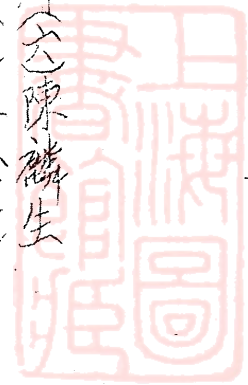
主任 許寶驊 九 顧竹洪 十 李道南 十一 徐國懋 十二 顧葆羽

主任 張裕良 商 趙棟華 王延松 工 亦以爽 商 勞敬脩

主任 姜屏藩 士 施駕東 商 傅汝霖 民 沈演掌 青 楊正萃

主任 尹集儒 汪育新 民 何品衡 唐文進 陳友歐

主任 嚴慶禧 五 吳啟鼎



兼
 (平) 陳志競 (十) 諸文綺 (士) 王劍錫 (民) 陸炳堃

地政委員會

主
 (五) 路式導 (六) 馬少荃 (士) 常鴻三 (六) 朱鴻儀 (商) 王維駟

兼

(一) 吳伯澍 (民) 蔣作屏 (青) 王興國 (青) 陳德瑛
 (二) 馬君碩 (五) 吳啟鼎 (七) 厲樹雄 (自) 何元明 (青) 徐永祚
 (六) 金九林 (工) 沈鼎 (民) 金妮苑 (民) 高君湘 (青) 汪育齋
 召集人 馬少荃 楊樹康 張學濂

教育委員會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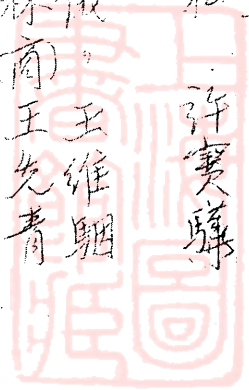
(二) 張一渠 (三) 童行白 (四) 徐則驥 (五) 柴子飛 (六) 鄧傳楷
 (九) 李灝 (三) 莫夢麟 (農) 孫震春 (農) 周斐成 (九) 陳汝惠
 (十) 陶廣川 (四) 蔣紀周 (商) 馮憲成 (五) 沈春暉 (九) 謝大荒
 (十) 陳高儒 (四) 趙印維 (農) 柯成甫 (五) 潘介眉 (農) 李樹滋
 (民) 王君健 (張) 張 (張) 趙 (張) 謝 (張) 潘 (張) 李 (張) 樹 (張) 滋 (張)
 (五) 毛家駒 (士) 俞傳鼎 (士) 陶百川 (世) 錢頌平 (士) 施篤東
 (民) 江浩然 (青) 李詠南

召集人

周斐成

童行白

徐則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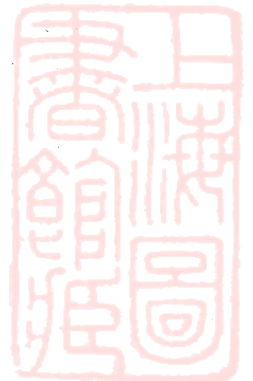
都市計劃審查委員會名單

徐寄廩	朱文德	張學漁	王延松	周變成	周學湘	王子揚
吳玉書	汪竹一	黃炳權	金潤庠	童行白	朱開觀	朱扶九
徐學禹	楊樹康	李開第	趙仰雄	韋雲青	龐京周	張裕良
徐永祚	陸蔭初	王維駟	周祥生	瞿 鉞	范守澍	楊樵生
張志銘	唐世昌	趙君豪	榮鴻三	李 灝	石邦藩	唐承宗
						徐學禹



上海市自治法規研究委員會名單

傅汝霖	危宇淵	沈鼎	趙棟華	季灝	唐世昌	李文杰
台集人	陶百川	吳正獲	水祥雲	王先青	姜懷素	邰永生
童行白	張迺作	王劍鏞	馮有真	駱清華	徐學禹	龔夏
駱清華	嚴瑞聲	謝大荒	徐永祚	姜屏藩	朱文德	汪竹一
王劍鏞	王乃徐	高林安	何元明	周斐成	王延松	陳保泰
						陸蔭初



3. 社会部份

字 號 案

社字第一号 嚴切抑平物价迅速实施粮记制度减低生活费用案

社字第二号 为农林部设置官商合办上海市牲畜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统制

剝削病商害民该函市府转呈中央令飭农林部撤銷案

社字第三号 该市府设置本市表承推派租梅輔導郊区农民改良表承生产

以救农村经济案

社字第四号 普遍组设区保市民消费合作社记合推行日用品记给以平抑物价

社字第五号 该嚴懲捣毁社会局主便暴徒鬧釋此事並该收回禁舞成命以

弘法治而安善良案

社字第六号 为该市政当局普及救濟平民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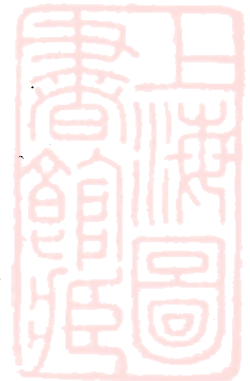
社字第七号 为本市救濟院改廉办此难胞主副食费给与標準规定过少拟该

于本年度起总量增加以符救濟宗旨是否有當提請公决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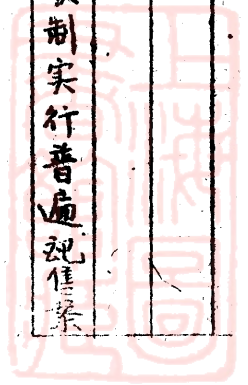
社字第八号 拟请市府拟订本市职案工人待遇暂行办法送该本会核議以公佈

施行安定社会案

社字第九号 该切实持久救濟难民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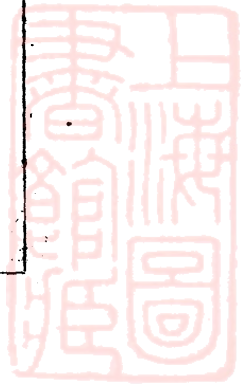


社五字第十号	举办废额小奉资金以维贫民生计
社五字第十一号	对于本市普祀食粮前应有准备之建议
社五字第十二号	本市粮统拟该分巨设公典以利贫民案
社五字第十三号	该本市建议中央对于全国日用必需品通商管制实行普遍配售案



第五大次第六次會議討論議案目錄

甲. 繼續討論第五大次會議未決九案
乙. 1. 警政部份



字號案由

警五字第1号

拟请警局通令各商对于商民及作念改善動態勿輕予商号停業處分案

警五字第2号

该軍用車輛行駛街市應懸掛車牌其開慢車慢行案

警五字第3号

拟請市政府結查巡警局令飭停泊于南黃浦龍華甯江心之舊軍艦八艘于晚間務須燃点灯標以免再演虞舟滅頂除劇案

警五字第4号

住氏郭錫良方以視康郭佰氏在首都憲警衝突中受故除遭撤控請求再請市府賜予優卹案

警五字第5号

上海義務稽查大隊或行動大隊是否撤銷拟請市府請警備司令部加以考慮案

警五字第6号

取銷黃浦江中輪船汽瓶任意以高速度航行而保一般船只航運上之安全案

警五字第7号

改良交通指揮案

商限

街市

字號案

教五字第... 為教育局... 附屬機關奉案... 就事實需... 予... 案

教五字第... 請市府... 訂國民學校... 建校... 五平... 計... 到... 始... 建... 區... 在... 校... 今... 期... 建... 案... 俾... 校... 校... 舍... 逐

漸... 備... 建... 完... 案... 是... 否... 有... 指... 決... 案

教五字第... 請教育局... 區... 區... 國民學校... 增加... 班級... 至少... 二百... 班... 以... 容... 納... 失... 學... 兒... 童... 案

教五字第... 限制... 各... 校... 學... 費... 額... 全... 一... 般... 負... 担... 能... 力... 以... 期... 普... 及... 教... 育... 案

教五字第... 在... 該... 市... 府... 籌... 令... 教... 育... 局... 詳... 查... 本... 市... 私... 立... 中... 小... 學... 校... 之... 办... 理... 情... 形... 審... 定... 良

否... 之... 否... 級... 規... 定... 各... 級... 學... 校... 以... 費... 多... 寡... 之... 基... 數... 以... 免... 各... 學... 期... 課... 費... 學... 費

之... 困... 難... 而... 使... 學... 校... 兩... 家... 長... 以... 方... 均... 有... 準... 繩... 俾... 以... 互... 息... 紛... 爭... 交... 受... 利... 益... 案

教五字第... 為... 建... 議... 實... 現... 國... 內... 必... 受... 教... 育... 機... 會... 一... 律... 平... 等... 統... 一... 以... 支... 而... 均... 衡... 人... 民... 負

担... 案

教五字第... 批... 准... 市... 府... 撥... 款... 重... 建... 市... 立... 中... 山... 國... 民... 學... 校... 紀... 念... 國... 父... 而... 利... 教... 育... 案

案



第五次會議討論議案目錄

一、臨提五字第一號

案由：減除民生疾苦採取有效辦法根本穩定物價
以安人心案

二、公五字第一號

案由：清大會組織公用事業調查委員會審核各公用事業實際成本減輕市民負擔案

三、公五字第二號

案由：減輕市民負擔試行取消用電超限罰款並請
市民頌及電力來源困難力自搏節用度案

四、公五字第三號

案由：抄請市公用局願全虹橋程家橋全鎮居民健康
迅速在該處裝置自來水龍頭以供飲用而

董綉生案



五、公五字第四號

案由：為煉化龍東京里缺之自來水太平龍頭清裝置案

六、公五字第五號

案由：請上海電信局在南北及四郊裝置角電話以利市民而固治安案

七、公五字第六號

案由：查本市電話公司對電話用戶去函申請添設分機每藉故藉

延或信音杳然故延長通話時間影響用戶便利案

八、公五字第七號

案由：中陸外灘碼頭禁止停靠雙船以裕市容而交通案

九、公五字第八號

案由：取消汽車限額辦法(配油)以消滅黑市案

十、公五字第九號

案由：傳煥復岸市常德路(原名南北菜華里)原有路燈自來水

龍頭亦須裝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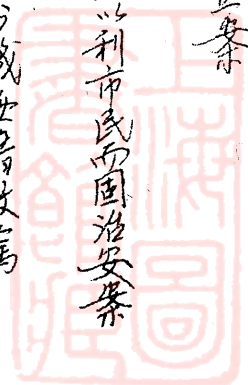
十一、公五字第十號

案由：請公用局改善老西門漕河段之商辦交通車以利乘客案

十二、公五字第十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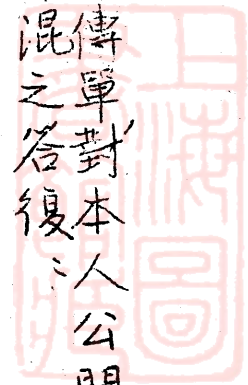
案由：為便利交通符合節約呈請大會討論製機動三輪車

以便在本市行駛案



閱於費參議員樹聲公開書面質詢之書面合復

趙曾珏



質詢計列七項謹依費參議員之指示作公開而不含混之答復
費參議員樹聲於本參議會第三次大會中發佈傳單對本人公開

(一)閱於公用事業自動調整
此一質詢案包含問題甚多茲分復如次

甲費參議員認為公用事業實有領導漲風之嫌疑按公用事業價格
係用以維持公司之必要支出如薪工燃料物料等薪工係按月根據生
活指數此類支出既先上漲公用事業價格豈能不漲是明明外匯燃料
定試問此類支出既先上漲公用事業價格豈能不漲是明明外匯燃料
生極為明顯如果外匯等四項並不上漲則公用事業價格調整於後其因果
係極為明顯如果外匯等四項並不上漲則公用事業價格調整於後其因果
乙費參議員謂趙曾珏是自動調整辦法的始作俑者首須聲明者調
整公式非特無自動之名且亦無自動之實因每次調整仍須由地方政
府會同貴會代表審核其數字再經中央主管部之核備與以往調整
相同不過有此公式後調整方有一定標準而已考此公式之由來實基
於經濟部規定之電氣價格燃料附加辦法蓋以往全國電價之調整必
須經該部核准迨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所有本市一切公用事業之調
整均須經該會之核定該會鑒於全國公用事業價格之調整並無一定

標準，故向京、滬各樓集必要資料，並經數度召集會議，經濟部資委會及京、滬兩市均有代表參加，結果定出種種公式，再經全國經濟委員會正式通過，呈由行政院明令頒行，故認本人為「自動調整辦法」之始作俑者，實與事實不符。

丙、各公用事業公司職工之薪資，含有勞資關係，係社會局主管，其薪給表由社會局核定，而生活指數之運用，並另須經生活指數運用委員會通過，後經市政府核定。至於各公司外籍職員之待遇，係依據所訂契約辦理，自更不能任意變更。至於各公用事業公司本人，更絕未介紹任何人員。

丁、費考議員所謂「工廠發電消耗的增加，也就是製成品的漲價，但自本年一月以來，本市工業用電價格已較燈戶用電為低，此為維護工業手抑推殘工業乎，似可不辯自明。

戊、費考議員指出「參議會希望電力、電話及煤氣三項不應自十月份倒溯追收，而公用局表示「新法接受」一點，按十月份公用事業價格調整追收，係奉行政院核定前經吳市長簽復有案，但自十一月份起均照貴考議會之決議，自核定之日施行，未嘗倒溯追收，至於所謂「自動調整辦法」何不也，等待大會討論，已由吳市長明白解釋。

(二) 關於節約用電的罰款與起收

本市節約用電之動議，實以鑒于去冬電荒嚴重，而冬令用電勢必

激增一方既須顧及發電之安全同時又須維持工業之生產乃有節約
用電辦法之擬訂始不論該項辦法係經貴會議會迭次與密研討修
正通過本局方始遵照實行即就實際效果而言自去年十一月該項節
約辦法實施以後統計電燈用電約減省七千瓩電熱用電約減省一萬
九千瓩去冬最冷一天電力負荷突增一萬九千瓩該日工廠用電拉去
將近二萬瓩可為明証依最保守之估計至少節電二萬五千瓩此項電
量佔全市之業用電百分之二二七現在全市之人約達六十萬人換言
之此項電量如不施行節約用電辦法移消耗為生產則將使十三萬六
千餘之人陷於失業不惟生產大受損失而在社會環境動盪之際對於
地方治安又將發生何種影響不問可知足証貴會通過此辦法對於
於本市生產與治安實多裨益惟今後天氣轉暖日光節約開始此項辦
法固可考慮暫停或修正惟仍望民眾自勤節約本人已在施政報告內
明白揭出至於所收超限電費早經保管委員會議決以百分之七十用
於添裝路燈二千盞改善路燈一盞此舉業經市長批准且已由保
管委員會特組購料小組專責辦理採購路燈材料事宜

(三) 關於公共交通公司的疑問

者尚係臨時性之公共汽車。二年本年底正式成立公司。現以目前所行駛
需外匯為數至鉅非短期所能籌集現。市長及本人與金融界洽

商之中，且應否利用外資，亦須從長考慮。此項公共汽車自十餘輛，增至二百五十餘輛，純係籌備委員會節縮開支，及向銀行借貸而來，其全部收入，因此均用以担保借款，分期撥還，故事實上並無盈餘，可解市庫，否則擴充計劃，勢必不能進行。與貴會迭次指示擴充車輛之意旨，適相違反，惟備委員會一應收支帳目，仍按月呈報市府，而審計機關並隨時到會巡迴審查，最近貴會預算組各參議員，亦曾到會視察。

(四) 關於接裝電話的「黑幕」

電話黑幕，公司確在嚴密取締，但必須獲得確實憑據，方可辦理。去年下半年曾查得修理工人一名，換裝零件，需索小費十五萬元，又為內電台接對講播音線工人兩名，受一電台之賄賂，又工人一名，非法遷移電話，均獲有確據，立即開革。公司內部並利用偵察設備，偵查營業部職員對外界往來之電話，對於外勤人員並行派人覆查，公用局之責任，在督促公司嚴密糾察，切實防止，或遇外界致告，責令公司嚴辦。

(五) 關於車輛領照的需要

本局車務人員發覺看職案件，經予開革，或送法院究辦者，前後不下十餘人，係屬事實，有案可稽。本人耳目難周，自惟有希望各界協助檢舉。

三輪車停發新照以後，車行所製新車，大批運往京杭各地銷售，此

係合法營業本局自難取續倘果有牌照過戶小費五千元請各界據實檢舉以憑懲辦。

責會通函之請發給鄉農自用的拖車照會以利農家菜蔬運輸案本局接到以後即與警察局洽商辦理研究結果提請市政會議討論僉以(一)該項拖車重有九千餘輛之多倘被侵入市區必將加重交通困難(二)該項拖車寬度在一公尺以上而鄉區泥路多有不滿一公尺者且其長度較三輪車加二分之一其安全性甚低行駛易生危險(三)原案既限於郊區行駛而菜場大都設在市區熱鬧部份即使發給照會亦仍不能輸送菜蔬到達菜場無裨實際爰經議決由市政府移送貴會核議固非本局之延不執行也

(六)關於強銷密電器

電虹燈及螢光燈所用電度雖少但電流甚大電力因數極低足以影響公司績電效能必須裝置電器案經經濟部通令辦理並經貴會轉介經濟電器廠之出品即由本局會同經濟部之商輔導處市商會上海電力公司等加以校驗並核定低廉價格通知各電力公司轉知電虹燈用者一律遵守以資參議員所舉發之這樁生意是公用局和我們合作的大家請注意倘有別種牌子不可用之本人並無所知和請貴參議會組織調查團加以密查本局職員如果台作情事亦請一併偵查檢舉倘有貴參議員將此鐵的事實宣佈姓名使本人憑以究辦尤

不勝感謝。

(七)關於到期外商契約的處理及活動通過聯電公司合約

草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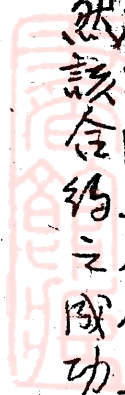
美商上海電氣公司專營合約於去年十月九日到期應否收回須於六個月前通知惟其資金係屬英鎊故于事前由市長召集貴會公用及財政兩組委員商討以建設事業歡迎外資為中央既定國策方今本市建設百端待舉即使資金有著上宜力謀運用對於既成事業暫無收回必要爰決定將該公司專營期限再延一期惟列有若干附帶條件遂由市政府正式通知公司並函達參議會備案所謂本人決然又將本市重要的電車交通專營權斷送了七年並非事實

本市為全國工業中心電力之擴充有迫切之需要依照統計所示五年之內必須陸續增加十萬瓩方可應付聯合電力公司之推動組織寔由於此且本案之原始發動係貴會第三次大會之決議本人不過乘承貴會之指示加以推動而已至於聯電公司專營權契約草案先經本局與各方代表詳加研訂再經貴會特種委員會須密審查修正通過本局長這種既通堅持方式的通過議案是否違反民主精神所謂請問趙局長這種既通堅持方式的通過議案是否違反民主精神

則在本人立場既奉令執行 貴會之決議案對於聯通公司之籌組亦
法自不能不詳加說明俾參加審查之各委員能澈底明瞭且本人主
管公用事業職責所在尤非盡力推動以求解決不可然該合約之成功
對於本人固無丝毫利益可言也

(八) 結語

本人自承之公用局局長以來雖竭駑駘之力仍難有所建樹惟耿
耿此心可表天日值此經濟環境劇烈動盪之候益感才輕任重非克負
荷故業已一再向市長提出辭職以讓賢路固與賞考議員另舉賢能
之意思不謀而合也



上海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對工務局之質詢及其答復

一、鍾參議員王良質詢：接通浦東大道案，議決多時，何以迄未動工，如限於經費，請先建界洪及東溝兩橋，所有路基由各該區公所發動保民辦。

答：浦東大道修築工程於去年底簽訂合同，限九十月完工。所用彈街石係採用金山石，因冬季水涸運輸困難，色商請求改用焦山石，由陸路車運，經祖康親往實地踏勘，並以石樣請交通大學試驗結果，磨蝕性及堅韌性均不及金山石，故未接受。現以水運漸通，已飭色商趕運，趕築至浦東大道展築至高橋問題，至荷鍾參議員盛意，路基願意由各該區公所發動民工辦理，協助市政建設，實深感佩。惟需費浩繁，擬先求築通為原則，至於界洪及東溝西溝各橋工程相當浩大，雖擬在今年度市政建設捐內列支，但能否實現，仍須視該項捐款之能否調整與否，早日墊款購料耳。

二、張參議員學濂質詢：問工務局原來煤屑路何以損壞之路面，不用煤屑修理，而用泥土填塞？

答：中山西路漕溪路至龍華一段煤屑路面，以年久失修，過甚，曾於去年請款翻修，終以市庫拮据，未能實現，為維持行車計，隨時派工填補坑坎，路上工人或以煤屑供應不及，臨時以土填塞，以資應急，亦

未可知茲已飭屬注意並嚴查禁止關於該路澈底翻修辦法自當儘量計劃進行至如何籌集經費以期在香港訊前完成自當派員與張參議員及當地區公所洽商辦理。

三、邵參議員永生質詢：本市江寧區歸化路經敵偽破壞後迄未修復請注意提先修築。

答：歸化路自長壽路至西蘇州路一段因敵偽時期破壞甚烈必須全部重築以限於經費屢擬進行迄無成就目前估計需款約十八億元既荷邵參議員盛意願意領導地方出資協助自當竭誠接受設法提前辦理至捐助經費向由當地人士監督使用購置材料交由本局派工此後仍當照此辦法辦理實地時如能由地方人士與本局區屬人員共同組織委員會以謀通力合作昭示大公更佳。

四、丁參議員善明質詢：(一)龍華區南北幹路之闢建早經本會通過其所需經費亦經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列入本年度預算市工務局究可於何時開始興築其架設於蒲匯塘上之橋樑一座倘能在此施工疏浚之際先予起建似較便利是否可能併請答復。(二)蒲匯塘疏浚工程其由冬令救濟會第四屆寒所以工代賑所担任之部份用工已逾一月又半而完成之數量尚不足全段十分之一似此濡緩勢將妨害春耕市工務局有否補救辦法請答復。

答(一)龍華區南北幹線全路照現時估價約需二百六十億元即按照分期計劃先做北段自虹橋路至漕寶路一段並利用一部份舊有路基用碎磚煤屑鋪築連同橋涵亦需一百億元以本年度預算緊縮未曾列入應請貴會加列預算並望當地人士予以協助俾能早日實現。

(二)此次工賑開河係由本局與社會局合辦工程方面由本局負責人工方面由社會局撥派難民以工作效率太差已會商社會局加撥難民並加強管理對於時間方面自當設法於清明前開渠以免妨礙春耕。

五張參議員志韓質詢：浦建公司為開闢交通而征田築路但所征民田迄未給價應請從速辦理以慰民望。

答查浦東地方建設公司申請墊款建築上南公路開發郊區與鄰縣交通一案係按照墊款辦法呈准市政府由公用局訂約辦理並由本局予以工程技術上之指導所有路地內青苗拆遷等費均由該公司商同第二十九區公所議價發給至地價方面正在測量路線依照土地法征收後當可償付。

六姜參議員懷素質詢：(一)依目前勘亂形勢而論大上海計劃決非短期內所能實現而房荒嚴重當前應解決之急務南北虹口

等處空地荒廢地主既不肯建築而任戶欲建築者又無地皮工務局又必須依照大上海計劃方許領照因此私行建築或強行侵佔者有之。

甲、應規劃臨時建築辦法。

乙、應通知地主限期建築如無力建築應估定租價由願意租地建屋者興建（以自用為限）。

丙、關於臨時建築應注意將來道路之寬度預為保留并可規定相當年度重行拆建。

(二) 天目路依近狀而言已不需再拆仍以福州路中段自廣西路口至平望街口僅有沿路尚不足十個門面何以不迅速拆除是否該處與市容無關與交通無碍抑另有特種原因？

答(一) 本市營建請照在閘北滬南等區因戰時被燬頗巨擬予重行計劃道路系統故暫照舊有道路系統核發臨時執照早經於三十五年三月登報公告惟請領執照時對於產權路綫及房屋構造等均有關係如手續不全或規章不合自難准其發給因此不免有私行佔地搭建情事至都市計劃應顧及現實前經貴會決議有業本局自應遵照辦理是以有建成區營建區劃及規則與道路系統等之擬訂現已呈請市政府轉請貴會審議一經公佈實施一切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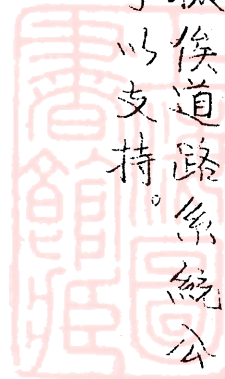
建事業更可順利推進。

主姜參議員所指示之三點，在此房荒嚴重物價動盪之際，本局深表贊同。如棚戶建築標準圖樣等，已部份實行。即租用空地，轉租棚戶等辦法，亦經提請市政會議通過。正在地政局辦理中。此後對於建地，應區劃及道路系統公佈之後，凡未建房屋各道路，如何督促地主興建或轉租興建等辦法，自當會同地政局擬議辦理，仍希望貴會予以協助，以期順利推進。

二、拓寬天目路一案，在本市臨時參議會時期，早經議決實施。貴會歷次大會亦均有議案，如以北部而論，交通部交通警隊部所任房屋及財政局等，在所得房屋均遵照拆讓工程進行，頗見順利。南部工程，因居民之安土重遷，一再延宕，以致迄未能動工，殊為遺憾。以技術上的觀點言，天目路實為本市南北方面對外交通總樞紐。本局原定拓寬為三十公尺，而鐵路當局復自願收讓五公尺，改為三十五公尺。於此可以想見該路之重要。是以居民藉口已經有相當寬度，不必加寬一點，亦已詳解。至政策方面，究應如何，本局自當尊重貴會之法議，慎重辦理。

三、福州路自廣西路至平望街一段，交通擁擠，路面不足，確係事實。此種情形在舊租界區內尚不止此一處。本局有鑒於此，曾擬具取締

瓶頸房屋辦法惟以道路系統尚未公佈深恐實施時或有一拆再
拆之處不免妨礙市民權益自不得不慎重處理擬俟道路系統公
佈後再行審慎實施擇要提前辦理希望貴會予以支持。



上海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衛生業務口頭報告各志錄

報告人衛生局長張維

衛生業務的書面報告已經包括在市府的施政報告中所以今天的口頭報告僅就一般情形簡簡單單說明衛生業務的輪廓現在首先有三大聲明

一、本屆書面報告從九至十一月連年叙及去年一年並且與前

年比較可以看出若干進步和退步與數字升降

二、若干情形和困難的陳述在對以往四次大會的報告中已經記載過的沒有重複的寫出所以對民衆而黨社加入參議會

各位參議員每人分送了一部份能夠找到的過去的報告藉供參閱

三、在限制的短時間內不能盡言或言不盡意預備再分送各位參議員一份油印的書面報告供各位參攷現在再分做三

點來報告

第一、就工作方面作一般的概括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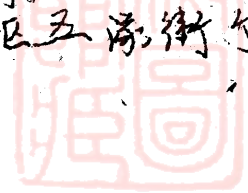
一、就工作範圍來講：桐盧度泛置屬單位有十二个醫院二十个衛生

生事務所三个分所二十四个菜場两个宰牲場九个公墓三个火葬



場一個、傳隊總隊八、中隊兩個、車間一個、馬廄十七、堆場八、
垃圾碼頭一個、傳隊所二十三、工廠一個、衛生試驗所一個、街
生材料庫三個、分庫一個、防疫總隊、包括十、分隊、另有消毒隊、
一、滅滅滅滅滅滅一、隊、一、學校衛生工作隊、大小共一百五
十、多個、單位、間、接、要、管、的、醫、院、診、所、和、有、菜、場、公、墓、殯、儀、館、等、批
所、飲、食、店、牛、奶、棚、冷、飲、廠、糖、菜、廠、中、西、藥、商、製、藥、廠、洗、滌、堂、理、髮
店、旅、館、戲、院、妓、院、遊、藝、場、地、如、學、校、工、廠、育、嬰、堂、托、兒、所、棚、戶、群
民、所、衛、生、事、項、以、及、自、來、水、廠、醫、學、化、驗、所、公、共、廁、所、土、井、等、大
小、單、位、差、不、多、上、萬、遠、有、要、管、的、人、直、屬、的、員、工、近、五、千、人、其、中
職、員、二、千、工、人、七、千、多、人、傳、隊、快、槍、三、千、五、百、五、十、六、名、敢、運、快、五
百、隻、快、亦、近、三、千、人、若、干、幹、部、人、品、之、後、雜、部、普、通、職、員、可、比、間
接、與、管、的、就、更、多、了、例、如、中、西、醫、生、牙、醫、藥、師、中、西、藥、商、獲、士、助
產、士、化、驗、員、又、是、一、萬、多、人、另、外、像、娼、妓、遊、藝、場、的、執、業、者、地
逃、來、的、難、民、這、四、方、不、計、上、海、的、難、民、是、計、數、以、萬、計、的、
二、再、就、三、作、數、量、來、海、均

一、瑞、境、衛生、二、中、是、區、城、每天、平均、二千、五百、噸、陰、歷、年、最、多、
有、一、天、到、過、三、千、六、百、噸、又、像、糞、便、每天、平均、八、十、車、或、四、萬、担、都、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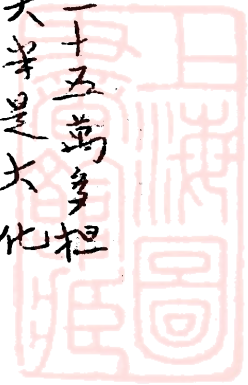
出傳送嬰把地賣出去卅六年度傳傳病積地共三十五萬多担
合一萬五千七百噸傳傳浮屠九之十二月共一二二六五具大半是大化
的

二、防疫方面：痘症二二五萬人霍亂注射二三五萬人白喉類毒藥
注射二六〇〇〇人BCG防疫場冬天開始工作與防疫協會合作僅注
射千多人都打破了過去的紀錄DDT噴射八三〇〇餘萬平方
公尺各害滅蟲近四萬人大半為難民去年疫病元花是第一
白喉第二霍亂幸未發生

三、治療方面：各市立醫院受治人數門診三六六一八六人（包括初
診就中免費四九七三。人住院入院人數一七三二五人全免五二七五人等
三三七三人約佔總數的一半檢查一體檢三二八八人又連殘缺與門診六三八
六四人巡迴治療二〇四一人住院二二〇人

四、保健方面：

1. 婦嬰衛生：產前訪視人數六三三七次訪七四九六產前檢查一人數
一六六一九次數二七五五六接生人數九〇九三次數九一四四產後訪視人
數一三一九七次數三八一八〇產後檢查人數三〇五五五次數三三九五嬰兒門
診人數三〇九四四次數三八二〇



2. 学校卫生保健检查人数二〇五二一 缺点开始矫治人数二四
二一 缺点矫治例数二七九四四七 缺点矫治例数三九三二八
3. 促进儿童及青年健康运动(五月一日开始登记)(A)登记人
数六一七四 儿童组二七〇四一 青年组三三三四 儿童组七二六 其他
童二〇六三(B)检查人数一七八八〇 儿童组一二八一〇 青年组五〇七〇(C)矫治
工作正在进行中

4. 巡迴医疗队高桥吴松彪 华洋经斯 盛社经真 大场江湾
徐滙等十所均设有医疗队共服务六二六六人

5. 二区卫生之取卫生队 举办未久 但是防疫工作如母婴卫生
生已能积极推行 卫生队的设备也可以按以原定计划次第
充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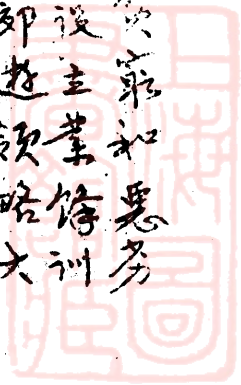
6. 保健机构 郊区保健机构 去年都已普遍设立 本年更将进
而求其充实 各郊区卫生事务所之防疫保健 医药保健 卫生学
科 城区未免费以前 已经是完全免费 渐渐进入公医制度的阶
段

五. 人事会议与领导 年来本局人事室奉到一般人事管理法
令以外 更加努力推行 领导人事行政 例如领导各级同事 採用静



七首者讀書馬筆記者神不同的方法修養忠貞之氣和惡劣
的環境奮鬥希望漸之功能養成清廉正氣之風氣後主業條訓
練班利用閒暇補充技術和學術的訓練偶生學外却遊領略大
自然的偉大利用音樂和具有教訓的電影等引致生活集會藉
此陶冶性情提倡正當娛樂不過是貧工人較多不易普及人
品複雜更非長期不能收效至於有貪污濫竽嫌疑的單件一經
度賞決不夠格不管他是什麼人保薦的無不尽力查究遞清法
院依法嚴辦例如真天趙趙規定收及例捕費一經獲賞即清法
律公會革除

會外方面年來切實改進得到不少的進步同於購置除組織
了購置委員會一切公用嚴格執外會計法令而外並先派忠實
我員分途先估底價嚴密加封再外派可靠職員參加監比監
標有時候開標之後繼以比價使商人把價目降到最低價格以
下至刑中則除了不少的過規至於會計報表在單位部能遵照
期限送交就是此舉的決然也在十天以前送出衛生機關的
物貨色括物品器材種類繁多也止人員已於去年冬季負責辦
理物貨會計去年年底辦理既成最近就可以辦完不過這次



採用的還是舊式四柱清冊此後希望能夠改用新式物資會計

比較更容易稽核

統計方面雖然經費很少一般統計却都能按時完成至於生

命統計中着重生死之調查統計過去太年基礎最近聯合有烟者

向共同努力在專會有相當的進步

人事會計和統計能夠得到一點進步不能不感謝市財人專

會計室和統計室的督導和協助

第一就全盤的工作一番概括的檢討

一方針和中心工作：兩年來依按中央的決議依此順序把

防疫保健做兩年來的中心工作一面並沒有忽視醫療

防疫及衛生管理求懇了公共衛生助平衡發展便利市民和專家

及引改與技術的主場觀察都能說得過去對理論和現實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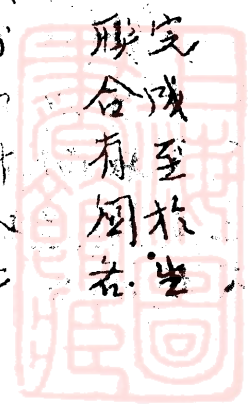
批判

二減輕市民醫藥衛生費之負擔在市庫短絀支出必須緊縮

收入不肯放鬆控制之下對醫藥衛生部門始終在沒法支持例

如全市的防疫設施無論是何種痘打款以針筒毒滅蚊滅鼠

口口下噴射門診代院化驗檢驗一概是免費又如衛生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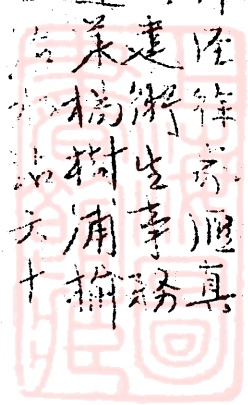
上海接生產前檢查及護理學校衛生工程及衛生安費
 均於免費營養及精神院乃至治病之掛號費均免費
 都不收費貧苦的病人藥費也不收市立醫院漸生收費
 費也不高我看市立醫院收費價目表接後了這收法
 收費比較未得低至少比中等醫院來得低兩個時
 一向完全免費巡迴診療也都是免費概括的說衛生
 已能够免費為市民服務引憲剛二開始上海衛生
 對憲法一五七條已做到一半或一半以上市庫比較
 充實不

三、於經費困難之中不放棄建設衛生工程及衛生
 設備希望戶西浦東及金山海城區郊區都能於最近
 享受都市的最低限度現代設備用不着再留井水汲
 着再倒馬桶施肥場和運送船以及應接設備也
 正在爭取中廿六年度雖然經費困難而得列各
 沒的企圖並沒有放棄一年來的建設進步多幸而
 的贊助也做了一些小型的修理和建設例如郊區的
 衛生所去

早已普遍設之地方士紳幫拉我地基督房屋除洋徑律亦應真
或醫院政府也撥補二分之一之建築費也廟達萊楊樹浦捕
林茅區也正在發動中此外廿六年度共增設校舍全
七處垃圾裝卸台五處公厕五所小便池五十處建築費計三
歲費車坊板車停車場一所靜安寺公墓背灰壁龕二百个重走
江廣市一公墓禮堂一幢廿七年的事業費必更困難希望後
中央及國際方面找到若干財源更希望地方士紳能多多援助

第三一般缺點和困難

一、關於人力方面的缺憾看整年的業務在量的方面都有相
當進步在質的方面則每况愈下主要的原由是若干候選的技
術人員保苗不往招致不來去年一年中間離職的共有五
百七十九人他們所執行的我位位師度士部超過衛生局三倍
乃至十倍信區生有五千萬度士有三千萬一月的又小衛生試驗
所的老技術員差不多都快走光了此外員之者款太少是影響
工作的原因例如右衛生事務所天都感覺醫師度士助產士人
數不夠尤其公共衛生度士更是缺乏又衛生總隊的傳道快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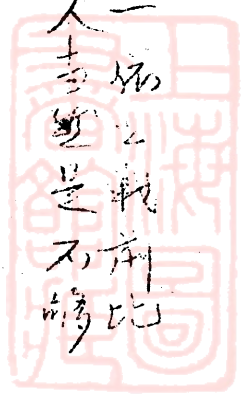


坡使在数前已有五千人现在人口增多三分之一仍比前比
率应加到七千人可是目前仅之雇用三千五百多人是不足
支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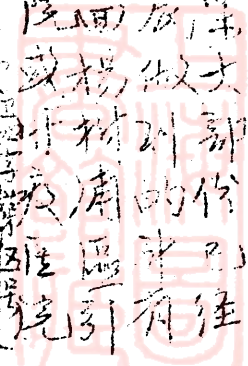
二、用于物资方面的数量例如各街中事务可房屋不敷布
药品器材不堪用多如北坡车辆比巡战前仅有战前二分之一
甚至扫帚铁锅各物也常之发生恐慌冀中破套而车辆数目也
很少都难以计算之少数有一百辆新的真车做准备车现在
连扁担也要用

三、用于经费方面的数量例如一切事业部经费例如以普通
车辆工具不能大加增加例如汽油又第二次涨价了有时连扫帚都
到一半价钱还加一成或二成不能维持生活又不能建设菜场因
费不出出环境卫生设备不能维持建设菜场之未能够解决这
年更扩大天菜场问题因不能建设菜场之未能够解决这
都是限于财力的问题因此核定预算赤字法还可以叫同
人前初缩食等费受物价影响简直无法执行天天为着经
费问题发愁急病状

四、对参议会暨屈大会少数致卫生部门的议决案未能切实施



外衛生局對參議會歷屆大會衛生部門收支各案大部份已經
以案概外其間也有一財未便概列或猶未能徹底做到的亦有
衛生第三案裏便招商承辦衛生三字案第九條收回楊村浦區引
翔醫院案衛生三字案第十三條籌設區衛生平民醫院或亦及衛生
案衛生四字案第四條各區衛生事務所助產士名額案(後增學
校衛生工作隊編制案)衛生四字案第十條籌設茅場心慈名案(學
業就中除衛生第三案外衛生三字案第九條兩案均未存於案外
字案第十三案因善後費或不出房屋再辦醫院所以不能概列外
其餘各案一言以蔽之都是經費問題因為市府預社各以撥還回各
一次依據參議會臨時條例衛生局原列的計畫專業預社撥除
未列款項以故再未列進加以因此也就不能撥款辦理
總之衛生部目前缺憾不一而是今以或有預社中央給予補
助或期待市庫撥款或實地以時日始有成效其他應與改革等
項還有很多計同限制不及枚舉希望民意機關隨時指導社會
人士多予協助以維承各任參議員不僅在大会上提出質詢使我
們知其缺乏更在平時深知道我們耳目不週就平日所見所聞
或寫信見告或用電話通知或函告訴我們一些缺點使我們
能爭取時間針對現實去糾正真是得益不淺以成這希望這稿



繼續指導衛生局的業務！

市政府好比是一個百貨公司，市議會好比是董事會，市議會是各部門局長和職員之友誼，市議會是各部門的展覽，市議會是各部門的方針，切實指示於施政的刑罰，加強對於我們市庶民庶工的發現，有甚么差錯，請毫不徇情，盡量揭發，盡量糾正！

最近想要向市議會提出一個請求，本人實時非常惭愧，學識能力不能担負重任，俸祿年數不能久經，身家別道，法修養不能特移風氣，豪境，尤其沒有財力，可以為富貴生活的消費，更無力貼補同人的貧乏，加以一向老母，因目疾將近失明，且已有廿七年沒有回過家，鄉裡懷念，叔母的叔，本人也體弱，肺以潮濕，親沒有子，政對兒女也沒有，子到父成，對社會沒有大的貢獻，對子人事業一無成就，就想對教育方面，替國家多造就幾位人才，因此為政，向市長七次呈辭，都有遺書，向市長求援，請向市長提項，同時三番五次向中央衛生部解釋，蒙該部為請求向市長引薦，賢能也都沒有允許，最近只有向市議員陳公之



中丁的學慶可及長大會上...

總經理「作同情的回說使能早日批准辭職即就感

本企向生性愚笨不混極話慰次辭職都是出於至誠這一次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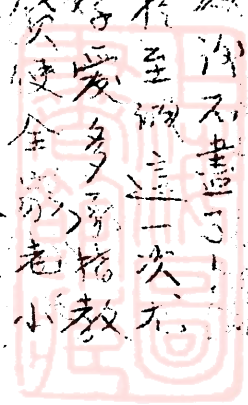
具有最大決心三十二年中同經歷五次大會多蒙厚愛多承指教

所以還是承教有期的有的參議員自勤和人借貸使全廠老小

得免於凍餒更是感激不盡被其業務而賢老牽涉到個人去留

真是冒昧得很尤其要向江長副致謝到全體老實說真流公告罪

完了。



上海市衛生局

對第一屆上海市
衛生會第五次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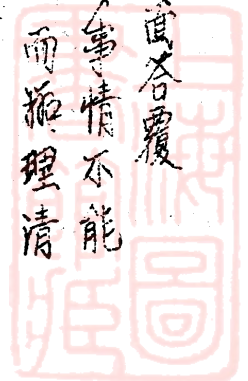
質詢之書面答覆



上海市衛生局對第一屆上海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質詢之書面答覆

一、陳參議員培德詢問：市庫經費拮据往往有許多事情不能舉辦，但是對清潔方面係有清潔費及糞便之收入而辦理清潔事宜又不及前租界時代，糞夫收費漫無標準，不傾倒糞便並無一定時間，糞便隨意倒入陰溝，以致淤塞臭氣四溢，妨害市民衛生，請張局長設法可否改善，並請答覆。

答：一、糞夫收費本局向有規定，不准浮收勒索，現時核定之清潔費為每桶乙萬元，代洗馬桶或上樓接送由用戶酌予增給，並釐訂糞夫違章罰則，經令飭清潔所嚴切執行，如有違犯情事，初犯酌予罰款五萬元至二十萬元，再犯即予開革，例如本年一月份曾處罰額外勒索者六人，對於苛索年節賞之陋習，迭經本局登報公告，飭屬查禁，惟本局深感耳目不週，除督飭經辦人員加強管理外，希望各位參議員及全市市民隨時檢舉，或寫信見告，或以電話通知本局（二四〇〇）秘書室。一經查實，定予嚴懲，決不徇情，凡清除糞便時間，照前租界時代向例規定，冬令在九時前，夏令在八時前，必須完竣，逾時由警察制止，惟在冬防時間，曾發現有匪徒冒充糞夫混進市內，往往搶劫財物，過早亦不得其門而入，故又不便過早，後因車輛缺乏，大半



卓軌須往返運除教次故時間方面亭實上不得不予延長
目前除計劃添置新車以謀補救外仍由清潔所嚴飭莫夫依
照規定時自清除並一面由警察局隨時協助取締。本市運
除糞便除有碼頭二十三處外尚有陰溝二十三處直接有糞
管接通至貴陽路北洋涇兩糞便處理廠計通入貴陽路處糞
廠者有寧波路山更路等七處其餘十六處則通入北洋涇糞
廠莫夫除准其將糞便傾入以上二十三處糞溝外不得任意
傾入其他未經指定之陰溝違者初犯現罰款十五萬至四十
萬元再犯開革元月份曾處罰任意傾倒查便入陰溝之糞夫
五起以後仍當隨時嚴密查辦。

二、張參議員中原詢問 藥品優劣有碍人民健康至願電台上
電話購貨及報上廣告所登載之藥品是否均經衛生局化驗
合格而後給出售執照。

答：關於新聞報紙及廣播電台之藥品廣告依照本局醫葯宣傳
品管理規則之規定應先將廣告底稿送經本局核准蓋戳以
方准刊登或廣播(附醫葯宣傳品管理規則乙份見附件二)本
局前為管理嚴密起見經函請交通部上海電信局轉飭本市
各電台協助辦理惟本市有少數之葯商常利用報紙或廣播



電台信虛偽誇張之宣傳本局已隨時加以警告處罰或取締
依據以往經驗發覺報紙上之廣告較易管理其所刊廣告之
內容其核定之原稿相符惟廣播電台之醫藥廣告往往其原
稿大有出入且電台太多此種口頭報告不能同時收斂管理
上因之比較困難年未經取銷報紙及電台之藥品廣告共計
三六〇件至於藥品化驗給記係由衛生部主辦本局依據部
頒成約許可証發給成約登記証方准在市銷售本局經常派
員調查凡無証發售之成藥一律照章取締。

三、瞿參議員職詢問

(一) 邨區清除工作其人人口稀疎之處不必

由局派遣清潔隊可否另定辦法責由該處保甲長會同附近
衛生事務所另定邨區清潔辦法勸令照辦以養成其清潔之
習慣而收清潔之功效(二) 清潔夫每月向住戶收取酒資可否
由清潔總隊令由各該清潔夫據實填報資為統計藉知中心
區住戶所費於糞便之負擔共有若干或可資將來計劃改善
清潔之用(三) 飲食店管理據悉有種點心店附近於娛樂場所
者希望改選開戶時間可否會商警察局分別寬度似於治安
無何妨碍。

答：一、邨區清除工作本局清潔總隊已於去歲十二月間去英元
該區衛生事務所會同區公所合作辦理最近並在城區二十
個區公所內設清潔督導員歸區長指揮以加強管理育導
至清道夫垃圾夫名額仍列入清潔總隊編制養薪則會同辦理以
免有受虛曠缺或冒名等項流弊(二)真使收費本局規定每月每桶為
一萬元不得浮收請參閱陳參議員培德質詢案之書面答覆
關於清潔夫之制桶費之調整均係先往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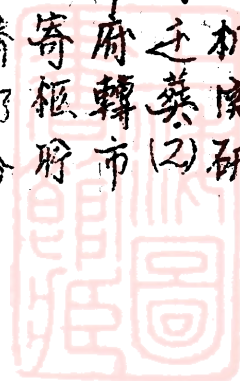
各局暨公農商會軍理事會義警總隊等代表並聘請參
議負數位參加是項組織決定然後公告施行自三十五年
元月至三十七年九月二年之中共調整五次三十五年元
月倒桶費為每桶月收五百元當時工人出活指數為八十
零六十二倍現時倒桶費為每具一萬元按三十七年元月
份工人生活指數已達九萬五千二百倍故倒桶費在二年
之中增加二十倍而生活指數則已增加九十四倍至本市每
月各戶所付清潔費之調查統計當可飭由清潔所照辦因
飲食店營業時間之延長屬警察局職掌可由本局與警察
局洽商辦理

四賈參議總超詢自：以市立公濟醫院診視病人往往有病
人之身份而分別其貧病之注意和疏忽且有坐視病人之
殘廢者因火化無主之屍本屬妥當但其結果無主極厝不
予火化有云極厝則予火化若稍出回價可免火化矣

答：公濟醫院並非市立該院設有董事會係公立性質但診
治病人任何醫院均應無分貧富一視同仁該院既有此類
疏忽情事自當嚴令糾正嗣後並隨時注意督飭改善賈參



議自舉述之一例容俟查明核辦以查本局清除積柩浮厝
事先曾填重改處於三十五年七月間邀集各有國機關研
擬清除實施辦法內容約為(一)有主棺柩限期自行遷葬(二)
無主與破裂棺柩由衛生局火化或火葬經呈奉市府轉市
參會通過並佈告在案除積柩部份指堆置殯儀館寄柩貯
等棺柩而這一再展期至三十六年十月底止外浮厝部份
於三十六年八月間即正式開始火化第一期為北新區龍
華二區第二期為長寧蓬萊徐家灘等六區浦東浮厝列列
入第三期火化而該區浮厝數量較大火化之前除公告外
特再通知當地區公所警察分局轉知當地居民絕非草率
從事火化時凡有主浮厝願遵令自行掩埋與已掩埋地下
或築有完整墳墓者概不火化惟浦東區已徑火化之浮厝
積柩達四九〇三具就中自不免仍有少數為有主棺柩因
當時柩主既不自行遷埋亦始終不向本局報領被認作無
主予以火化者有之火化時有主浮厝均紛自動遷埋柩
屬大都廢工代為掩埋因棺柩過多勞工苦力不免抬高工
價更有不肖之徒冒稱本局工人乘機詐索外界不明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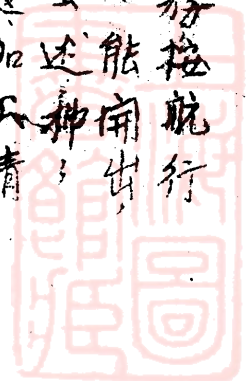
誤會其中亦有一例確係本局臨時雇工為人掩埋而索取報酬者經查覺後已立予解雇並拘送警局懲辦有案可稽
五、姜參議負豪詢問：(一)每遇本會大會開會時各地堆積垃圾清除一次請向清除垃圾費是不是三個月才發一次而不是按月計算的？(二)再列垃圾包商隨便在蘇州河及黃浦江內傾倒請向是否在增加濬浦局工作？衛生局對此種情況是否知道？

答：(一)全市垃圾清除工作不可一日中斷尚或有少數地點未及時出清其原因：(1)元月初旬蘇州河名剋大批軍米船隻爭卸軍米以致河運秩序大亂河道阻塞亦有該河內之垃圾船隻不能通行連七日之久因而垃圾碼頭及其附近之垃圾一時無法運出(2)陰曆年內湧到年貨船隻艘擁擠地貨碼頭卸貨又將蘇州河泥城橋以西河面阻塞垃圾船無法駛入又連五六日因此駁道遭受阻礙今年內以後又遇天雨垃圾堆場泥濘不堪垃圾卡車不易通過乃臨時自築煤屑路以利交通垃圾運除又因之延擱(3)舊曆年內垃圾產量增多每日平均約增六百噸最多一日約增一千



噸(5)今年二月正值久雨之後黃浦江面又遇大霧接航行
規定所有船隻不能在霧中行駛垃圾船隻自亦不能開出
以此類情形在前租界時期以數次不鮮每當霧生上述種種
困難時必多方設法解決一俟暢通之後不分晝夜加工清
除積存之垃圾至善參議負研論之責例刊請告明地點與
時日自當徹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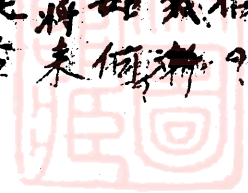
(六)關於垃圾傾倒河中一節本局早經登報鼓勵市民密
告如有此種情形一經查獲即可按照與包商所訂之合約
第一次罰一日之包價並以罰款百分之五十提獎第二次
加倍處罰第三次除加倍罰款外奉獎給密告人外餘並取
消其承包權沒收保證金去年四月份唐姓承包商已被罰
過一月包價最近並與滄浦局聯繫雙方合力偵察並在指
定傾倒垃圾之地点繪圖打樁以示範圍自廿六年四月以
來尚未發現有傾倒垃圾入江河情事倘有善參議負提供
確証仍可追究議罰



六陸參議員惠民詢問：前聞行總因於藥物分配之情形如何？
幾家醫院得過藥品得到此項藥品之後，有何報告？(二)天氣漸
漸炎熱，各路弄堂內之垃圾，已否出清，出清之後，消毒情形如何？
(三)施種牛痘之情形如何？(四)防疫工作，是否業業備，疫苗來源是否
充足，如有不足如何補救？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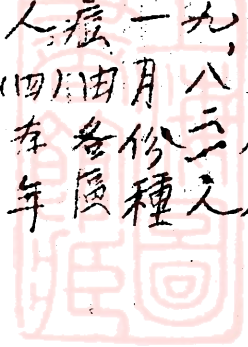
(一)關於行總分配藥品之情形，係由上海市行總醫藥器材處
理委員經辦，其管理經過，均有詳細記載，另由該會編撰工作簡
報專案卷覆。(二)本市各弄堂，弄戰前多僱有掃弄役，仗故清潔情形
較佳，現市內多弄堂弄，皆未僱用掃弄人，本局垃圾夫，有時尚須
兼顧里弄垃圾之清除工作，兼以市區廣濶，現有員工均不敷應
用，是以里弄垃圾，有時不免未能清除盡淨，惟本局如遇此種情
形，必力謀解除，不分晝夜，加之清除，至遇天雨，垃圾堆場泥濘，不
堪，垃圾車輛不能通行之時，亦設法修築煤屑路，以運除垃圾，平
時則能按日清除，全部垃圾，夏秋之際，垃圾堆場上，則由消毒隊
噴射，以下後，再遮上泥土，以防蚊蚋之孳生。(其他污物堆積
蠅蚋孳生之處，均於清除之後，消毒。) (三)廿六年計共施種牛痘
二二五二〇〇六人，終年約施種未報，尤以二、三、四、五、十一、十二
春秋各季施種最多，計一月份八、五、九、九人，二月份二〇、九、六、七
三人，三月份六、八、八、〇、二、三人，四月份五、一、八、七、九、九人，五月份



二六〇、二三七人。六月份三、三二八人。七月份五、六五六三人。八月份七、六二六四人。九月份五、九二〇人。十月份五、九八二二人。十一月一、四六二、三三三人。十二月份二、三三四、五二六人。本年一月份種痘一九、六三七人。自三月一日起舉行擴大強迫種痘。由各區挨戶施種。預定今年春施種一百二十萬至一百五十萬人。四年防疫所需器材大部均已準備就緒。疫苗均均已訂製。足敷一年之用。七、王參議員宗瀨詢問：(一)公共清潔衛生不及舊租界時代完善。實際有碍居民健康。表而觀瞻。依肉。亦將為外人所竊笑。(二)強迫防疫種痘不能徹底。

答：

(一)公共清潔衛生不及舊租界時代之完善。為不可否認之事。實推原其多(一)人力較前減少。戰前公共租界法租界及上海市政府三個行政區。僅有三百萬人。而清潔管理員一百餘人。清道使役四千九百七十三人。(舊市區)公共租界3250人。法租界120人。(總計員工五百餘人。汽車修理員工尚未計在內)現在局情。總隊僅有職員。垃圾夫。正副班長。技工人。司機等。總共三千五百八十八人。約較戰前減少30%強。(二)人口增加。戰前人口總數至多三百三十萬人。現今已達四百六十萬人。較戰前約增多三分之一。垃圾產量亦因之增加不少。(三)工具減少。戰前垃圾運輸工具如垃圾手車。竹蓋。市區及公共租界各九百輛。法租界數目不



詳一其他工具三個行政區共有小木車三輛，掃車七輛，馬車七輛，活動盤卡車三輛，兩天加調工務車三輛，共三輛，掃路機二輛，接收時僅有馬車三輛，卡車十餘輛，掃車三輛，小木車三輛，垃圾車連待修理者在內僅三輛，卡車年久失修，不敷使用，經費少，修復，新增三輛，全部工具不及戰前三分之一，經費：戰前三個行政區車位法道經費約有二百六十萬元，衛生局每年為二十五萬元，（職員薪級不在內），公共租界及法租界每月二百四十萬元，如衛生指撥數計，現今每年至少需五千餘萬元，而今之經費不及戰前十分之一，而市民如欲水溝問題：一般市民對於公共衛生亦未能切實注意，在舊租界時代，其甚嚴，如隨地吐痰，則罰洋五元，故市民不敢任意傾倒垃圾，或隨地便溺，勝利接收後，政府未便採取前租界時期強制壓迫之政策，故若干如欲水溝與低三市民無所顧忌，於市巷衛生，不無影響，今後自應努力推行衛生教育，充實人力，工具，謀改進，二、強迫種痘，我國仍屬創舉，殊非一蹴可及，廿六年為實行三、第一、年自宜以宣傳勸導為主，本年自當進一步作更嚴厲之兩年來之各類衛生業在極端困難情形下，幾無一項未打破，以往之記錄尚能取得戰前本市之工作條件，一般業務可保證其遠為租界時代之成績而上升之。



八周參議員陳澤詢問：(一)本市各處菜場內地位置，不用言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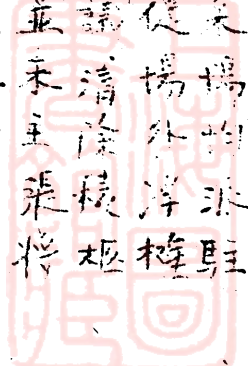
多，而場外洋攤反如此，皆是衛生局職司衛生，每一菜場均派駐
有管理員，試問為何熱鬧與暗，不与警察商配合督促場外洋攤
遷入場內，使交通便利，衛生亦便管理，(二)前奉令決議清除積垢
辦法，僅三張，將無主之棍，於限期屆滿後，券行火化，並未主菜將
有主三棍，實行火化，但據所聞，衛生局於執行時，竟任意將有主
之棍一併火化，不知衛生局長亦有爾爾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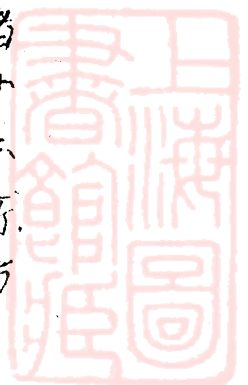
答：(一)查露天菜販，目前約有一萬之多，市立菜場僅兩空，擁一千

五百餘度，當不能悉數容納，(二)計劃^{修正}建菜場一，至場外露天
菜販，大都不能搬入場內，雖迭經勸導，亦無效，如強強制取締，
則又因數目過多，事實上執行困難，難免不釀成有二次攤販風
潮，影響治安，最近本局曾檢同警察局，准許設攤地點，與有碍菜
場營業之露天菜販，調查表呈府轉飭警察局，凡不在警局准許設
攤地點之露天菜販，一律取締，如係警局指定者，亦應縮離菜場
三、(三)碼經市政會議通過，正由警局執行，中有案關於菜場情
形複雜，管理困難，茲附具本局呈府整理菜場報告書一份，以資
參考，(見附件二)(二)火化浮屠時，將有主浮屠火化一案，已詳見

九、黃參議員炳權詢問：本市私立醫院為數甚多，优劣不一，但各

醫院自定之醫藥手術費，數目之大，恒非一般病家所能負擔，
且各院各自隨時自由調整其費，從心所欲，不受任何拘束，貴局





長曾問白，是否有何方...

答：本市公私立醫院業已註冊者達一四一，而市立者十二，而市

立各醫院均由市府核定，價目表公佈施行，公私立各院有醫院

聯合會之組織，其收費標準各院大致相仿，所差無多，但因經濟

動盪，物價激增，醫院之人事開支與器材消耗，不得不隨物價而

變動，故固定於硬性規定之價格，亦頗不易，清貧市民可就診於

市立醫院，均有免費病床及免費門診之設，且慈善性質之公立

醫院亦設有免費病床，可資收容，另由社會熱心人士組設急症

貧金社，凡貧苦病家，患急症而無力就醫者，均得申請此項貧金

其確係無力償還者，亦可免予追繳，該社月支鉅額，貧金嘉惠市

民，足資矜式，本局亦予以貴重藥品（如盤尼西林等）之支持，至私立

醫院診所之收費標準，迭經本局與醫院聯合會及醫師公會詳

細研察，以私人診所除少數開業醫師僅有最少數，實當病人

病重而多數診所之收費標準尚不為过高，暫時不作硬性規定

外，更釐定私立醫院收費標準，經飭有關各方擬具，正由本局

核辦。

核辦。

附件一

上海市衛生局醫藥宣傳品管理規則

（第八十六次市政會議修正）
通正民國卅六年八月四日公布



- 一 凡本市醫院醫師牙醫師助產士鑲牙生中西藥商以及其他醫藥從業人員登載或廣播及散發宣傳品除別有法令規定外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二 登載或廣播及散發有關醫藥之宣傳品應先將原稿樣品及處方各二份呈送本局審核加蓋審查訖呈報
- 三 經本局審核核准之宣傳品於刊載或廣播時應將衛生局核准之樣與該項宣傳品同時登載或報告以備查考
- 四 凡呈送本局審核之醫藥宣傳品以送審者曾領有本局開業執照者為限其文須有用業執照者不得作任何有悞之醫藥宣傳
- 五 醫藥宣傳品不得有虛偽誇張褻或違背善良風俗之辭
- 六 醫藥宣傳品經本局審核後其文字內容不得擅自增加及更改並不得藉署證局照或衛生試驗所化驗結果為其治效之保證
- 七 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時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處以四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屢犯者得繳銷其執照予以停業處分
- 八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公佈後施行

整理菜場報告書

本市市私立菜場，計有虹口、福州路、陝西路、平涼路、

舟山路、梧州路、四川北路、福建北路、溧陽路、彭澤路、安

慶路、遼陽路、松潘路、山陰路、西康路、鳳陽路、大沽路、

小普陀橋、大興街、順昌路、魯家灣、北京路、八仙橋、通

州路、西寶興路、大通路、大西、虬江路、康定路、楊樹浦、

大利寺三十一所，敵偽期間，疏於管理，情形極為混亂，勝利

後，本局力謀整頓，惟以露天菜販充斥，致菜場業務，始終不

能納入正軌，目前所認為不滿者，厥為(一)菜場內非菜類物品

充斥(二)一人佔領數攤(三)菜場移作別用(四)場外露天菜販林立。茲

將各項實際情形，及本局整理經過扼要，陳述於后，並請核轉

市參會，藉資參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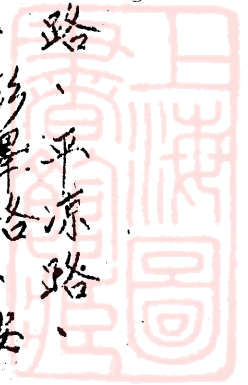
(一)非菜類物品之充斥：查菜場在舊工部局時代，管理嚴密，

秩序亦頗整潔，目前為佳，但內部因售貨品類，限制較寬，點

心店、鮮花、罐頭食品、雜貨棋貨等，充斥菜場，不僅有

礙觀瞻，且煙火弥漫，亦極不合衛生，而管理規則內，明

定有攤店之分，亦欠合理。本局於卅五年四月間，即另擬



家禽類、野味類、水產類、海味類、蛋類、豆腐類、蔬菜類、瓜果類等十種，其餘如點心、鮮花、罐頭、雜貨等，凡與菜場無關之物品，一律規定取締。後因八仙橋、鳳陽路等菜場，點心店數目實在過多，不紳困難，並為便利顧客及攤戶起見，乃另擬補充辦法，飭令上項點心店雜貨等，依照菜場管理規則內所列物品，逐漸自行改營，一面並規定上項店攤，不得再有增加，其繳銷攤基，另行申請時應准暫規定物品，截至目前止，上列店攤，已繳銷者共八十六只。

(二)

一人佔領數攤：點心店之因甚廣，一座攤基不敷擺設，致工部局時代，原無一人一攤之規定，敵偽期間，情形尤屬混亂，菜場優越攤基，大都為捷足者先為佔用。如八仙橋鳳陽路兩菜場，竟有一人佔有數十種基者，為取締是項流弊，及謀歸納。正露之菜販起見，本局在菜場管理規則內，即有一人一攤之規定，但目前菜場營業不佳，許多菜販，因食指浩繁，僅賴一攤營業收入，不敷事畜，於是菜販及其家屬，在同一菜場內申請攤基營業，不能予以禁止。故自卅五年五月前起，即將上項每人佔有多數之攤基，改

由安自係說屬承領(以國民身分證為憑)以符合規定。無直系親屬者，予以收回，另行配給。第案上各菜場仍有數攤戶聯合攤基，共同經營，形同合夥清事，本局亦正進一步設法改善中。

(三)

菜場移別用：查私立菜場中之西興路康定路兩菜場，因菜販稀少，各該場三樓，曾由業主租與他人開設戲院，於廿四年底即飭令封閉。最近康定路菜場業主因損失過重，又呈准主管視察，將戲院恢復。其他如大城路大通路等菜場，亦因上海常廟房荒，利用空屋，暫作堆棧與宿舍之用。以此種種皆因場內菜販過少，場主利用空屋。經營別業，增加收入。後露天菜販問題解決，菜場營業復興，本局即可飭令拆除。恢復為菜場。至市立虹口菜場之三福公司，原為推行飲食衛生，呈准市府，特准設立。現因該公司所租房屋租與志蒼小學，已屬違反合約，業經市政會議通過解除租約。此外為指揮監督便利起見，僅有菜場管理所辦公屋，及該所一部份職員及值夜勤工宿舍，設於該場樓上。市立溧陽路菜場店面房屋，業自敵偽時期，接收後，本局曾勒令拆除。後經店戶一致要求，准其將店屋上部拆去，勿使成為店舖形象。惟該場因營業不佳，場內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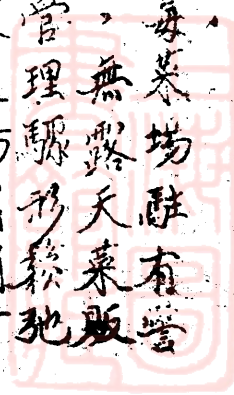
(四)

秩序稍滋混亂，現浙江興業銀行要求交回該場房屋，本局已同意交回，惟仍限作經營私立菜場之用。

場內菜攤移向場外擺設：查舊五部局時代，每菜場駐有警警兩名，員隨時監督取締之責，故場之周圍，無露天菜販，勝利後，因警力薄弱，駐警由警局抽回，管理驟形鬆弛，加以蘇北難民來池，多以小本販賣為生，故菜場周圍斷多露天菜販，糾紛時生，本局為確係菜場營業，維持菜場秩序，曾規定菜場周圍三百碼以內，不得再設露天菜販，一面函請警局取締，惟未便操之過急，致菜場秩序，仍不能列入正軌。長此不僅影響菜場管理，亦且有碍地方治安。

。復於卅六年十一月廿日檢同警局准設攤地點表，及本局有碍菜場營業之露天菜販調查表，續呈市府，凡不在警局指定範圍以內者，亦應編離菜場三百碼，以資整理。亦經市政會議通過照案實施有案。

查露天菜販，經警局調查放在十萬左右，而市立菜場空攤基，僅有一千五百餘座。前無法容納，本局已於本年一月六日通令各區公所，飭就據區內應添建菜場若干所，及建



造地點列表報局，以作籌建菜場之參攷。在未添建菜場
。指定地域，暫准擺設，惟鼓勵私人建造菜場一節，因
前菜場營業蕭條，一時似難辦到，原有私人菜場，亦願
不願恢復。



上海市政府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會	衛	地	公	工	財	教	社	警	民	目
計	生	政	用	務	政	育	會	察	政	
策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錄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劃	劃	劃	劃	劃	劃	劃	劃	劃	劃	



民政局工作計劃

(一) 行政部份計劃表

計劃類別	計劃類別	計劃類別	計劃類別
計劃	計劃	計劃	計劃
計劃	計劃	計劃	計劃
訓練自治人員	民政類	第一類	整理保甲
續	或	新	或
過去辦理概況	或	或	或
計劃限度	或	或	或
實施方法	或	或	或
完成	或	或	或
說明	或	或	或

訓練自治人員

本市各區保甲人員未經訓練者均須予以訓練

民政類
第一類
整理保甲

本市人口增為管理便利并易推進工作計凡各區所屬保甲數目超過規定者應予以整編

各區保所屬甲戶數超過規定者按實際需要增加保數

1. 召開各區統幹事講習會
2. 訓練各區股主任以下各級自治人員
3. 各區舉行甲長訓練

1. 飭區調查屬保戶數
2. 按照實際需要配增各區保數
3. 各區依據環境及增加保數整編保甲

限期完成
百分比

說明



改選市參議員

改選各區區民代表

本市參議員任期屆滿應予以改選以符規定

本市各區區民代表任期均已屆滿應予以改選以符規定

- 1. 自實施計劃起
- 2. 內政部核定
- 3. 通知各區團長
- 4. 造冊選舉人名簿
- 5. 辦理區域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
- 6. 公告之
- 7. 編製職業選舉人及候選人名簿
- 8. 公告之
- 9. 編定選舉手冊及印製選舉票
- 10. 公告選舉日期
- 11. 并報選舉日期
- 12. 督蒞場監選
- 13. 核定選舉結果
- 14. 并報選舉結果
- 15. 審核當選證書
- 16. 新定改選區民代表實施要點
- 17. 報內政部核定
- 18. 辦理各區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
- 19. 人名冊
- 20. 召開保民大會
- 21. 選舉區民代表
- 22. 并核定公告
- 23. 審核當選證書
- 24. 召開區民代表會議
- 25. 選舉主席
- 26. 成立會

五月底完成

四月底完成



舉行區政
總檢閱

提高區保
人員素質

籌設自治人
員俱樂部

新辦

新辦

本市于卅四年冬成立區公所
至今為期二年區政工作推
行成績如何亟宜有一次
總檢閱檢計得失俾資
改進

人事健全而否關係行政效
率至大為健全區保甲人
事起見自應厲行考核
提高素質

自治人員忙於公務且待遇
菲薄設立俱樂部一以
調劑身心健康二以減
輕必要之日常生活費支
出

總檢閱就區公所
組織分組檢閱
事先由市府擬
定總檢閱標準
各組檢閱人員
依標準之規定
分別考核定其
优劣公開講評

1.定期舉行巨額
工作人員甄別
試驗汰弱留強
之嗣後任用區保
職員先經登記
考試備用
3.嚴格考核區保
職員服務態度
予以獎

1.向中信局請求
辦理
2.向各區公所
辦理
3.自負其責
各處視事實需
要及經濟情形
逐步成立

1.擬訂檢閱團組
會議規則呈政
會核辦
2.擬訂檢閱辦法
標準
3.請各局指派檢
閱員參加檢閱
4.茲將檢閱檢閱
後將經過成績
分別彙成報告
表
在民政導報登

1.擬訂辦法日期
各區舉行區
保人員甄別
2.舉辦區保工作
人員備用登記
及考試
3.訂頒區保工作
人員保障辦法

1.向中信局請求
辦理
2.向各區公所
辦理
3.自負其責
各處視事實需
要及經濟情形
逐步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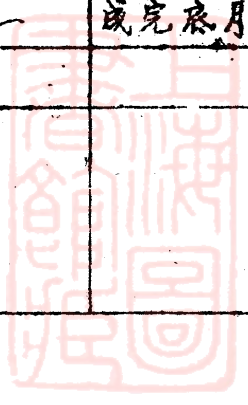
十月底完成

七月底完成

六月初旬



<p>創刊「上海民 政月刊」</p>	<p>編輯自治人 員輔導叢書</p>	<p>查禁烟毒</p>	<p>實施保甲 規約</p>
<p>新辦 為發揚人心注意地方政 治特創刊「上海民政」月 刊以發揚自治精神 輔佐憲政推行</p>	<p>新辦 上海為人文會萃之區 然自治人員水準甚為低 落大抵因為初從事自 治之作用非所學公餘實 須輔導進修俾增強 辦事效率</p>	<p>遵照中央法令嚴厲 查禁烟毒以期澈 底肅清</p>	<p>續辦 為便各保擬訂規約有 所依據起見經於上年 新領保甲規約示範後 巨特將各保依照示 範並參酌保內實際 情形擬訂呈核</p>
<p>「上海民政」每月出版 一期內容包括整理 論述業務探討 制度研究及有關 民政法規</p>	<p>依地方自治開始實 行法三想定查閱本 市力理自治實際情 形編輯自治業務 叢書使自治人員 人手一部隨時可以 參閱應用</p>		
<p>1. 成立上海民政月 刊社負責辦理 計劃進行 2. 編查預錄約 定承印廠裝 裝裝刊</p>	<p>1. 擬訂編輯計劃 2. 成立編輯委員會 3. 特約名家撰寫 4. 成立自治人員 進修輔導部指 導閱讀並考成</p>	<p>1. 由保甲長普遍 宣傳政府禁 烟決心并勸導 吸毒者自動戒 絕 2. 發動區保甲長 及民衆力量協 助警察局查 緝檢舉</p>	<p>1. 已訂各保發 使切實遵守 規約 2. 未訂各保限 於本年三月以 前擬訂完竣 切實施行</p>
<p>一月 底 完 成</p>	<p>一 年</p>	<p>全 年</p>	<p>三 月</p>



健全調解機構

各區調解委員會已于上年暑假完成

辦

寬籌自治經費

續辦

關於區事業經費之籌集
亦經訂頒自治通修進行
老河楊浦新成榆林等
區曾于上年度依此是
項辦法向區民籌募經費
黃建築國民學校及
區公所區民代表舍房
屋教樓

推行遺產

訂頒區遺產委員會組織
規程俾區遺產規程
組織委員會負責計劃
辦理

過去少數調解委員以未明本身職責于開會時無意缺席影響調解工作自本年應送區區對委員人督勸保甲長隨時勸導民衆對民刑自訴案件仲仲先向調解會申請調解以免訟累

全年繼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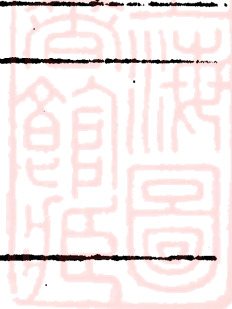
區事業經費之籌集經市政會議決漸以左列用途為限
1. 辦理公共衛生及清潔
2. 籌辦學校
3. 修理道路橋樑或疏浚河道
4. 添裝路燈
5. 建築菜場
6. 奉辦消防
7. 充實區公所

全年經費實際需要及經費力量分期籌辦

由區民按實際情形籌募酌量遺產辦法第三條各項規定辦理


傷區遺產委員會詳報核辦

全年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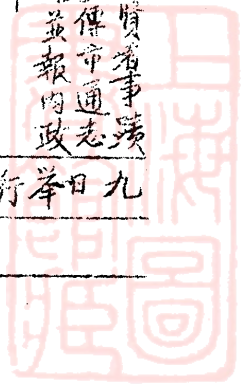
3

<p>協辦各項日用品配給</p>	<p>宗教之整飭</p>	<p>寺廟之監督</p>
<p>關於配給戶口糖及人員民未均由本局協同主辦機關嚴督巨保切實辦理</p>	<p>本項過去由社會局兼管已派員寺廟及教堂登記本年度應作進一步之措施對於宗教不理不養之虞予以整飭俾免影響社會</p>	<p>屬利之初本市寺廟紛紛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切實辦理</p>
<p>本年度仍繼續協辦配給配未及其他各項日用品之配發</p>	<p>完竣寺廟及教堂登記工作警備各教堂優待良精神政遺缺</p>	<p>1. 關於各寺廟財產法物之監督 2. 關於各寺廟住持進退之監督 3. 關於各寺廟收支經費之監督</p>
<p>督飭各巨保切實辦理</p>	<p>1. 訪問各教先進研究各教辦理之優點缺點商討整修改進之方針 2. 督導各教會負責人通飭所屬積極進行 3. 提高宗教地位予國家社會之責任鼓勵各地方自治工作以社會福利事業</p>	<p>1. 關於各寺廟財產法物之監督 2. 關於各寺廟住持進退之監督 3. 關於各寺廟收支經費之監督</p>
<p>會 理</p>	<p>會 右</p>	<p>會 年</p>
<p>由社會局移交本局接辦</p>	<p>會 右</p>	<p>會 右</p>

<p>倡導敬老 尊賢</p>	<p>舉辦集團結婚 及管理商 辦集團結婚</p>	
<p>新 辦</p>	<p>續 辦</p>	
<p>敬老尊賢為我國固有 三道德應隨時提倡以 樹風尚</p>	<p>自廿四年起至廿六年底計 舉行集團結婚六次 對於商辦集團結婚商 未管理</p>	
<p>依據內政部公 佈之福導事同 善良習俗 施辦法暨上海 市敬老尊賢 法之規定辦理之</p>	<p>1. 訂定商辦集團 結婚注意事項 通飭遵照 2. 令各商辦集團 結婚負責人 談話會 3. 商辦集團結婚 之舉行隨時派 員監督指導</p>	<p>4. 關於各寺廟興 辦慈善事業 監督 5. 關於各寺廟興 辦條件之處理</p>
<p>1. 舉行敬老會 及尊賢會 2. 舉行公宴 3. 舉行集團慶 壽 4. 協助裝表著作 5. 贈送匾額獎券 6. 贈市民証書 6. 餽贈禮物</p>	<p>會 年 辦 理</p>	<p>理 辦</p>
<p>會 右</p>	<p>會 右</p>	

4

京將領者事蹟
宣傳市通志
館並報內政
部
日九



籌建忠烈祠

續

上海忠烈祠籌建委員會
已于去年五月廿四日組織成
立地點在江灣路一二二號前
日本神社建築計劃圖
經市議會通過

依照既定建築
圖樣興工建築
於本年九月底完
成

由本市忠烈祠
籌建委員會
主持

年九月底完成

右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

續

本市推行國民義務勞
動事項迭經市政府提
付會議討論積極準
備

依據國民義
務勞動法及施
行細則等有
關法令參酌
本市實際情形
先從郊區推行

本市國民義務
勞動服務
團暨各區中
區隊成立
調查義務勞
動應征之人數
編訂名冊
三、依各區之實際
需要分別舉行
宣傳及公共
衛生及其他有
於社會福利之
事項先行計
劃或先提經市
政會議後再提
市會議會由審
議施行
利用體育方
式鼓勵興趣
舉行考核分
別獎懲

右

戶政類

二

辦理戶籍登記

著發國民身分證

辦理

續

繼續上年受工作辦理

全

左

依修正戶籍法規定辦理戶籍登記及身分證發給

依修正戶籍法規定辦理戶籍登記及身分證發給

一、著發國民身分證
二、辦理戶籍登記
三、辦理戶籍遷移
四、辦理戶籍變更
五、辦理戶籍查詢
六、辦理戶籍證明
七、辦理戶籍登記
八、辦理戶籍登記
九、辦理戶籍登記
十、辦理戶籍登記

一、著發國民身分證
二、辦理戶籍登記
三、辦理戶籍遷移
四、辦理戶籍變更
五、辦理戶籍查詢
六、辦理戶籍證明
七、辦理戶籍登記
八、辦理戶籍登記
九、辦理戶籍登記
十、辦理戶籍登記

一、著發國民身分證
二、辦理戶籍登記
三、辦理戶籍遷移
四、辦理戶籍變更
五、辦理戶籍查詢
六、辦理戶籍證明
七、辦理戶籍登記
八、辦理戶籍登記
九、辦理戶籍登記
十、辦理戶籍登記



類政役

三 身家調查

免役 禁役
續征 續免
壯丁 申請 著
查

辦 續

查本市向無役政基礎征
身家調查亦未成戰前利
後之世今年春間備檢防
防部(或成強使檢閱)始
辦理役齡男子身家調查
查而終順利完成本身及
仍須因循舊例繼續辦理
之

依照征兵處理規則規
定之身家調查同時開
始辦理惟本市役政事尚
初創于七月十五日始行
理中諸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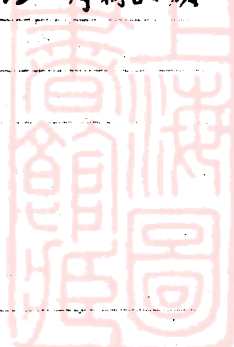
本市本年所有
現役及壯丁
調查係由國防
部於去年九月一
日訂頒之征兵身
家調查規則第十三
條規定徵兵之
所屬者係公商
青年軍屬滿
二十歲之現役
及壯男子應據
戶口冊籍于四月
十五日前調查
完成

依照規定于
身家調查時
同時併檢查
前完成之

1. 依國防部頒
發之現役及壯
丁名簿名冊
格式彙印名簿
名冊統計表
2. 由各級人員辦理
是項工作有現
役及壯男子調查
查續免通知通知
照辦理
3. 戶口冊調查
4. 檢閱者導至抽
查事宜
5. 調查公告
6. 統計表報

1. 即免免役禁
役續征名壯丁
申請身分及各
區保甲丁應前并
依規定收去費用
2. 訂頒免禁役續
征壯丁申請通知
3. 訂頒各級善查
壯丁免禁役續征
注意事項及工作
進度表
4. 預印免禁役禁役
續征通知壯丁中

6



办

應征視校及續
齡壯丁体格
檢查

办

依照規定凡應征壯丁
(除免役者外)均須實施体格檢
查

請通用法系

5. 即發仰告刊登

應告以為準備

6. 定期開始申請

并將與此區保

督力

7. 俟屆滿後由保

督力

市免役者學校檢送

檢送審查委員會

會同校核作免役

8. 申請審查結果

不在此

9. 審查結果開列

免役者即免役

免役者即免役

10. 呈報免役者

免役者即免役

免役者即免役

免役者即免役

免役者即免役

免役者即免役

免役者即免役

免役者即免役

免役者即免役

免役者即免役

免役者即免役

免役者即免役

免役者即免役





應征姓丁
抽籤

辦 緣

依照國防部由九月一日發
頒之抽籤章程辦理
四年各考規定辦理
抽籤丁按順序應受
抽籤之處理

本局本年年度抽
籤辦法如左
一、抽籤及抽籤手
年次編號
二、應求現役及前
年抽籤者
三、定期在抽籤
中抽籤及簽
封字碼字印之

常備兵征
集

依照國防部抽籤
實施征集

征集役地規定一月
一日為正統字打
集必要時另定
補助入堂期

成立各級隊
隊部

各級隊部由抽籤
長官分別抽籤
長官抽籤主任長
任各級隊部主任
主任抽籤主任
主任抽籤主任
主任抽籤主任

各級隊長抽籤
區內抽籤國民
主任抽籤主任
主任抽籤主任

一、抽籤及抽籤手
年次編號
二、應求現役及前
年抽籤者
三、定期在抽籤
中抽籤及簽
封字碼字印之

<p>成立甲種國 民黨黨部 隊</p>	<p>成立工種國 民黨黨部</p>	<p>增設保險 附</p>	<p>增設保險 附</p>
<p>新 本</p>	<p>新 本</p>	<p>總 本</p>	<p>合 本</p>
<p>在在及壯丁除抽竹 庄役外其餘皆按全手 定者不在少數且事 業均進步組織</p>	<p>現役及壯丁除抽竹 全手甲種保不訓練 台除役之壯丁外並 加入工種黨部</p>	<p>三保及三保之 身事也通連之 便利易於推行 予以增設</p>	<p>在在及壯丁除抽竹 庄役外其餘皆按全手 定者不在少數且事 業均進步組織</p>
<p>今期訓練三期 期訓練三個月 中其基年訓練</p>	<p>分期訓練三期 分期訓練三個月 分期訓練三個月</p>	<p>三保壯丁人 多者以人 不易給予保 費</p>	<p>今期所有各級 保費均全數 完收</p>
<p>要組織各種 班</p>	<p>三保及三保 分期訓練三期 分期訓練三個月 分期訓練三個月</p>	<p>三保壯丁人 多者以人 不易給予保 費</p>	<p>今期所有各級 保費均全數 完收</p>
<p>甲種黨部 今大預 東及 奉 予列入</p>			

編印英役
月刊

新

員激英役法合協助
再加英役效能特創
編印英役月刊

按月出版二期長
期編印半年時得
改為半月刊

1. 編印英役法合協助
2. 編印英役效能特創
3. 編印英役月刊
4. 編印英役法合協助

編印宣傳
小冊

新

宣傳英役并供給新
英精神護物

編印宣傳小冊五十
種對主席及長官
副詞十種法令語解
及英艦署行物發
十種伏特變勞十
種民權英艦故事
二十種

1. 編印英役法合協助
2. 編印英役效能特創
3. 編印英役月刊
4. 編印英役法合協助

繪製大型
壁畫

合

擴大英役印象
加深英役認識

在若樹壁畫
繪製壁畫五十種
計一百大方以引起
市民注意

1. 繪製在若樹壁畫
2. 繪製在若樹壁畫
3. 繪製在若樹壁畫
4. 繪製在若樹壁畫

電影幻燈
片及新聞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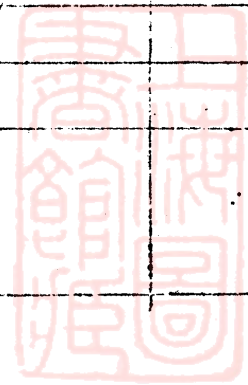
合

各種攝影院電
燈片五幅三輪影
像各裝映三幅新
聞片編製以一月
次為原則按論中

1. 各種攝影院電
2. 各種攝影院電
3. 各種攝影院電
4. 各種攝影院電



片	党虹樓語 木牌樓語	擴大東校 漢劇
办	新 办	新 办
	全 前	全 前
費國泰等製片 廠外委組辦理	若要樹屋頂裝並 大型電虹樓語五方 各娛樂場所釘主 小木板二千方	按前強出利用並 牙劇人聯辦并 張羅協助漢出
製片廠接收 1. 有吳東校新聞 隨時由委通知 抽換新聞片	1. 向電虹廠定製 樓語限期交貨 2. 各要樹屋頂裝 單用鋼板 3. 漆製小木板裝 釘各遊藝場各 酒菜館各茶 肆旅館等處	1. 抽換報紙上海話 劇新聞京劇界及 越劇界作人 2. 元旦起布中伙 等即自舉行換 大漢出 3. 新加入董詩琴 行啟者強出 4. 任人委不強出 和行 吳東校製片廠 劇本陸續出 各書信以漢出



廣播宣傳

新 辦

今

前

按時廣播解
釋大校法令
借播大校稍
息

1. 播於各機關
2. 家測定一小時
3. 派員專司廣
播之責
4. 由軍事科擇日
5. 俟後廣播費

年

兵役問題
應注意

新 辦

貫徹兵役法令

1. 兵役法令
2. 兵役法令
3. 兵役法令
4. 兵役法令

1. 兵役法令
2. 兵役法令
3. 兵役法令
4. 兵役法令

年

各種紀念日
宣傳及遊行

新 辦

1. 各種紀念日
2. 各種紀念日
3. 各種紀念日
4. 各種紀念日

1. 各種紀念日
2. 各種紀念日
3. 各種紀念日
4. 各種紀念日

1. 各種紀念日
2. 各種紀念日
3. 各種紀念日
4. 各種紀念日

年

徵屬優待

新 辦

辦理

優待金

1. 徵屬優待
2. 徵屬優待
3. 徵屬優待
4. 徵屬優待

年

征屬救濟

新 辦

1. 征屬救濟
2. 征屬救濟
3. 征屬救濟
4. 征屬救濟

1. 征屬救濟
2. 征屬救濟
3. 征屬救濟
4. 征屬救濟

年



办

省存本奉實款考定分列
辦理救濟

歡送出征
軍人慰問
救濟

奉中各軍糧政事局列考
為鼓勵壯丁服役與起
見在血債特優例規定于
新兵入營時舉行歡送會
及常備軍過境軍人等應
分別慰問救濟之

3. 應定救濟款數

1. 各期新兵入營
或常軍歸來
先由團地方仇失
計團歡送或慰
問會之籌備

2. 各封歡送或慰
問辦法

3. 各團歡送或慰
問在在贈送物

4. 建境軍人之救
濟分責任者查

存實負責病者
給予醫藥三種



(二) 專業部初計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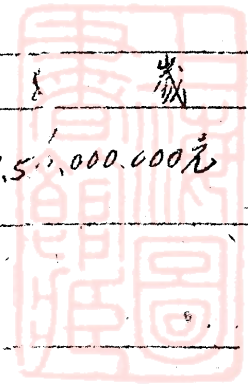
計劃	計劃項目	辦新或辦	計劃程度	完成期限	預算	說明
政	籌辦征 屬工廠	新辦	先著 已完 程度 本年 度完 成限 度 或 先或 後或 事或	1. 籌備經費 2. 建築廠房 3. 購辦機械 4. 聘請技術 人員 5. 購辦原料 6. 招募勞務 7. 辦理 手續	11.700,000.000元	說明
政	屬工廠	新辦	先著 已完 程度 本年 度完 成限 度 或 先或 後或 事或	1. 籌備經費 2. 建築廠房 3. 購辦機械 4. 聘請技術 人員 5. 購辦原料 6. 招募勞務 7. 辦理 手續	11.700,000.000元	說明



判第拾玖卷之規
定第廿一節高
子女教養院收
入教養之

以檢討教養
院計劃及
費用等項
聘定及在
任
工教養
6. 檢收
子女

歲
1,500,000.000元



附民政局卅七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

工作項目 預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整頓保甲

飭各區調
查屬保起
過規定甲
戶數
1. 按照實際
需要增配
各區保款
2. 各區依據
環境及增
保數整頓
保甲

訓練自治
人員

訓練各區服
主任助理員

會 上 會 上

1. 舉辦臨時
事講習會
2. 抽訓保長
3. 繼續抽訓
保長

改選市參
議員

1. 擬定區選
名冊
2. 辦理區選
人登記并公
告
3. 編製職業
選舉人及廣
選人名簿
4. 併公告之
1. 編定選民
手冊及印
製選舉票
2. 公告選舉
日期并報
送警監督
蒞場監選
核定選舉
結果并報
送警監督
核實並選
誌書

改選各區
區民代表

1. 訂定改選區
民代表實施
要點呈報內
政部核定
2. 辦理候選人
登記及造送
舉人名冊
1. 白湖區民代
表呈報區民代
表并造送公
告
2. 核實造送如
書
3. 各區區民代表
成立會選舉
主席

舉行區政
總檢閱

擬定檢閱團
組織規則
擬訂檢閱辦
法標準

會 上

組 織 訓 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上 会
上 会
上 会
上 会
巡 舉 办 中 長
上 会
上 会
上 会

公 司 檢 閱 公 司 檢 閱
評 議 評 議

公 司 檢 閱 公 司 檢 閱
評 議 評 議

会

上

報 告 整 理 檢 閱
資 料 彙 成

会

上



<p>提高法律工作 人員素質</p>	<p>籌設自治人 員俱樂部</p>	<p>創刊 民政月刊</p>	<p>編輯自治人 員輔導叢 書</p>	<p>查禁烟毒</p>	<p>安民施保甲 規約</p>	<p>健全編練 機構</p>	<p>地方自治 經費</p>
<p>向中火信託 局請租 房屋</p>	<p>籌備會</p>	<p>計劃籌集 基金</p>	<p>擬訂查禁 毒烟條例</p>	<p>由保甲長 通告各村 限期以心及 收者利等事 功者以查者 自報或地 主發動保甲 長及民力 量協助等 事內在籍 機關</p>	<p>本查區被訪 已訂保甲規 約之保甲長 遵守</p>	<p>督辦各區編 練事宜並 負責</p>	<p>督導各區酌 量實際需要 及經濟情形 覓籌自治事 業經費等辦事 政會議決退 定二十七項事 業</p>
<p>籌辦區保工 作人員備用 卷</p>	<p>籌備會</p>	<p>改訂民社 章程</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督辦各區保甲 長勸導人民刑 事案件先請 調解息訟</p>	<p>繼續上月又 推</p>
<p>全上</p>	<p>籌備會成 行</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普通國民
身分證

1. 十四歲以下
未領國民
身分證者
2. 滿三十歲
未領國民
身分證者
3. 編製高齡
以下人口卡片
4. 經常移居
設籍及遷
入人口之國民
身分證

1. 繼續編製
十四歲以下
之人口卡片
2. 經常移居
設籍及遷
入人口之國
民身分證

繼續辦理

全

全
上

全
上

選辦戶政示
範區

1. 選定戶政示
範區
2. 訂定戶政示
範區實施
方案
3. 充實區保
三級戶政人
員及其設
備

開始實施
並派員指
導

繼續辦理

全

上

全

上

全

辦理國籍
案件

按設計劃
所列之實施
方法辦理

繼續辦理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戶籍調查

1. 印發老年
戶現狀及
數男子名
簿
2. 訂頒現狀
及數男子
調查須知

1. 戶籍調查
以住戶單位
由左向右逐
戶辦理之
2. 各區戶籍所
向中年度
滿廿歲之現
狀及數男子
四月五日以前
根據戶冊籍
調查表彙詳
三份分別存
轉呈列榜公
告

1. 調查時間予
本年四月十
五日前始至
五月廿日以前
辦理完竣

全
上



以下
 人口平均
 人口之國別
 分証

能辨九理

左
 上
 左
 上
 左
 上
 左
 上
 左
 上



上	左	上	左
左	上	左	上
上	左	上	左
左	上	左	上
上	左	上	左
左	上	左	上
上	左	上	左
左	上	左	上
上	左	上	左
左	上	左	上

報時間
 月廿日
 完成

<p>兵集訓隊 成立甲種國民</p>	<p>部 成立各級隊</p>	<p>常備兵征 集</p>	<p>應征壯丁 抽籤</p>	<p>現役及齡 壯丁俾格 檢查</p>	<p>免役者役 壯丁各壯丁 申請審查</p>
	<p>成立各區 隊</p>				
	<p>成立各保 隊</p>				
	<p>成立各保 隊</p>				<p>1. 免役者役 壯丁各壯丁 申請審查 2. 壯丁各壯丁 申請審查 3. 壯丁各壯丁 申請審查 4. 壯丁各壯丁 申請審查</p>
<p>依各地城及 机关之徵團</p>					<p>1. 免役者役 壯丁各壯丁 申請審查 2. 壯丁各壯丁 申請審查 3. 壯丁各壯丁 申請審查 4. 壯丁各壯丁 申請審查</p>
<p>區督學校團 分組</p>					<p>1. 免役者役 壯丁各壯丁 申請審查 2. 壯丁各壯丁 申請審查 3. 壯丁各壯丁 申請審查 4. 壯丁各壯丁 申請審查</p>

核計
 調查
 整理
 報告

本月
 分區
 調查
 整理
 報告

能
 能
 能

核
 計
 完
 成

核
 計
 完
 成

1. 本月及上月
 2. 本月及上月
 3. 本月及上月
 4. 本月及上月
 5. 本月及上月
 6. 本月及上月
 7. 本月及上月
 8. 本月及上月
 9. 本月及上月
 10. 本月及上月

能
 能
 能

核
 計
 完
 成

核
 計
 完
 成

核
 計
 完
 成

分
 區
 調
 查

分
 區
 調
 查

核
 計
 完
 成

分
 區
 調
 查

分
 區
 調
 查

核
 計
 完
 成



成立之種國民
兵集訓隊

每區區屬第一期結訓
集中在此受訓
成集訓
期



增設保隊附
預算決定
即予設立

舉辦兵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幹部訓練
受訓
受訓
受訓

月刊
編印兵股
1. 摘錄長程宣人
2. 傳文先訓詞
3. 集編
4. 聘定編輯委
5. 出版第一二期三期
6. 出版第四期
7. 出版第五期
8. 出版第六期

小冊
編印宣傳
1. 聘請編輯
2. 分編類目送
3. 編輯人員會
4. 聘定編輯人
5. 接洽印刷事宜
6. 出版刊列

繪製大型
壁畫
1. 聘請名畫
2. 設計計畫
3. 選擇地點及
4. 接洽包漆之
5. 繪製壁畫
6. 接洽包漆之
7. 繪製壁畫
8. 接洽包漆之

電影幻燈片
及新聞片
1. 聘請回家設
2. 計繪製幻燈片
3. 派員與電影
4. 院接洽放映
5. 派員與中國
6. 泰劇團商拍
7. 攝新聞片
8. 選擇員定妥
9. 繪製屋頂計劃
10. 繪製直覺紅標

寬紅標語
1. 繪製小木板
2. 標語五百方
3. 繪製小木板
4. 標語五百方
5. 繪製小木板
6. 標語五百方
7. 繪製小木板
8. 標語五百方

繪製大型
壁畫
1. 繪製小木板
2. 標語五百方
3. 繪製小木板
4. 標語五百方
5. 繪製小木板
6. 標語五百方

繪製大型
壁畫
1. 繪製小木板
2. 標語五百方
3. 繪製小木板
4. 標語五百方
5. 繪製小木板
6. 標語五百方

繪製大型
壁畫
1. 繪製小木板
2. 標語五百方
3. 繪製小木板
4. 標語五百方
5. 繪製小木板
6. 標語五百方

繪製大型
壁畫
1. 繪製小木板
2. 標語五百方
3. 繪製小木板
4. 標語五百方
5. 繪製小木板
6. 標語五百方

推行遺產

各區組員
遺產委員
會視實際
情形擬訂
計劃擇要
遺產

健候上月
工作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協辦各項
日用品配
給

督飭各區保
切實辦理配
未配糖及各
項日用品之
配給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宗教之整
飾

1. 寺廟教堂
登記換證
手續準備
完畢開始
辦理
2. 研討擬訂
各宗教改
進要點

1. 健候月理
寺廟教堂
登記工作
2. 督飭各教
區領事教
徒改進其本
身之缺點
3. 鼓勵宗教
徒參加地
方自治工作
興辦社會
福利事業

1. 寺廟教堂
換證結束
仍健候辦
理寺廟教
堂申請登
記
2. 全上
3. 全上

同
上
1. 寺廟
申請
2. 全
3. 全

寺廟之監
督

1. 各區保衛道
教士會向各
人及本市各
大寺院住持
談話會
2. 依照監督
寺廟條例
擬訂各項
調查表令
飭具報

1. 依照監督
寺廟條例
規定各項
嚴予監督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舉辦集團
結婚及管
理前辦集
團結婚

1. 通告本年
舉行集團
結婚日期
再辦法征
求參加並
同婚登記
2. 擬訂前辦
集團結婚
3. 辦理前辦
集團結婚
4. 辦理前辦
集團結婚

1. 二月二日舉
行第七屆
集團結婚
2. 健候管理
前辦集團
結婚

1. 三月三日舉
行第八屆
集團結婚
2. 全上

1. 四月四日舉
行第九屆
集團結婚
2. 全上

健候管理
前辦集團
結婚

全

召集商辦
集團估價
詢責人談

倡導 敬
老尊 賢

1. 訂訂老人及
2. 實者調查
3. 表格令調查
區公所調查
限於二月底以
前報局彙核

籌建忠烈祠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招標 前工

推行國民義務勞務

1. 海市國民義務各區國民義務勞務
2. 勞務勸服
3. 國民義務
4. 勞務中隊
5. 勞務中隊

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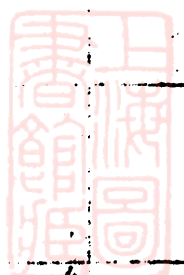
1. 增設車庫
2. 保戶
3. 務員
4. 務員
5. 務員
6. 務員
7. 務員
8. 務員
9. 務員
10. 務員

1. 核定各區所
2. 報老令
3. 名冊
4. 將各區實
者造冊送府
提交市政會
議通過存
請為示議
會核定

經擴建
建築工程
烈事蹟

1. 各區國民義務
2. 始調查國民
3. 義務勞務
4. 國民義務
5. 國民義務
6. 國民義務
7. 國民義務
8. 國民義務
9. 國民義務
10. 國民義務

1. 增設車庫
2. 保戶
3. 務員
4. 務員
5. 務員
6. 務員
7. 務員
8. 務員
9. 務員
10. 務員



1. 令
2. 令
3. 令
4. 令
5. 令
6. 令
7. 令
8. 令
9. 令
10. 令

全市
數詞
府

擴大兵役宣傳

1. 各機關各界
2. 擴大招待上
海外僑界
3. 籌備在滬
元旦擴大演說
招待僑人及僑
屬

1. 人
2. 上月二項
3. 視我兵入
營時期發
動慰勞演
4. 上月二項

廣播宣傳

計劃廣播
資料
1. 廣播電
台制定
2. 隨時供給
廣播資料

1. 上月
2. 上月
3. 上月

兵役問題座談會

1. 排定日期
2. 由府派員赴
各區出席指
導

1. 上月
2. 上月
3. 上月
4. 上月
5. 上月
6. 上月

各種紀念日宣傳

若後國七十一
士紀念日發動
配合兵役宣傳

國社紀念日
發動配合
兵役宣傳

臨時宣傳

1. 隨時寄發
2. 其他有關
宣傳事宜

1. 上月
2. 上月
3. 上月
4. 上月
5. 上月
6. 上月

征屬優待

1. 調查並登
2. 核發優待
3. 證明書

1. 編批發放
2. 證明書
3. 證明書
4. 證明書
5. 證明書
6. 證明書

征屬救濟

1. 核撥救濟款
2. 核撥救濟款
3. 核撥救濟款

1. 上月
2. 上月
3. 上月
4. 上月
5. 上月
6. 上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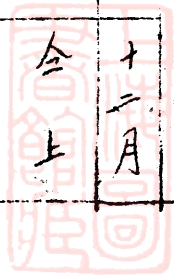
出征軍人歡送慰問救濟

1. 歡送會
2. 慰問會
3. 救濟會

1. 上月
2. 上月
3. 上月
4. 上月
5. 上月
6. 上月

年度表

月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新划 征属 依照计划 教养征属 子女训练 活技能	依照计划 为理生产 运输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警察局工作計劃表

計劃類別	計劃項目	過去辦理概況	計劃限度或要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警政	一、鞏固治安 二、防竊盜 三、匪	<p>人制訂防竊盜匪實施綱要有廿五年一月實施以來成效頗著</p>	<p>加強偵緝網其防盜宣傳並切實施行防竊盜匪實施綱要以期本市盜案逐漸遞減而至肅清</p>	<p>飭令各分局嚴密防範並其總局偵緝科常務取聯繫期收宏效</p>	20% 本年
偵防及動	<p>本市情形複雜及動份子常因乘機蠢動影响所及不惟妨害本市公共安寧秩序抑且振盪全國擾亂人心故非加強事前之偵察其防範工作不可</p>	<p>嚴密組織其加強偵查之此本市有因私圖及近鄰首縣各機關密取聯繫俾進行全面偵防以防疏漏</p>	<p>分組經常注意社會各階層人物之活動尤其從事政黨活動之野心份子</p>	<p>與本市及鄰近有縣交換情報以收聯防之效</p>	20% 本年
續辦	<p>本市情形複雜及動份子常因乘機蠢動影响所及不惟妨害本市公共安寧秩序抑且振盪全國擾亂人心故非加強事前之偵察其防範工作不可</p>	<p>嚴密組織其加強偵查之此本市有因私圖及近鄰首縣各機關密取聯繫俾進行全面偵防以防疏漏</p>	<p>分組經常注意社會各階層人物之活動尤其從事政黨活動之野心份子</p>	<p>與本市及鄰近有縣交換情報以收聯防之效</p>	20% 本年

完成期限
比前分明

中心
工作

三 防止回謀 續 國際局勢不靖回謀潛 應明瞭各國謀報孔穴及 隨時監視各重要 外國回謀之行跡 察其動態 二 彈入外國回謀網以 三 運用反回謀獲取 情報

伏活動將愈趨積極今 後必有加強防制之必要 及隨時加以監視

將原有之警員及抽 調之刑警警員現有的設 備等集中運用

四 成立飛行新 為鎮防重大事變靈活 特別抽調刑警警員六十 名並加強火盜漆備車輛日 夜巡邏全市各要區並設 立電訊指揮室以收查各 地電訊指揮警員活動

堡壘 本 警力運用暨強化火力裝 備起見特成立飛行堡壘 以便应付非常事變

五 閉關地圖新 為加強電信指揮以期 務求盜匪案件因緝捕 管分局急取聯繫 協力追捕

室連電 本 提高破案效率特舉之 技術上之改進而日趨減 少

二 利用警用地圖素 示並藉無線電指 揮緝捕之

六 成立刑警新 為統一刑警指揮強化偵 查力量提高破案效 率 總隊下設置隊及廿 九分隊暨三小隊由刑警處 度內完成

歲

平起見特成立刑警總隊

各科股長均為從嚴直度隊

分隊長均有隊員由現任各

級州警中甄訓練調充

因於各種戶口動態均責成

戶籍警負責經常調查

擇定遷移於戶口卡片等

便利檢查計並建立健全

之卡片紀錄制度以便控制

營業戶公共戶流動人口及

可變戶口之活動使作奸犯

科經常在警察機關監視

之中

(六) 整理戶口

續

為確保治安對於全市戶口

動態必須有最悉之登記

其中尤着重於營業戶公共

戶流動人口及可疑戶之身

份未能思想生活狀況等之

調查紀錄過去此項工作因

受戶政機關取權牽制未

能充分推廣本年度工作

自應針對過去缺點力求改

進務使全市居民動態均

有紀錄可致從而達成防

患未然之目的

設戶口特種調查訓練

訓練班訓練戶口

業員

四子

為和

於卅

八年

底完

成本

年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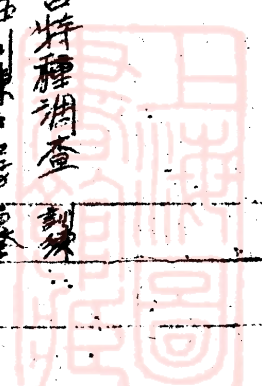
內完

成有

分之

五十

二、既合警察勤務科有經常
導各分局加強戶口管理
調查



3. 各分局所應設之戶口簿
調查室充公運用之
錄卡片制度

4. 編訂警察戶口手冊

5. 調查可疑戶口與處理
可疑戶口紀錄以及變
動人口卡片控制流
動人口卡片等

6. 調查各種特種戶口
卡片

7. 遷移居民異動登記簿
與福利關於戶口各種處理
統計

立 前

底一

律以 茲也 月

底前 茲

管理特
抑營業

辦
加強管理特種營業如公
共娛樂場所及舊貨

應
嚴厲取締戲院之董牛
黨

人核發公案安插場所及
旅店營業許可並經常
加以檢查

2. 檢查舊貨營業許可
証並查核其營業利潤
以防止收買贓物
3. 切實取締戲院之董牛
黨

8. 檢發外僑居留記

1. 由行政處其各分局
經常派員檢查

2. 經調查後檢發許可
或平時查核其營業
是否合法利潤並其
刑率高切取聯繫
防止私運贓物之收
費

二、管理交通

恢復檢驗
車設備

新
過去租界時代凡車輛至租
界均須檢驗車輛以明責任
重禍車輛

目前尚無此項設備空車
復心利業務之推行

組織交通調查隊檢驗

組織交通調查隊三隊本
分三年次第成立每隊一
百廿輛照相及乘光成
皮尺一副驗車證架卷
救月具全套西隊並設隊

15%

作

技士二人警士四人分期
嚴格訓練

(二)訓練交 續
去年訓練交通警四百名由本局警訓所負責訓

通警察

因上海整理交通之作果 練現代化之交通警六百名

常獲稱頌故四百名交通警 應付繁重之整理交通

實不敷用用於本年前 二作

招到六百名以資應用

(三)組織水上

查目前水上交通情形之繁

組織水上交通巡察隊以執行

作人員中水六分局調到本

交通警察

辦獲匪不亞於陸上通商黃

水上交通之管理

偵察隊長陳樹春二人隊感

防

浦江共舟廿河運輸

止

員十人並購置汽艇一艘自

加沙巡邏

分長十夜三班巡察浦江

及黃州河帶交通投午

(四)舉事車輛

此項之作原為公用局以處理

此項作一旦完成能使全市車

積壓算亦

共駕駛人

本局為配合業務上需要

聘或駕駛人均有紀錄可考

記

如有快速處理之必要今擬以

底完

速步加以整理以資應用

可查完

成

三、(一)管理船隻

依照管理船隻法辦理

除截止後即逐步予以淘汰

分期抽籤淘汰凡既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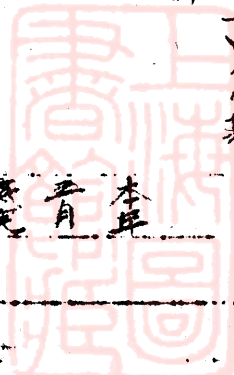
本 理登記並分期予以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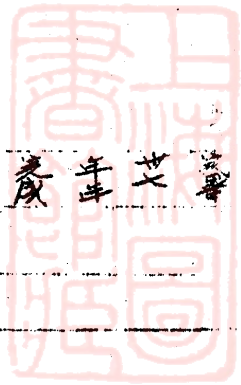
汰其最屬取締私船及其他

駁業收妥或出檢或改五年

逐相受活

業者概不得申請補淘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二 破除迷信 本市為草率巨匪惟市民業經一取締迷信會

• 办 神棍迷信之不良習俗相習未
一 取締聚財打賭

核亟亟查禁以正風氣
二 取締邪術治病

四 取締邪術惑心

三 組織雜童 新為執行節約運動補助營

六年警察 办办之不足組織之

挑選十六歲以上及身體健康
之雜童五十名組訓六年警察

隊從事節約運動導外之
隊以及特種營業管理等

工作

之分飭各分局嚴厲取締

私婚及妻相遺淫經拘獲

即送救濟機關教育

一 獎勵市民舉告

二 飭各分局查禁

三 利用保甲普及市民教

育輸以新知識

此雜童教育所洽無於

一星期內開始編隊訓練

本報 廿六年七月廿六日

四、整飭市容 續办 取締攤販 棚屋整理 公署 凡攤販必須領記在指 飭各分局及交通大隊 經

揭貼並注意里弄清潔 足地美該權否則即予取 依法切實執行按月具報

規市卷

掃

規

二、公告揭貼必須集於 飭各分局依法執行並取締

指定公告欄凡雜亂招舉行有壁運動三次雜亂

貼均依法取締並清

除之

劃一里弄牌並添置垃圾筒 飭各分局會同里弄自治 經常 及疏濬里弄溝渠以保 衛生者因保中 督令分別 辦理

有案

辦理

一次 著慶 舉行 每月 廿三 廿九 並交 度普

10%

執行 繼續



五. 加強消防設備

設備

原有消防設備不足者
恢復原有設備及健全
竹筒前之要求及手拉柱
火警通訊網

補充

執行

執行

在禁建區之棚屋均予取締
飭各分局依法切實執行如經常
第並行其再建凡在非
禁建區搭屋者須先領執
照否則責令拆除或代予
棚屋巡迴隊會同分局
執行

執行

成天

保養街道太平龍鼓
統一全市火警報警電
話

六. 提高警級

警員加考

警級訓練

加強訓練

本局因警訓所範圍狹小
分批調訓警員一〇〇名
未能儘量調訓今後擬收
或改選現任長警訓練
訓練

既定計劃分期調訓藉以
警員一〇〇名及招致或改

提高警級素質

選考警員一〇〇名

成天

在實施警級勤務區
分期考及警員考升及
四警級應依據長警考
考

期中逐步淘汰素質低
長警退休改派駐衛警
平時成績優異者核
考

100%

100%

所之警務並派補素履較等項工作

懷三警員

二編印警務問卷分發按照警務法警務新印發各長警閱讀

各長警加強進修以務警務法各項法規及

期提高知識水準 警務常識等科依法編制

二舉行定期校園檢查 各分局隊於本年六月 由督察處設計及理

本年舉行檢閱一次並於秋

季舉行大校園一次

三組訓義勇隊及 一、本局因警力不足特組 義警廿六隊分區訓練 本年

警

訓練義勇隊協助維

持治安自廿五年起繼續 二、現有警務加訓練 義警廿六隊分區訓練 本年

每區訓練於二個月內完 既完

成

三、加強義警服務精神 以服務成績作為年終改 經常

核定獎懲 辦理

二本局依照既定計劃使本市社會中各階層幹 分期實施

訓練及在階層幹部編制盡量選致藉可增強 本年

訓練及刑事警務並其本局之潛伏力量 既完

成

准嚴格執行改核



七、

加強勤務效

核推行整頓

勤務制度

以健全勤務

改核制度

情形協助警務業務之

推選除去年已訓練五

百名外於本年再行招

訓五百名以充實際需要

長警勤務之改核因係行

政效率頗大故今後亟應

立改核制度嚴格實施

制局長警士俸官警效
制定九級薪各分局長
查勤人員任用以為改核之
根據由督察人員隨時至
各分局認真查勤並切實
督察導

勤務制度

警務勤務已以未竟先後

於常規靜坐手揚樹補

及化站普院路虹口等六分

向次第實施成效頗分

後此雖復試必以期普遍

本年度定在黃浦老開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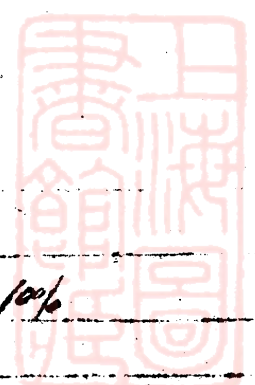
由警隊人員勤加改核迄本年

步改核同時訓練行政警員

員二十名及各種專業警員

員二十名藉提高行政

效率



100%

(三) 實施警 警察亦警警教育其終極警察教育與警區與憲
人就補於總分同既合本年

警察教育 警察教育與警區與憲
警訓所之新警實行之幸
吳臉日

行政切實配合以進行後對於新進警員警士
教育分為前期與後期
二種教育的目的與前期
重在教些相輔以做後
期重在教些相輔以
做前期教育與之作打
一瓦

二種教育的目的與前期
重在教些相輔以做後
期重在教些相輔以
做前期教育與之作打
一瓦

二種教育的目的與前期
重在教些相輔以做後
期重在教些相輔以
做前期教育與之作打
一瓦

二種教育的目的與前期
重在教些相輔以做後
期重在教些相輔以
做前期教育與之作打
一瓦

四 提高派步新 為加強基層組織以指揮
提高派步新 為加強基層組織以指揮
行政效能起見對於派步
之民事糾紛及判處違章
人送

行政效能起見對於派步
之民事糾紛及判處違章
人送

戶口年取取
2. 加強監督勤務
3. 規定及理案件之權
素以資控制其途
越

戶口年取取
2. 加強監督勤務
3. 規定及理案件之權
素以資控制其途
越

八 元家製滅裝

且新設備及

10%

修理房舍

車輛等

器材

(一) 充實鑒識設備

原有鑒識設備應整理原有指紋照相筆跡檢驗

人補充指紋技術人員並本

備自購之材料困難尚未完法醫學技術於運用方面

此級警察署已有指紋元

成改進目的但仍須隨時補充勞法改進並設法加整理

致設備之國內各地警察成

尤以達到科學偵查之要求化學醫及刑型等三種設

法因互極重要之犯指

備

放以及倡辦非刑事人

犯指紋儲藏其紀錄

利用刑罰紀錄將宜

告稱並屬分級刑假釋

及赦免之流通如何保

護以上

2. 增購新式攝影器材

其添設法醫助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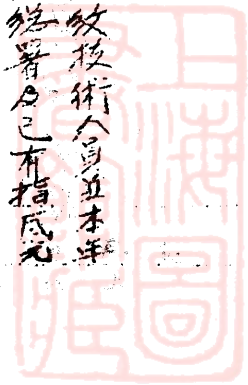
員及擴大法醫學定

之範圍其效用

添設檢驗技術人員其應

置新式檢驗器材其整理

筆跡檢驗及購置鑑定



6

球器其並續不其變
範圍其效用及購置
理化室氣型專器
材及設之理化室氣
型專室



一、詳察各機關過去因限於經費致不能修繕分局房舍各種車
及交通其
擬照預定計劃予以估量
擬修今後應積極予以
利作之推行

本
成
成

二、詳察各機關均極需要分春秋季
及冬夏
進步計劃
珠飾長警靴五子及
長警靴及皮鞋招商本
夏靴六子套法鞋二
足製其他被服等由本
成完
可六十及及製棉被
向被服工場自製以節
一五子條白襯衫二
子套及及枝刺服
八套及衣一千八百
件
三、採購四馬牌手槍五
十支枝四五湯姆生
槍槍三百枝三十平
步槍三千枝及各式

樓並現身的量添購
本

本
成
成

步槍三千枝及各式

械彈

九、整理電訊

器材強化

業務通訊

一、整理本局業務

各項無線

電通訊

設備

二、增強通

信添購

各項

線電設

備

三、增強廣新本局廣播電台原有

播電台

電力

口徑五英寸

原用短波無線電機惟
依據交通部規定改用超
短波通信

持郊日通信

廿六年度計劃因限於
經費尚未及竣

經費尚未及竣

增強電力為五百瓦特
人批訂改裝機件步驟本年

電力僅二百瓦特致時
被其他電台干擾影

响廣播業務至鉅亟
亟改善

亟改善

1. 檢查原用機件

2. 批定整理計劃

3. 設計路線

4. 請款購及材料

5. 分期積極整理

1. 改訂實施規則

2. 估價請款選購

3. 配發各單位使用

4. 配發各單位使用

5. 配發各單位使用

2. 請款購及材料

3. 由本局技術人員負
責改裝

責改裝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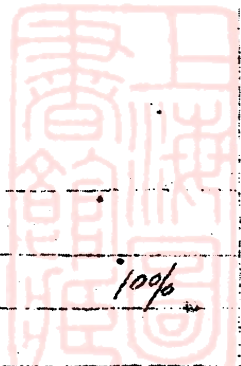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100%

四添裝各線及廿六年計劃限於經費

分局機 尚未安裝

机十二

座及馬

路電話

五十架

(五)組訓通 新及 各單位所派通信人員

信警

員

確免

現方兼取未考貽誤

組訓通信警員二百名

人批准組訓辦法

本年

(六)加強善 總及 過去因居始創善育

有強化

警備通

信

繼續善育補充洋

分期完成

本年

所得不成分配至通 淫及保警第一二總

信站之設立目前各 隊及騎巡隊佔加擴

郊區分局派員併 充

保警第一二總隊及

騎巡隊等僅分站

共四十處

四登記本 總及

市民間

通流錫

過去對未遵奉登記

者尚無明文規定

必妥妥員對於執行 任務上殊多困難

和增訂管理辦法呈

請市府核准施行

繼續辦理民間信錫 登記並嚴格取締私

錫

市區各分局以完裝 裝總机及裝置馬路電 話為原則

1. 批准各項實施規則
2. 設計路線查勘地
3. 函請電信局及電 訊公司協助辦理



社會局工作計劃

甲 施政方針

- 一、注重動員戡亂建國完成憲政實施鞏固國基
- 二、推行計口配售厲行議價制度穩定日常物價
- 三、加強人民團體組訓發揮人民力量查定社會秩序
- 四、推行勞工福利消滅勞資紛爭促進勞資合作
- 五、推行合作制度開展合作事業促進經濟建設
- 六、完成救濟機構實施專業訓練培養生活技能
- 七、依法審查圖書劇本糾正錯誤發展社會文化

乙 計劃要點

一、工商行政

1. 繼續奉辦工廠登記
2. 重行規劃工廠區域
3. 實施工廠抽查及統計
4. 繼續奉辦商業登記
5. 奉辦商標抽查
6. 續辦本國公司及外商公司登記暨分公司之認可
7. 續辦會計師登記

二、金融貿易

1. 管理監督金融及證券市場
2. 取締非法金融組織及高利貸
3. 指導及監督各業市場

三、物價管理



1. 實行議價穩定物價
2. 促進計口配售
3. 調查每日商品行情

四 農林漁牧

1. 繼續奉辦民營農場登記
2. 擬辦漁業登記
3. 充實農林試驗場
4. 指導農業推廣
5. 調查農民經濟

五 合作事業

1. 調整合作行政
2. 發展合作組織
3. 指導合作業務
4. 實施合作考核
5. 舉辦合作訓練

六 糧食行政

1. 辦理糧食供銷及糧價統計
2. 管理監督米雜糧油餅麵粉市場
3. 審議糧價
4. 提倡糧食節約運動
5. 抽查糧食商號營業
6. 獎勵採辦食米疏暢糧源
7. 繼續辦理糧商登記
8. 辦理食油配售
9. 籌備倉儲

七 團體組訓

1. 加派並調整人民團體組織
2. 繼續發展人民團體組織
3. 指導人民團體推進會務
4. 推進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

八 勞工行政



利事業 2. 督導人力車夫互助會辦理車夫福利事業 3. 舉辦技術員工競賽 4. 策動各工廠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 5. 籌設勞工醫院及診療所 6. 處理勞資糾紛事件 7. 籌組上海市工人福利社

九救濟事業

1. 輔導各公益及慈善團體 2. 救濟安置匪別未歸人民 3. 擴充救濟事業 4. 籌設托兒所 5. 擴充公典 6. 續辦小本貸款 7. 辦理災害救濟 8. 辦理冬賑

十社會文化

1. 辦理報刊登記及審查 2. 舉行小型報雜誌作者記者座談會 3. 指導連環圖畫書商合組出版公司 4. 辦理各種娛樂性組織之登記 5. 嚴格審查劇本 6. 籌設文化沙龍 7. 繼續編印社會月刊及季刊

十一調查統計

1. 續辦各項業務統計 2. 推行公務統計方案 3. 編製工業指數 4. 編印統計刊物

十二人事管理

1. 加強人事管理 2. 督催送審 3. 辦理複審及改叙級俸 4. 造報動態 5. 厲行平時考核 6. 辦理考績考成 7. 續辦



員工福利進修 8. 舉辦人事訓練 9. 實行內外互調

三 計政事務

1. 輔導所屬機關會計事務

四 其他事務

1. 舉行各種會議 2. 推行行政三聯制 3. 修繕事務

丙 實施方法

一 依照預定計劃體察事實需要分別緩急輕重妥定實施辦法及進度按步實施

二 本經濟原則科學方法推行工作

三 實施行政三聯制力求設計執行考核之一致

四 切取各方聯繫增加助力以利工作之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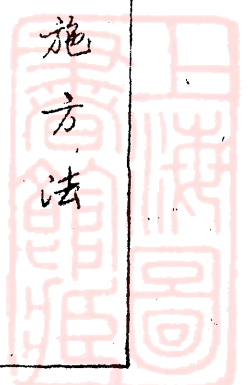
五 隨時檢討改進增進行政效率

六 加強視導工作明瞭實際俾資對症下藥



(一) 教育局工作計劃
行政部份計劃表

教育		計劃類別	計劃號次	計劃項目	辦理或新辦	過去辦理概況或創辦緣起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一	改進中學教學 興市立專科學校	私立中學	私立專科	興市立專科學校	新辦	本市已設有私立中學二百餘所市立中學十七所專科學校三所	限制私立普通中學之設立擬訂分年擴充市立學校計劃並指導改進學校內容與設備	1. 限制私立中學量的擴充 2. 根據事實需要實施市立中學暨專科學校分年擴充計劃 3. 提高師資素質續辦教師檢定 4. 充實各校內容與設備
二	核辦私立中學 學辦理成績	私立中學	私立中學	核辦私立中學	續辦	五學期視察完畢後視各校辦理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	1. 更訂視察專用表 2. 訂定教職員服務成績改核表 3. 訂定設備最低限度標準 4. 嚴格改成分別獎懲	
三	推廣並改進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	推廣並改進職業教育	續辦	市立職業學校已設有農藝二枝工業一校商業一校水產一校並護士助產各一校	鼓勵私人創辦職業學校訂分年擴充市立職業學校計劃切實改進內容積極擴充設備	1. 獎勵創設私立職業學校 2. 依事實需要實施市立職業分年擴充計劃 3. 特約公司銀行醫學院漁場等各有關機構增加學生實習機會



國民教育

<p>四 推廣並改進 師範教育</p>	<p>五 推進教育研究 工作</p>	<p>六 建設中等教育 區</p>	<p>一 調整國民學校 設立地</p>	<p>二 改核國民學校 辦理成績</p>	<p>三 整頓私立小學</p>
<p>續</p>	<p>新</p>	<p>新</p>	<p>新</p>	<p>續</p>	<p>續</p>
<p>本市已有十學千餘所今後將 續有增加為配合國民教育 師資需要起見擬訂師範 教育五年計劃切實施行</p>	<p>本市中等教育迭經整理恢 復尚待繼續進展研究工作仍 須推進</p>	<p>本市市區環境不宜設立學校已 訂定中等教育區計劃分期 完成</p>	<p>以往設立新校多近就事實致 校地近疏密欠均為使學童有均等 受教之機會亟應增設並校區調整校地</p>	<p>各校成績優良者固佔多數不及 水準者亦復不少經實施改核以 表均見進步</p>	<p>上年度各校依章立案者達全市 百分之九以上辦理不善者均 限期已勒令停辦教導員設備 均有改進</p>
<p>根據五年實施計劃 擴充師範教育並改 善其設施</p>	<p>推進各科教學研究 改進訓導設施</p>	<p>現正積極步收回伊西 虹橋飛機場廢址籌 設中正文化教育區</p>	<p>鄉區以保校為準市區 以五保一校為準</p>	<p>仍注重行政管理及教 導設施</p>	<p>各校師資一律須檢定 合格教學設備及學校 行政設施均須更平 進步</p>
<p>1. 師範學校平均分佈 2. 推進國民教育輔導事宜 3. 加強師範生之訓練 4. 指導師範生之服務 5. 組織師範教育研究會</p>	<p>1. 指導組織國文英文史地理化生物 等科教學研究會切實研討教育 方法 2. 組織中等學校訓導研究委員會 會務訂實施方案改進各中學 訓導設施</p>	<p>1. 收回虹橋飛機場舊址 2. 籌劃該區將現有學校分期遷入</p>	<p>1. 訂製調整區表 2. 調整設校地點 3. 調整分校或聯併 4. 校名改置區名不用序數</p>	<p>1. 增訂校長教員詳點表 2. 嚴密選懲校長 3. 獎勵優良教師 4. 限令聘用本局檢定合格教師 5. 勸令各校教師參加進修組織</p>	<p>1. 嚴格督促經濟公開 2. 改善師資 3. 指導教學改進 4. 嚴勵改善設備 5. 嚴格改核學校辦理成績</p>

社會教育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p>加強區保聯繫工作</p>	<p>成立家長會</p>	<p>學校美化環境種植花草樹木</p>	<p>積極推進民眾教育</p>	<p>發展社會文化事業</p>	<p>輔導私立社教機關推進社教事業</p>	<p>收核各社教機關工作成績</p>	<p>推廣補習教育</p>
<p>績</p>	<p>新</p>	<p>新</p>	<p>新</p>	<p>績</p>	<p>績</p>	<p>績</p>	<p>績</p>
<p>上年訂定中心國民學校區公所文化股聯繫辦法實施以來頗多成效本年產起當更加強聯繫</p>	<p>為使學校與學生家長聯繫起見成立家長會</p>	<p>各校盡量利用空地種植花草樹木改善學校環境</p>	<p>採用中心民校制及巡迴施教辦法並動員知識份子推進識字運動</p>	<p>圖書館博物館義樹館等已相具規模</p>	<p>辦理私立社教機關立案手續並擇其辦理成績優良者予以補助</p>	<p>週週視察民眾學校及社教機關視察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p>	<p>已成立市立職業補習學校七所普通補習學校五所並督導改進私立補習學校</p>
<p>指導地方文教活動若助地方財力倡導捐資興學</p>	<p>市立各校長會由校長遴選家長中熱心教育並有希望者組織之以期協助學校推進教育</p>	<p>利用空僻場地種植花草樹木俾學生課餘欣賞並研製植物標本</p>	<p>增設中心民校學校及巡迴施教隊民眾識字指導所等以期掃除文盲</p>	<p>充實設備推廣工作以發展社會文化事業</p>	<p>輔導私立社教機關加強社教活動推廣社教事業</p>	<p>加強視察輔導效能推進社教機關設施</p>	<p>增設普通補習學校充實各校內容並設備繼續督導私立補習學校</p>
<p>1. 協助調查人口及民眾組織 2. 舉行區保民及校長聯席會 3. 協助地方自治 4. 倡導捐資興學</p>	<p>1. 擬訂組織規程 2. 切實指導各校組織成立及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3. 嚴加收核列為成績攷成</p>	<p>1. 令飭各校師生利用勞作料合作辦理 2. 列為成績攷成</p>	<p>1. 設置中心民校 2. 設置巡迴施教隊 3. 設置識字指導所 4. 利用電化教材推廣識字運動 充實各社教機關內容並發展推廣事業以提昇文化水準</p>	<p>訂定辦法分別視導各私立社教機關</p>	<p>1. 修訂社教機關視察用表 2. 統一整理社教機關工作進行層</p>	<p>1. 增設市立補習學校並充實其設備 2. 輔導私立補習學校 3. 督導私立補習學校辦理立案</p>	<p>1. 增設市立職業補習學校七所普通補習學校五所並督導改進私立補習學校</p>

2

<p>六、積極推進電化教育</p>	<p>七、推廣民教補助設施</p>	<p>八、強化教育行政加強視導工作</p>	<p>九、推進衛生教育</p>	<p>十、輔導工廠商店設立員工補習學校</p>
<p>續</p> <p>成立電化教育隊巡迴放映教育電影並特約電台舉行教育廣播攝製電化識字教材</p>	<p>續</p> <p>各民教館鄉教民館區已送各種合作事業家庭教育藝術教育科學教育等</p>	<p>新</p> <p>已成立上海市國民體育委員會</p>	<p>續</p> <p>已成立上海市健康教育委員會</p>	<p>新</p> <p>各工廠商店員工失學者為數甚多由本局派員輔導專廣設補習學校注重技術訓練以增進其知識技能及工作效率</p>
<p>充實電化教育設備</p> <p>其內容推廣電化教育</p>	<p>協助地方建設繼續推進藝術教育科學教育等</p>	<p>設計推動全市體育設施並視導學校體育及民衆體育設施督導促進辦理體育師資訓練班</p>	<p>充實學校衛生設備改善社會衛生環境</p>	<p>所授科目及程度分初級中級及高級以答具有相當程度高初中及高中程度之各業職工其編制分學期制與業科制</p>
<p>1. 增設教育廣播電台</p> <p>2. 增設教育影片</p> <p>3. 攝製識字影片</p> <p>協助進行各項地方建設並繼續推進藝術科學等各項活動</p>	<p>1. 訂定視導標準</p> <p>2. 指派專責視導人員</p> <p>3. 舉辦民衆體育團體登記</p> <p>4. 加強民衆體育團體組織及工作</p> <p>5. 訓練體育師資</p>	<p>視導各校衛生設施督促改進</p>	<p>1. 訂定工廠商店辦理職業補習學校辦法</p> <p>2. 訂訂職業補習學校課程表</p> <p>3. 會同社會局召集本市各工廠商店公會及職工代表會商辦理職業補習學校</p> <p>4. 由本局派員輔導辦理</p>	<p>1. 訂定工廠商店辦理職業補習學校辦法</p> <p>2. 訂訂職業補習學校課程表</p> <p>3. 會同社會局召集本市各工廠商店公會及職工代表會商辦理職業補習學校</p> <p>4. 由本局派員輔導辦理</p>

教育部份計劃表

中等教育			計劃類別	計劃類別
一	二	三	四	次
修葺市立中學校舍	充實市立中學與專科學校設備	擴充市立中學與專科學校班級	擴充職業學校	計劃項目
續	續	續	續	辦新或辦續
市立中等學校經恢復接辦創設者共廿六校其中若干校舍須加修葺除散業校舍已全部重建完成外其餘洋涇吳淞彭陸等校亟待恢復	市立中學與專科學校規模粗具設備仍待充實	就學青年眾多市立中學班級須加擴充	本市為工商業發達之區職業教育亟待擴展除已設農工商水產漢士助產等七校外仍須添予擴充	過去辦理概況 或創辦緣起
分期計劃 校舍已全部落成吳淞中學校舍已修葺完竣彭陸等校校舍亦已修葺完竣	視實際需要儘量充實	根據本市中學教育十年發展計劃配合實際需要分別增設	增設化學工業及商業職業學校並設師範科及師範班	計劃期限 全計劃限已完或要形 或進展情形 或限變或要點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本年度完
確定預科標準訂設備標準	確定預科標準訂設備標準	核定各校實際需要應籌經費	高列預科標準籌辦	實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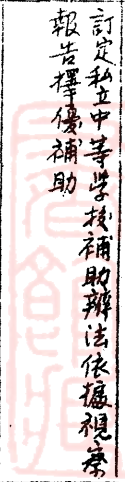


國民教育

<p>五、擴充師範學校</p>	<p>六、補助私立中等學校</p>	<p>一、增設國民學校及擴充原校班級</p>	<p>二、調整國教班級為代用國民學校</p>	<p>三、倡導教師組織及維持</p>
<p>本市已設新陸師範第一所為配合國民教育師資需要尚待擴充</p>	<p>私立學校多限於經費難以若展亟須予以補助</p>	<p>以往積極擴充惟限於經費未能達到預期目標</p>	<p>以往國教班分市校私校二部法立願以效果</p>	<p>過去已有國民教育研究會校長及教職員聯合會等</p>
<p>增設龍門師範並增加原師範學校有師範學校</p>	<p>擴款補助並請市科撥款五萬元完竣後請市科撥款五萬元補助優良學校</p>	<p>本年為第一期五年計劃縮短為三年之最後一年以達郊區每保一校市區每五保一校之標準為目標</p>	<p>私校國教班辦理成績特住者改為代用國民學校以二〇校為全市取銷改為小學或移由私校辦理</p>	<p>加強組織校加強組織校長教職員聯合會及全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等</p>
<p>幼師改為女師女師新陸第一所增設龍門新設六級</p>	<p>全部完成</p>	<p>已設國民學校二七四校二二班幼推園七二班</p>	<p>已設國教班六〇班</p>	<p>已組織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及全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等</p>
<p>人南市籌設龍門師範一所二新陸迂回浦東三擴充原有學校班級</p>	<p>訂定私立中等學校補助辦法依撥視察報告擇優補助</p>	<p>鄉區市區共增設三〇校三十班幼推園一〇班</p>	<p>維持原有班數或增加中成優良者為代用國民學校以二〇校為標準另加辦一〇班</p>	<p>分別依照計劃實施擇教師成績優者予以名譽獎勵</p>

女子師範

3/1



四、提高學生學業水準

續
 (一)採用國定教本填報提高學生已編印補充
 書籍若印之意并抽查智能老展教材分者各
 續舉行各項成績展覽兒童天性校并舉行勞
 編印補充教材
 義成績展覽
 國語演講
 賽音樂會
 童會全市
 學運動會
 嘉獎優良
 生
 再編輯諸
 文及各科
 補充教材
 各級各項
 獎勵優良
 學生



五、加強實驗輔導及示範工作

續
 已設立示範區三處并成
 立中心國民學校四校均
 後輔導主任按期舉行
 長會議及校長區長聯
 席會議編印各類示範
 性刊物
 已訂定示範
 區業務計
 劃并擬計
 進行示範
 工作
 其區內
 編印各
 種示範
 材料
 訂定實驗計劃分期實施繼續并
 擴大示範工作以求國民教育之改進

六、修建國民學校校舍

新
 上年度曾列有修
 預科惟不敷甚鉅以致
 各校破破校舍多數未
 達修建本年度若不修
 理勢難應用且各校
 俱嫌狹窄亟應加建
 校舍
 破者予以
 以修理狹窄者
 者予以加建
 另擇地籌
 建新校舍
 以往多由各
 校自行設法
 修理由本局
 補助者極少
 大修理校
 舍五十所
 小修理者
 二百所建
 築新校舍
 二十所
 視經費之多寡而定修建之總

七、充實國民學校設備

續
 各校圖書儀器體操
 加添仍離標準甚遠
 全市國民學校
 有體育中心
 民學校各項
 設備均達
 適當標準
 各
 購置課桌
 椅三萬付及
 黑板油行黑
 板面書信
 筆法備分
 各及中心
 國民學校
 分批招標承製分發各校應用

七

社會教育

<p>八、編印教育刊物</p>	<p>一、增設民眾學校及普設中心民校</p>	<p>二、增設市立補習學校</p>	<p>三、擴充市立社教機構籌建聯合並充實內容</p>
<p>續 輔導教師進修</p>	<p>續 已成立市立民校一百四十所識字教育班一千班暨普及民眾教育推進區十六區</p>	<p>續 已成立市立補習學校十所</p>	<p>續 已成立博物館圖書資料室民衆教育館體育館民衆學校實踐教育館及通俗教育館市立圖書館及電化教育隊</p>
<p>出版教育刊物一冊每週一期</p>	<p>五年內掃除全市文盲</p>	<p>全市各區普設市立職業補習學校及普通補習學校</p>	<p>增設科學館增設圖書室三所圖書室及體育館二所及通俗教育館一所分設各區及通俗教育館一所分設各區及通俗教育館一所分設各區</p>
<p>上年度出版上本年度完</p>	<p>已掃除文盲三十五萬人</p>	<p>已成立市立普設市立職業補習學校五所及普通補習學校七所</p>	<p>增設科學館增設圖書室三所圖書室及體育館二所及通俗教育館一所分設各區及通俗教育館一所分設各區及通俗教育館一所分設各區</p>
<p>成立十二期</p>	<p>增設市立民校六十所及中心民衆學校三十所</p>	<p>增設市立普設市立職業補習學校五所及普通補習學校七所</p>	<p>增設科學館增設圖書室三所圖書室及體育館二所及通俗教育館一所分設各區及通俗教育館一所分設各區及通俗教育館一所分設各區</p>
<p>按期辦理</p>	<p>分期增設市立民校仍以鄉區為主另設中心民衆學校三十所會同民衆識字運動委員會大規模舉辦識字運動分期實施</p>	<p>擇定適當地點分期添設普設市立職業補習學校及普通補習學校</p>	<p>分期實施</p>

3



四、位識字教材并
攝製影片
續
已編民衆學校課本四冊
並攝製電化教材第一套
物利用電化識字教材一套
識字運動委員會主任進行

五、增設教育廣播電台
新
電化教育普及社教最
有效之工具其內容特約
電台播送教育節目每
度社教電台一座
廣播電台一座以推
廣社教事業
在進行中
本年成立教
育廣播電
台一座添置
放映車二輛
並增置放
映機件
勘定地點籌備進行

六、積極推進社教活動
續
曾舉辦各種展覽會運
動會學術演講會民校工
作討論會社教暑期講習
會識字運動巡迴放映教
育電影及各種紀念節日
活動
舉行社教活
動進程表按
期舉行各種
活動
全部完成 擇定日期分別舉行

七、舉辦各項體育活動
續
曾舉行全市運動會中小
學運動會體育表演及
各種球類比賽
舉行全市運
動會中小學
運動會及各
種球類比賽
全部完成 定期分別舉行

八、籌備民衆體育
新
戰前原有簡易體育場
十餘現僅南市體育分
場一兩不敷應用恢復設
置刻不容緩
三年以內普
遍簡易體育
場三于可
擇定地點與地方當局合作設

九、恢復江灣市立體育場及體育館
新
江灣市體育場戰後為
軍隊佔用經交涉後已
予接收
全部修建
在進行中
將現有部
份修繕完
分期修理按步進行

十、充實各校學校及社教機關衛生設備
續
曾令同衛生局成立健康教
育委員會協助各級學
校充實衛生設備
各校學校及
社教機關均
具有充分之
衛生設備
增加各級學
校及社教機
關衛生設備
訂定各級學校衛生設備標準分期充

35



十一、普通學校

檢査

續

會同衛生局赴各級學校
檢査主任於並擴充
民衆診所

檢査並設有一部修學校
組縱巡迴
治學生及社教機關
診察隊並
市民身體施行檢査
增設民衆
上之缺點查及設診所
診察隊並
增設民衆
診所

會同衛生局分期舉行



財政局工作計劃

一 澈底整理稅收

- 一 根據新稅法分別調整各項地方稅率
- 二 嚴密稽徵工作以杜偷漏兼除苛擾
- 三 查催積欠完或季清季捐目的
- 四 簡化徵收手續切實便利商民

二 完稅稅務制度

- 一 營業稅部份稅務繼續查補限期完成
- 二 推行稅務制度務使商民養成此種習慣
- 三 房捐底冊及登卡工作亦開始利用編錄確定戶籍
- 四 試辦其他稅捐之編錄工作以備完成整個稅務制度

三 改進公庫行政

- 一 廢續推行公庫制度嚴密管理督導
- 二 繼續執行統收統支辦法確立登記承兌制度
- 三 普設收款處所便利納稅商民
- 四 完成分區撥款制度便利領款機關

四 整理公產公債

- 一 協助清理機關繼續清查本市公產
- 二 分別調整現有公產租金以裕庫儲



三、確立公產保管使用制度並組專管機關
四、戰前本市舊債分別依法清償

五、改建田賦推收

- 一、本市所有糧籍限期清理完畢
- 二、依照中央規定嚴定徵收考核期能清繳本年田賦
- 三、繼續辦理糧戶登記以暨查催工作
- 四、公用土地登記繼續會同辦理



工務局工作計劃

工務局三十七年度施針方針係就三十六年度各項工程實施情形分別考查審慎酌定除經常保養外擬以左列三項為中心工作

一 前度滬南南北及浦東交通 主要項目為增建蘇州河橋樑開辟北站貫通中區路線擇要整理南北幹道整修碼頭及浦東大道橋樑

二 繼續防潦工作 新闢江蘇北路及武寧路溝渠建築唧站以增加出水口疏浚排水河浜增埋填浜溝管修理各路溝渠以暢排洩

三 推行都市計劃 規則分區道路系統協助推進港口鐵路等設施進行各項詳細計劃局部實施鄰里單位計劃此外並辦理調查研究測繪設計及材料運輸等項以配合中心工作之進行



公用局工作計劃

- 一、增加電力 全市現有發電機容量約十九萬五千瓩擬設法增加至二十六萬瓩
- 二、改進滬西給水 上半年度已完或深井三座本年擬再鑿井三座並敷築幹管利用內地自來水公司餘量轉供滬西居民
- 三、改進公共交通 除繼續督導英法商公司恢復行駛路線外擬在市辦公共汽車再添新車一百輛增辦行車六線以利民行
- 四、完成南市碼頭恢復工程 上半年度已恢復九座本年擬再恢復十座並繼續上半年疏濬沿岸淤積以利航運
- 五、推進聯合組織 為澈底改善本市公用事業計必須根據一元化之原則完成各種聯合組織故對於一、本市聯合電氣公司二、本市聯合給水公司三、本市聯合煤氣公司四、本市聯合公共交通公司之推進列為行政部份四大要目希望能在本年度中樹立基礎



地政局工作計劃

計劃項目過去辦理情形

本年度計劃要點

備註

甲地籍整理

本市地籍測量上半年度計辦理浦松
真如江灣等十區三萬餘畝實地測量
○其控制面積約五十五萬畝實地測量
區以前原測土地由一部份經界
更正曾補測六五〇畝航空測量

一繼續辦理新浦松江
殷行等區戶地測量
及地籍調查
二整理本市南北洋南
引翔等區被燬戶地
經界
三完成本市江灣吳松
高橋高行殷行彭浦
真如浦松等八區地
籍航空測量約四三
八〇四五畝

乙地價反重估地價

一期黃浦等六區已完
成百分之九十以上其
他各區以限於經費及
人員擬分期分期奉辦
漕橋區於上年八月開
辦業務進行尚稱順利
洋涇區本年一月起已
開始辦理
本市黃浦等六區地價
華漕涇引翔洋涇塘橋
楊思陸行等十區地價
地價又作業已辦理完
竣上半年度黃浦等六
區地價又為明

四整理黃浦等六區大
地總登記本下業務
並辦理總歸戶工作
五繼續辦理洋涇等區
地價及用洋涇等區
大地價記
一重估黃浦等區地價
並規定浦松高橋等
區地價
二辦理舊法租界及公
共租界區域建築改
良測調查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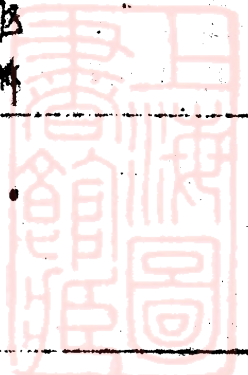
兩征收大地稅

丁公地管理

本省市建設改良地價
 用情形美資處理房度
 租賃糾紛及租費稅收
 起見於上年歲末八月
 起已籌辦建築改良物
 調查估價又作
 本市自廿五年起即
 就巴辦大地登記之費
 滿等六區開征地價稅
 是年預徵收入計為卅
 億元實收數額強一倍
 以上廿六年度預算增
 列為一五〇億元實收
 數為二八四億元而人
 征情形頗稱良好而人
 員與經費亦甚節省各
 項工作均求檢討改
 進廿七年年度預算已列
 一千億元
 本省市有公地餘積者
 已予登記者計五六〇
 餘畝地政府曾依據市
 有不動產管理辦法訂
 定租賃公地程序及審
 查辦法以為辦理收租
 之準據

一 征收黃埔等六區地
 七 年度地價稅預標
 已列入八千億元預
 補額計大八千萬元
 二 開辦地價稅楊恩
 詳漢等四區地價稅
 三 依據地價稅是兩
 四 續辦地價契稅

一 詳查本市公地界
 二 繪製本市公地圖
 三 清查隱匿公地取締
 四 推廣估價法
 五 各區地價稅契稅
 六 各區地價稅契稅



戊河兩岸線管理

八年四月由市政會議
議決到歸地政局去管
留即着手規到並修正
市氏使用岸線規則
訂申請使用岸線程序
繪製岸線圖分段黃勘
岸線情形估計役岸地
價訂定岸線使用費計
示公式等均存積理
關北汜南被燬地區後
具六年尚未能按後為
復與本市此項又作實
受迫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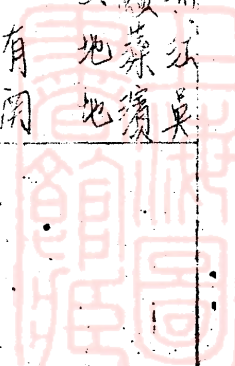
已土地重劃

一、繪本市黃浦江吳
淞江日暉港後灘蘆
葦河流兩側大地地
形商訂岸線使用
範圍商訂岸線使用
及管劃辦法
二、查勘岸線使用情形
並予管理
三、於南關北被燬地區
據定地權分佈情形
及級濟使用原則擬
訂詳細重劃計劃到
製重劃區城齒並在
年內擇定南北街要
地區完竣數處重劃
示範區

庚規則土地
使用

本市對大地使用尚未
有整個嚴密規定營造
建築用地經常由地政

一、規定最小面積單位
並確定公地之地位
二、公告大地重劃地段
原所有權人並分別
通知
三、估計重劃大地地價
並辦理補益補償
四、配合本市越江工程
委員會計到商同有
關機關制定浦東塘



局會同工務局予以審

40

辛農地調查

本市雖係工商大埠復
大部土地仍為農地擬
先自調查入手再行着
手農地改革之實施

橋洋溪兩區大地使
用區並依法規定期
限強制所有權人使

二 根據本市編用
地計劃及都市計劃
則審核建築用地並
秋度核對紛

一 調查郊區佃農實況
並訂保障辦法
二 調查郊區自耕農實
況並劃區示範



衛生

人事訓練

奉內政部檢驗飲食商標及飲食
衛生場所之督導三十七年度月
產課辦理

1. 技術人員訓練依照過去辦法
委託中央衛生試驗院公共衛生
人員訓練所代辦
2. 本局現有附屬機關四十餘所
員工總額達六千人以上人事
管理員須加強藉以增進工作
故三十七年度訓練人事
管理員四十人分派本局各附
屬機關辦理人事行政

1. 本局暨各附屬機
關選派衛生技術員

參加受訓

2. 訓練人事管理員四
十人訓練期為一月

月

1. 技術人員受訓後仍回原
職依其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

2. 制定人事訓練辦法呈奉

核定後施行

受訓人員俸給津貼必須在本局

各附屬機關服務二年中連離

職者追還受訓費用



郊区以防疫为重点
 均衛署展三十七年度统计本市卫生系统
 再增設以扩展
 計總局換身

二、防疫
 本市人口繁多交通頻繁
 疫亦且以一般公用衛生設備
 未健全致易於傳染
 居住擁擠均有礙於防疫
 之滋蔓本局及身保衛股
 病發生往往延擱神位之
 年施夏令防疫工作之積
 極推進均設專股分區有
 應加強工作

推行預防種痘及置傳染病預防注射及接種種痘
 施種一百五十院二所性病防全計劃進行病家清
 萬人
 霍亂及注射防疫所一所委以清潔
 二百萬人
 傳染病預防射代并防疫經費以蠲減不
 四十萬人
 自煤預防注射份均備制針在春在病床三五張
 五千人
 好辦理事項：臨時病床四張增
 臨時病床四張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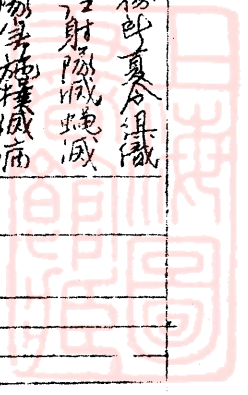
衛生法法環境衛生
 視察時與病管理甘
 充實醫院保健科供
 備代精衛生事務所
 業務
 由多區衛生事務所
 辦理平民診療業務
 同民政廳警察局
 統計局及織造局
 事業管理生命統計
 獎勵全市區衛生員年
 參加普通種痘及夏
 令防疫工作
 進補足用傳染病
 類製素D.D.T.及其
 他消毒藥品器材
 廠查防疫接報
 舉女防疫宣傳
 由防疫協會代為

入
 歲
 度
 成
 限
 補

- (五) 狂犬疫苗預防注射三五〇〇人
- (六) 實施病畜消毒
- (七) D. D. T. 滅鼠滅臭虫
- (八) D. D. T. 滅蛇全市普遍噴灑
- (九) 捕滅鼠類一萬頭
- (十) 設置經常傳染病院二所病床三五〇張臨時病床五〇張
- (十一) 設置性病防治所一所
- (十二) 設置砂眼防治所一所
- (十三) 設置消毒所一所

設防癆菌病床至二百張

- 區衛生子務所夏令消毒臨時巡迴注射隊滅蚊滅蚊陽消毒隊實施撲滅病原工作
- 6. 於必要時實行經常交通檢疫及增設隔離病床
- 7. 設傳染病院實施隔離治療
- 8. 性病防治所辦理娼妓檢查及性病防治工作
- 9. 設首民福利協會
- 10. 設砂眼防治所
- 11. 設中國防癆協會
- 12. 推行防癆工作



衛生

衛生

病床壹百張

本市現有人口住者在西
 百五十万人以上每日
 垃圾量為三〇〇—
 二六〇〇噸糞便量九
 千餘車均須每日清除三
 十六年度以清潔用具及
 碼頭公廁多數老用且類
 多破舊垃圾收糞便之
 清除未達理想糞便之
 堆肥台十座修濬日
 暉港曹家後及後路
 境地三十七年度則添建
 三碼頭修理茅場裝
 糞便車三輛車各五百輛
 並須將原有糞車三輛
 車全部替修一次同時則
 添建小便池岸堤小形糞
 便處理試驗場添建修
 濬碼頭及垃圾碼頭以添
 建八仙橋公糞場
 於秋得有效之改善
 光紅橋方圍第一廿
 三三六年度各場糞公糞
 接收日係公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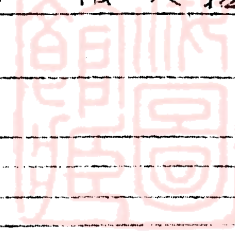
43

計劃進行

1. 添建糞車收車法
 動垃圾台小便池糞
 碼頭垃圾碼頭公廁
 及修理糞碼頭垃圾
 碼頭茅場拍賣承辦
 2. 添建茅場收財力許
 可州供先添建徐新
 雁民園之二安拍賣
 承由由政府津貼十
 分之二裝設水書本
 拍賣價分別讓惠
 分給完成駁機裝每
 一葉場設一人平時
 分教居住有事則集
 務設隊長一人由所
 員兼任負責訓練督導
 之責服裝由製裝
 槍彈向警局借用

限度 欄

<p>天權取中場內推戶糾紛場制及丙舍區域 計三十七年度批准 駐測管他必必養作藥 場之整理積極之清除 各種飲食店牛乳場冷 飲場之管理均應加強工 作</p>	<p>衛生局 本市人口達四百五十萬 依中央及地方衛生 行政法規之規定 人設病床一張本市有五 十張有病床四百五十張 現設有市立醫院七所市 立傳染病院二所市立婦 嬰保健院一所十一所計</p>	<p>規畫區極所管理 規則改選極商站 為選極所制定 除淨區域外 分設牛火化十萬 具積極志誠清除 舉辦特畜宰可檢 驗乳場工人訓練 班</p>	<p>一、分設市立三 醫院增設病床 擴充五張進多 衛生事務所平 民診療工作</p>	<p>三十七年度核准市 底止本市三第一醫院 三醫院已市三醫院增設病床 有病床一使病床總數增至二 四五五張 〇〇張</p>	<p>三、添建及擴充公墓 商承承接收日僑火 葬場讓行政院接 歸本局使用 四、檢驗站急派有檢驗 人員三五五人及工 役八人專責檢驗 如遇死者則送製 場如遇病者則予隔 離附征等前檢驗 費若干</p>	<p>五、加強急症調度站工 廠設備</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p>衛生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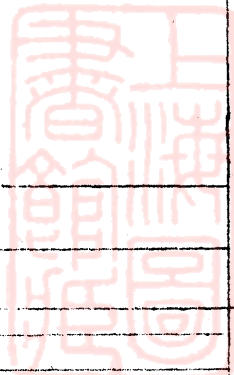


共病床一四五五牀其中
免費床位達七〇三牀較
之中央規定標準相若其
鉅以政內診攤擠入院艱
難尤以郊區民衆交通不
便就診更為困難亟應增
添醫院擴充床位以謀區
域經濟之擴展

此三十二
附設平民
診療所

116

作



會計處理工作計劃

(一) 編製及執行市總預算

遵照中央規定之預算編審辦法，擬具編審意見呈奉核定編製本市三十七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並依法編造分配總預算，按月執行。

(二) 核編本市三十六年度總決算

依憲法規定，中央年度總決算，應于次年四月底前辦竣，故本市三十六年度總決算，提前於三月底前編製完成，并在年度終了前，擬具市庫收支結東辦法，通令各單位遵照辦理。

(三) 建立市屬各公有營業事業機關會計制度

除市屬各普通公務機關會計事務，依照中央頒行之一般規定辦理外，嚴格督導各公有營業機關及特種公務機關建立健全會計制度。

(四) 推行財物會計

嚴格督導市屬各機關編報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切實查核各機關會計報告，并分期派員前往各機關實地視察。又三十六年度終了後，令飭各單位從速結束賬務，整編年度會計報告。

(五) 調整會計人事

按照市屬各單位之組織狀況，及業務情形，合理調整會計人事。

(六) 實施財物稽察

由會計處會同上海市審計處依照中央頒布之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切實稽察市屬各機關之營繕工程及其財物購置與變賣事項。其費款數額未達中央規定者，責令各該機關會計人員辦理稽察程序。

上海市政府執行上海市政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案情形表



前言

查 貴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案前准陸軍
函送過府均經照案執行除關於轉呈中央核
詳各案尚未奉復者外其餘辦結或辦理告一
致落者均已專案函復並於此次施政報告中
摘要敘明茲再將全部議案執行情形列為本
表藉備攷覽祇以查詢彙編手續繁雜限於時
間難臻詳盡所有各案之執行詳情仍以本府
正式復函為準合謹聲明



目 錄
 民 警 社 教 財 地 工 公 衛
 政 政 會 育 政 政 務 用 生

頁	次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民政部

決議案

案

由

原決議辦法

執行情形

備攷

民四字
第一號

為省中劃界內政
部奏請行政院
將諸翟鎮歸轄
嘉定縣鎮民誓
死反對濶陳理由
請轉呈中央重行
核定投請討論
以慰民望案

請速呈請行政院并函
請內政部遵從民意願
會事實收回成命決意
勘應對諸翟鎮在潘龍
港以南之半鎮在頒佈
之界線圖內未予列入
之理由詳為解釋并
對八鎮分列之弊端予以
注意

查是案已於去年十月廿
二日省中劃界會議時經
本中代表提出諸翟鎮應
歸多地人民請求劃入本
市以法蘇代表未表同意
案將雙方意見載入會議
紀錄轉請行政院核定矣

民四字
第二號

請政府迅即撥
前孤軍營公地之公
地作為興建法學
區公所民代表
會及國民學校
等基地之用案

同案由

經八次市政會議之次
在膠州公園撥地基兩
畝充建設區公所之址

民四字
第三號

為提請核議
改善區公所工
作人員待遇案

請市政府迅即設法
調整區公所工作人員
及保幹待遇俾
增工作效率

依照原案理由嚴致核
以獎懲之至意屬行工
作改核成績優良者給
予勞績獎金已呈請
市府核示中



民四字
第四號

擬請組織度改
訪問團從軍訪
問以明各區又
作概況並建議
政府改進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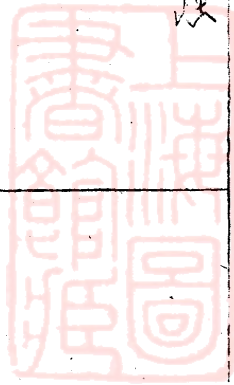
民四字
第五號

請放寬本市
志願兵年齡
限度案

長副議長為正副團長
下分若干組每組團員由
各議員自行認定之
每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
十人訪問之紀錄由全團
製備備用於民政事項不
作概況敘或項具以便
彙集

商請兵役當局改慮可
否放寬年齡限度及再
五歲

參議會辦理



本市本年度志願兵年齡
規定廿二至廿五嗣經本市
兵役處核議公決定延申至廿
歲而事實上此項征集之志
願兵年亦在廿歲以上者仍予
驗收且已足額似無再行申
請必要

四月份

原案

案

由原決議辦法

執行

情

備註

第一號犯以維公眾安全

連等設大規模習藝工廠以求徹底解決

已由警察局飭屬嚴查
詳究亦並由該局加
緊拘捕云云游民將
其良者送習藝所或
在寒所收容如查有
品性惡劣或犯有前
科者即驅逐出境以
清匪源

警察請將美中央從速
組織成文上海市
防安司令部以利
實防諸公決案

函送市政府參政

已令飭警察局積極
籌備業經該局擬就
上海市救護委員會
組織規程草案二種
俟與各局會商後即
可成立上海市救護
委員會以專責成

警察為電請中央退即
通令全國切實嚴
禁非法幫會以維
社會治安案

禁非法幫會以維

警察為本市各局在配
合不保建議上海
市政府加派各
依照審查意見函送

經由本府第一
次市政會議決議
由警察局主辦現

警署
第八号

行購買巡邏車以七年度市預算
加強警備效能案
為擬請警署局撥款請大領市警署局嚴
禁各分局從速禁止
案經業購以維令各分局從速禁止

警署
第九号

為請警署局對平南警署局通令各分
局備警嚴厲糾正
案經業以嚴厲糾正

警署
第十号

為請警署局對北港分局巡邏車
案經業北港分局巡邏車

警署
第十一号

為請警署局對西寧路青雲路本會夫裁案
案經業西寧路青雲路本會夫裁案

警署
第十号

案經業西寧路青雲路本會夫裁案

案經業西寧路青雲路本會夫裁案

案經業西寧路青雲路本會夫裁案

案經業西寧路青雲路本會夫裁案

再

警署
第一號
由警署
合衛
重衛
其小業
以

警署
第一號
由警署
合衛
重衛
其小業
以

警署
第一號
由警署
合衛
重衛
其小業
以

警署
第一號
由警署
合衛
重衛
其小業
以

警署
第一號
由警署
合衛
重衛
其小業
以

警署
第一號
由警署
合衛
重衛
其小業
以

警署
第一號
由警署
合衛
重衛
其小業
以

警署
第一號
由警署
合衛
重衛
其小業
以



社會部份

決議案
案由
原決議辦法
辦理情形
備考

社四字第一號
為本市乞丐充斥擬請市府轉飭主管機關設法收容以資救濟而肅市容案

原則通過送請市政府
主管局統籌辦理

查社會局對於收容乞丐經常督飭
兒童教養所習藝所婦女教養所殘
疾教養所儘量收容並與警察局切取
聯繫隨時捕送各所收容現兒童教養
所已收容一千三百餘人婦女教養
所二百五十餘人習藝所四百十餘人
尚有餘額可以收容
殘廢教養所百餘人

社四字第二七號
擬請市政府迅速籌設流亡難民收容所
以資救濟而保全案
為難民廣集請函市
政府迅予設法收容
或指定地區住令難
民建屋居住案

上列兩案合併討論原
則通過送請市政府主
管局統籌辦理

查關於難民住所問題已由社會局
會同工務局擬具處理辦法提經市
政會議之次由工務局於指定地區
建造大規模之棚屋以資安置各方
未戶之難民在冬令救濟委員會方
面現已設置庇寒所三處工賑底寒
所十二處預備收容無住址之難民
七千人一切工作均在積極辦理中

社四字第三號
續請市政府迅速設
立普遍平價食米案
售所實施計口授糧
以維原案而保社會
安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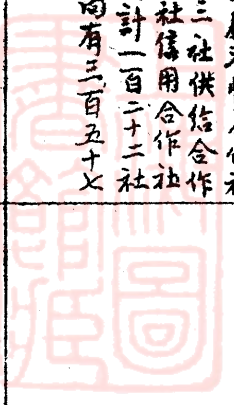
請市政府依據決議案
原則迅予糧食部會
商辦理實施計口授
糧

查此案執行情形前經查照第三次
大會第七次會議原決議案將本市
民食調配委員會舉辦學校員生各
戶及監獄收容人犯等配米情形及
開闢糧源增加配量暨補助辦法各
情於上次會議時填報在案茲復會
飭社會局對於本市食米配給制度
仿照公用局核發汽車購油辦法每戶

<p>社四字第 六號</p>	<p>社四字第 四號</p>	
<p>擬請社會局普遍組織 合作社案</p>	<p>擬請市政府令知社會局 改善公共辦法救濟平民 案</p>	
<p>請社會局普遍組織健全 的合作社</p>	<p>擬請政府立法充實公共 資本放寬常額 照上列審查意見通過</p>	
<p>查普遍組織合作社一案業經社會局積 極發動組織並着重各工廠員工消費合 作社之組織截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底止計 已組織成立共給登記證者有市合作社 聯合社一社區合作社十一社區消費合</p>	<p>查各公共資金除向市銀行透支外業經 社會局商准本市社會福利事業委員會 會提撥同幣進款元平均分配各公共應 用考查現狀資金週轉勉可應付至於 常額原為一萬五千九自上年十月份起已 提高為五萬元</p>	<p>一欲注明姓名地址並編列號碼購買時 不限地區不限數量惟依米店對於 購米者應憑証逐一記錄以資查攷俟 此項基礎確立後再實行定量分配制 業經該局於十一月八日選集本市民政局 民食調配會米商業公會米行米舖及 經售三組等代表詳商進行步驟當經 決議先行查報過去三個月本市糧食 三種米糧到銷實數戶名彙核統計作 為初步準備即由該局令飭米商業公會 轉飭迅速遵辦近為配合上述措施又飭 據社會局加具加碼民食調配會機能 實施方案八項提交本府市政會議通 過轉呈中央核辦一面責令民食調配 會擬訂本市民食實際消耗數量調查 辦法積極進行調查以資審核統計以 上各種措施均為計口授糧之準備工 作</p>



社四字第 八號	<p>批清組織機關團訪閱 本市各民衆團體民情 疾德及對市政設施有 與與華意見以便本會 參攷建議市政當局案</p>	<p>本市各民衆團體訪問 團以本會議長副議長 為正副團長分設農工 商教育文化自由職業 以及特種社團等七組 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 長二人各組人選由參 議員自行認定分赴各 團體訪問</p>	<p>作社八十五社(內有各工廠消費合作社 四十四社)運銷合作社三社供信合作 社二社生產合作社十五社信用合作社 四社公用合作社一社共計一百二十二社 又正在籌備組織者尚有三百五十七 社不久即可成立</p>
社四字第 十號	<p>批清市府擴充社會救 濟事業經費及設備增 設難民難童教養所及 游民習藝所各一所案</p>	<p>原則通過送請市政府 主管局統籌辦理</p>	<p>查本市已設有兒童教養所及習藝所 各一所其收容人數按原定名額目前 均未足額已由社會局督飭各所從重 收容以期肅清街頭浪童乞丐而整市 容故增設難民難童收容所及習藝所 一節現今尚去需要</p>
社四字第 十四號	<p>為私營典當月息浩大 期限短促前經提請市 政當局重予規定及添 設公典一案迄今未能 依照通過議案辦理影 響社會甚鉅應請飭令 私營典當業減低收息</p>	<p>(一)利息： 依量減低(提款當本 萬元月息不得超過二 千%)如有實際困難 應向國家銀行或市銀 行商借低利貸款以 資補助</p>	<p>本會經社會局於二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日下午三時召集市商會及典當 商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舉行談話 會並推參議會議推派代表陳泰福 員培德出席當時談話結果由市商 會、同業商業同業公會連署部 頒規則及市參議會議決案促速批</p>



並早日廣設公典案

社四字第
十六號

為屬行節約運動於捲
烟不必要之裝璜提請
政府明令各廠統一取
締以杜外匯漏卮而收
節約實質效果

(一)期限：
暫定大典十二個月小
押六個月到期不但不准
許付息轉借亦並得振
復戰前寬放月份及
月不過五等制度
(二)公典：
應於平民廣集之案
推廣設立並預增資
源勿予限制去舊本或隨
便止當

具答案及理由呈由社會局核轉本府
核定後施行至添設公典一節原擬於三
十六年下半等設第四公典以未
能覓得適當房屋致未舉辦於三十
七年度仍行籌設以期推廣

社四字第
十九號

為響應市約運動改良
社會風氣請一致督促
市府澈底執行節約案
例以身作則嚴禁秋節
送禮受禮及其他奢靡
風氣移款慰勞本市軍
警並辦社會救濟事業

一、清政府明令各廠商
定期嚴格取締
二、各廠商如存顧望則
嚴定罰則
三、取締精美品玻璃紙
代以國產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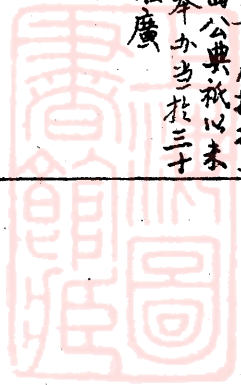
已轉令捲烟業同業公會徵詢各廠
商意見定期洽商辦理

法四字第
三號

本市環境錯綜複雜雜市
府各局處主管人員應
隨時出巡勤求民隱以期
对症下药而利市政與革
案

(一)由市府參酌各局處業
務情形規定每月出巡
最低次數
(二)巡視所得及與革案
應列入施政報告

本案飭據社會局呈復後局所屬
機構除派各科室主管人員隨時
視導外並由局長親赴各處巡視已將
巡視報告呈報市府在案



法四字第
六號

勞資糾紛處理程序政府
早有明文規定應由社會
局負責辦理其他各軍警
憲等機關僅可協助處
於不得越權以不事權
統一案

請市政府公告嗣後有
勞資糾紛事宜應依
法定程序由社會局統一
辦理

本案除令飭社會警察兩局遵照外
理外已公告並分函各軍憲機關查照
辦理

預四字第
一號

郵局事業經費應確定
最低標準以資建設案

(一)各局計劃事業時劃出
相當款項奉辦郵局事
業
(二)郵局地位不同需要異
異何種事業在何區
應行先辦切按實況公
平建設
(三)道路水利橋樑教育尤
應特別注意

本案飭據社會局呈渡該局現有之
農林試驗場及兒童教養所均設
在郵區農林場經費上年預
算編列六八四九二〇〇元三十七年度
已增列一二一五〇〇八〇元兒童教養
所經費上年預算編列二〇八三六
六九六〇〇元三十七年度已增列一二四
七三〇四〇〇元

臨投四第
三十七
號

請函市政府迅速切實
執行中央最近頒布之
處理後方共黨辦法以
遏亂萌而安地方案

通過

本年九月間奉行政院頒發地方
共匪處理辦法即遵照原辦法第
六條之規定會同湘瀘軍備司令部
規定申請登記日期一面令銜佈告
曉諭並飭有關各局切實遵辦據
社會局呈報已將是項辦法通飭各
局遵照

臨投四第
三十三
號

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
積居奇應請依此定
步驟辦理俾商人有
所遵循案

(一)由奉令即日函請市
政府對於取締日用
重要物品囤積居奇
應切實遵照國民政府
公布法令中之規定步
驟辦理

(二)在未遵照公布法令中
之規定步驟辦理之前

(一)關於取締物品名稱由社會局於三
十六年一月六日以實(36)字第一五二七
號及二月四日以實(36)字第一三三二號
佈告周知茲於四月二十九日將前二
佈告物品名稱以實(36)字第一二五二
九號令飭市商會及有關係業同業
公會遵照六月五日渡將增列物品名
稱以實(36)字第一二五六號佈告



所有吊取帳簿概行
 備封並暫停對於該
 業之檢查聽候依法
 處理

(三)對於密告人如有挾
 嫌誣告情事 按照取
 締國積居奇辦法第
 二十條之規定依法懲
 處

周知並以寶字第一七二六八號訓
 令市商會及有同業公會連
 照十二月十八日更以寶字第三七
 九二三號令飭市商會轉飭各同
 業公會應遵照非常時期取締
 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規
 定各事項切實辦理

(二)關於密報案件之處理向採密
 查方式其是否實據者不輕易吊
 取帳簿或對存貨品

警四字第
 四號

查本市各局與警察不
 能配合工作建議上海
 市政府應加飭各局聯
 繫以增行政效率案

由市政府內另開一辦
 公室令各局每日派遣
 熟悉本局政務人員一
 人或二人至市府聯合
 辦公

本案經提交本府第一〇五次市政
 會議決(一)利用市區內各警亭或
 立向訊問由各單位開具負責人性
 名及電話號碼列表送由警察分局
 轉發備用(二)由府公告週知凡市民
 對於有同市政之各項疑問均可至附
 近警亭訊問或打電話請予解答
 自此案決定後即通飭遵辦業據
 社會局呈報已將該局各部分主管
 人員姓名暨使用電話號碼列表
 送由警察分局轉發備用在案

交四字第
 十六號

准上海市冬令救濟委
 員會函送壽券冬賑
 經費辦法備提付
 並函市政府辦理案

(一)原辦法第一項刪除
 (二)原辦法第二項原則
 可符應由各娛樂業
 撥代收方式之壽券數
 額相當於原價之二
 成至冬令救濟案

(一)原辦法第一項為發行難民救濟獎
 券依法第三項為增加娛樂稅二成以
 充撥濟各娛樂場所之同意未奉辦
 (二)原辦法第三項為增加娛樂稅二成以
 充撥濟各娛樂場所之同意未奉辦
 (三)原辦法第三項為增加娛樂稅二成以
 充撥濟各娛樂場所之同意未奉辦

查案係由各令
 救濟委員會
 執行辦理

四月九日

(五) 康水法第三項通過

擬請司法院之解釋
應由市政府呈報中
央核准後方可舉

名故定為本令政濟
況為慈善賽指定完
作本令擬清信費之
用

(四) 加外法第四項為舉
本令令政濟足球慈
善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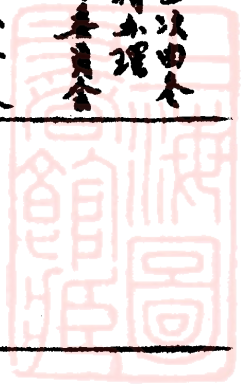
(五) 加外法第五項為舉
動向各界和界

舉

(四) 第四項舉本足球慈善賽一次由本
會會主席委員會主持辦理

(五) 第五項由本令會會主席委員會
主持辦理

(六) 舉本電影表演及房屋慈善賽



教育部份

決議案	案 由原決議辦法	執行情形 補改
教四第 第一號	請劇撥專款充郊區 送請市政府統籌辦理 校舍及設備之用	已呈請市府追加該項 專款二百萬元奉指復 廿七年度預算未定 未便核准現正再行 呈請追加中
教四第 第二號	老間區在廿六年度 送請市政府統籌辦理 第二學期開始以前 至少設立國校五所	該區缺少公地難建商 當校舍一時無法增設 爰依撥保國民學校就 地筹建之規定已呈由 市政府轉令該區區公 所會同區民代表會及 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組 織建校委員會籌劃辦理
教四第 第四號	為普及國教起見對於 送請教育局參攷 郊區市立國校向學生 增收教師進修費一 節請教育局酌予限 制或免除	各校徵收教師進修費凡 公教人員子女及清寒學 生均得申請減免已由局通 令各校遵辦有案郊區學 生繳納進修費者數極 少有全校分文未收者於 普及國教尚鮮影響

六八

教育行政學方教育 省市政府功如教育行政學方教育

<p>教四字 第五號</p>	<p>評選不與不車慮者 局迅在港西筆滑鎮中 等教育區籌設市立 中學以惠學子</p>	<p>局速在筆滑鎮本 市中等教育區先 辦市立中學一所 應急需而利學子</p>	<p>侯為人等負責籌備</p>
<p>教四字 第六號</p>	<p>為實施國民義務教 育擴充市校減低收 費額并取締不良學 校</p>	<p>原則通過送請 市政府統籌辦 理</p>	<p>1. 擴充市校本局已視經費 情形盡勤辦理現每學期校 數此級學生數均有增加 2. 減少收費額已體察學 生負擔及學校經濟情況 并秉承市府指示予以限制 3. 對於私校之管理與輔 導已積極辦理如例分 督導區推行中心輔導 制等均有成效不良私 校並已分期取締</p>
<p>教四字 第七號</p>	<p>請市政府迅速負責交涉收 回市立西區自校並其 原有校舍</p>	<p>函送主管當局執行</p>	<p>校一再交涉收回無效已再三 市政府轉請國務部迅即交還</p>
<p>教四字 第八號</p>	<p>請從速確定市立洋法 中學校基址建屋有 校舍以利浦東教育</p>	<p>本校基址洽撥 校舍之筹建手續 費之請撥均照原 辦法修正通過送 請市政府辦理</p>	<p>市以洋法中學校基已由本局 撥法億元交由當地熱心教 育人士捐款三億元十萬元 購地十五畝現決定于 廿七年度中教建策費 項下撥款建築</p>

教回字
第九號

本市為向 際都市文化
中心請撥的款三十億
從速建築美術館
列古今美術文物以資
發揚文化改進社會習俗

由市府指撥專款三十
億利用適當地點之
後興公園內隙地由
教育局美術館籌備
處迅即設計建築
圖案採標承建並
徵求熱心收藏家美
術家之捐贈移借
古今美術品長期陳
列社人閱覽

已專案呈請市府准予
追加預算三十億迅即
指撥以利進行



本局於
七年度
預算內
已列
十億元

教回字
第十號

私立夏多利學校校役佔
宋公園路國民學校校
舍請市府勒令遷讓又
維國民教育

請市政府查明辦
理

一、已函請中央信託局酌
度清理處迅予確定產
權性質
二、遵 府令召集該兩校
校長商定協議及項除
報府外并 已函復參
會備查

教回字
第十六號

請市府切實執行上次
大會決議充實市博物
物館內容並加撥的
款以速建造館舍以
資發揚文化

由市府指撥專
款三十億列入預
算建文館舍

已專案呈請市府准
予追加建築博物館
預算六十億元

臨提四字
第五號

市立師範專科學校附中
師生揭毀學校公產應請
市府迅予澈查究辦

行政部分請市府
迅速處理

市立師範專科學校附中由雷某
路原址遷出時曾將講台
黑板浴盆窗簾等物搬去
並撤去壁櫥致牆壁毀損
當經令飭該校將搬去什物
送還務本十七已由領西學校
長交收清楚

臨提四字
第五號

請市府迅即遷還本市
教育局長以改進本市教育

辦法本學年保囑之
開于師範專科學校
名額與級次不付一節
送請市府查明依法
處辦

已查明該校廿六年度第一學期
領取之膳費數學生數及實發
學費數並解繳膳餘數核對
尚無不整時小班級數除普通
班級十二班外尚有國教兒
童班二班成人班四班幼稚園三
班核尚符合

警四字
第四號

本市各局應配合工作
上海市政府應加派各局警
警以增行政效率

呈送呈請市府執行

已遵府令辦理指派專員
負責聯繫工作

法四字
第三號

本市環境錯綜複雜市府
各局處主管人員應隨
時出巡勤求民德以期對
下為尚利市政

函送呈管帶局執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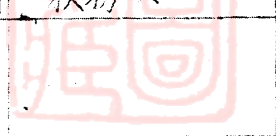
本局局長及各科主管長
官已隨時出巡就應求應
求事項隨時規例進行

預四字
第一號

郊區軍事經費應確
定最低標準以資建
設

請市政府切實
辦理

本市教育設施力求郊
區與市區平均發展
經費之支配亦本此原
則故郊區教育事業
已漸趨發達



財政部份

決議案
字 號

案

由

原決

議

辦

法執

行

情

形

備

考

財四字 為清明訂船捐海
第一號 易地即征案

提請大會轉函市政府查本市船舶使用牌照稅依
飭財政公公用面局依法征法向係每期征收一次并無重
稅不淨重征但得治費用征情事三碼頭捐及得治費
與碼頭捐有別仍應照章案另覓公用部份報告
繳納

財四字 清財政局遵照現行
第二號 業稅法將製造業營
業稅減半於收案

(一)專呈中央對有關國防查本案範圍業經本市財
民生之需本造業範圍由政局呈奉財政部廿六年十二
解釋之施行日期自收月十七日財地字第一二二〇九
秋季營業稅之時起(三)特呈 訓令并附黃有國國防民
國市政府令飭財政局遵生之製造業清單一份當經
照辦理

遵照此項清單分知各公會
暨登報公告在案案系實行
日期亦經依照大會決議自廿
六年秋季起實行并經於廿
年一月十七日公告

財四字 請市政府令飭財政 局改善撥放各學校 加派支庫審核人員以便 辦理并經呈報會至詳

第三號 機關團體經費案 實施分區撥款制度 細情形另見財政部份之報 報告

報告

財四字 請減低征收本市郊 區商店所利得稅依 照所定市區商店資本周 轉率之倍數減成或分率 征收以示區別而恤商艱

第四號 區商店所利得稅依 照所定市區商店資本周 轉率之倍數減成或分率 征收以示區別而恤商艱

查本案業由財政局召集 整理衛生工務社會公用 局派員集中會同辦理云 云局派員會同商會以派 員領取手續完竣後請員 會同集中辦理因項 目并任專案提請大會複 議

財四字 為簡化市民領取手 續規定簡便表式由 局派員集中會同辦理云 云局派員會同商會以派 員領取手續完竣後請員 會同集中辦理因項 目并任專案提請大會複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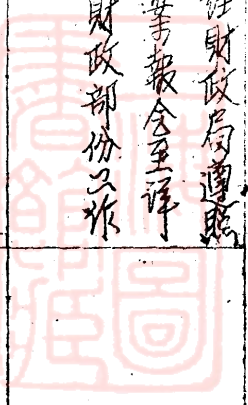
第五號 為簡化市民領取手 續規定簡便表式由 局派員集中會同辦理云 云局派員會同商會以派 員領取手續完竣後請員 會同集中辦理因項 目并任專案提請大會複 議

一、種機關申請以恤 民艱案

給執照期間不得超過二 星期

調查簽准殊多困難不易 收效往往規定變通辦法云

項并任專案提請大會複 議



地政部份

議案原
字 號

案

由原決議辦法

執行

情形備考

民四 字 為省市兩界內政部

轉請行政院並函內政部

諸翟鎮之民請求仍予劃

第一 號 簽請行政院將諸翟

重行劃劃

歸市轄一案在省市兩界會

鎮歸轄嘉定縣鎮

民誓言死反對歷陳理

由請轉呈中央重行確

定撥清付以慰民望

案

錄呈請行政院核示中

民四 字 請政府迅即指撥前

批予通過函請市府迅

地政局其教育局及民政局

第二 號 軍營一部之公地作為

即撥

案呈報本府並已由該局令飭

建造江寧區公所區民

代表會及國民學校等

地之用

江寧區公所補具使用計劃地

地四 字 為敵偽強迫國用民產

本案本公前已代請代表

行政院中央機關在滬使用敵偽

第一 號 及清速予清理遷還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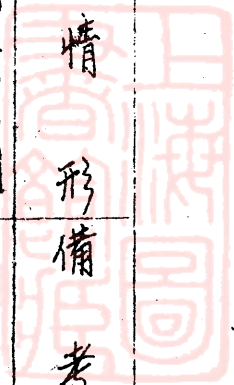
京清願在案批即照清願

團佔民地審議委員會案於本

征用給價等手續案

告辦理

一月十四日在滬成立開辦工作



正積極審核中

交回字 據黃浦區之民代表電

第十八號 為電請轉函市政府及

地政局准將山東南路 造獻校祝壽及區公所

黃浦分局洽商公有基 地之用

地撥作建造獻校祝壽

及區公所之用一案提

請討論案

隨提四字 為貴澈本會第二第

第十七號 三兩次大會決議借

南京西路及健園改

為公園之精神改為征

用該園為本市永久

之公園以利市民而重

衛生案

查明該基地之產權確屬

公有請市政府指明撥充建

造獻校祝壽及區公所

地之用

及區公所之用一案提

請討論案

請市政府於最短期間內

籌款征用改為公園

及改良物位置測量完竣呈

報本府並請轉令三務局依

照土地法二二四條及同法施

行法五〇條五二條之規定辦

理在案

查該地係前法租界英商捐

之一部為法公量局非法出售依

法應為無效已呈請行政院核

亦又三務局擬將該地作為浦江

隧道入口處之用經提八十五次

市政會議決保留為在案

地政局已將該園經界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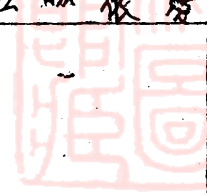
及改良物位置測量完竣呈

報本府並請轉令三務局依

照土地法二二四條及同法施

行法五〇條五二條之規定辦

理在案



工務部

決議案

安下

由

一審查意見

執行情形

備

考

工四字 為疏暢中區交通

第三字 請市府限令工務局

於本年內築通蘇

卅路自河南路至山

西路間一段路綫並

加寬同新自浙江路

至河南路一段路綫

蘇卅南路山東路江西

路局原計劃路綫拆通

修路

蘇卅南路山東路至河南

路中間一段路兩及駁岸

蘇卅北路及光復路之西

及駁岸亦應修理所需

工款請市府專定不搭

付

(一審查意見通上)

本局勘定浦東同泰棧附

近敵商三井三菱產常空

地七三六畝充作平民村基

地正呈請

行政院准予撥給中

工四字 擬請在浦東連築干

第五字 民村以濟房荒棄

(一審查意見通上)

本局勘定浦東同泰棧附

近敵商三井三菱產常空

地七三六畝充作平民村基

地正呈請

行政院准予撥給中

工四字 逕園路為西區交通

第六字 道路近人積年失修

前經修以護路基而

擬此路之面过低溝壑太積

水時一遇重型卡車駛過路

面即道破壞修理此路須着

該路之面已列于修繕並已

列入三十七年度養護工程費

計劃內俟天氣溫暖應青

砂工作開始後當再予大量

利交通是至 有当
提請公決案

送市府由工務局計劃籌款
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翻修又該路溝渠放方工程
經再加研究為節省費用
計擬將原列入本年度計
劃三武寧路溝渠工程即
予實施庶可同時減輕德
園路之雨水積水及路面易
於損壞情形



二四號 批請亦將加將開建
第一號 龍華區南北幹路所
需經費列入明年度
預算以便施工與案
藉慰民望而符本
會決議案

1. 據二務局趙局長報告
修築本路計劃(一)全路修
煤屑路面須平億元(二)全
路路基修好需二十億元(三)
修理北段(虹橋路至五虹
橋)路基需四億元
又送市府交由工務局按
照已批計劃二兩項辦法
分期辦理

本委早由本局編制分期
計劃預算呈奉市府核示
改列入卅一年預算現正
按目前物價重編詳
細計劃專案請款興工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號 批請工務局迅即修
築興路馬路亦
第一號 批請

轉工務局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查該段路面不平處已用
彈街修造清潔亦已疏通

二四號 批請

上海市工務局
暫行通則修正本
二條內似應酌添長亭
北在兩路加以指出深和
所適從而利建設案

本委已將北在路加入並將
條文修正送請各議會核
議

工四第 請市府轉令工務局從速修築滄寶路七號橋以西青戶路一段路

工四第 請市府轉令工務局從速修築滄寶路七號橋以西青戶路一段路

本案辦法第一項由交通委員會代為材料請工務局趕日興工辦法第二項七至青戶路約長三公里估計之款需大億元以本年度經費無從撥付請列入下年度辦理

本案已由本局派二翻修日內即可竣工

工四第 請工務局翻修藏第土号南路與方科路中間之

工四第 請工務局翻修藏第土号南路與方科路中間之

此項查意見通過

工四第 請工務局從速修築第土号曹陽路真大號之

此項查意見通過

本市已由本局編製預算計曹楊路需款七五二〇〇元已呈市府請款俟財源有著即可開工

工四第 上海市諸翟鎮地方建設協會呈請新徑巨民代表會提請提

前疏浚諸翟鎮市河掘龍江等

轉請工務局斟酌辦理

本市廿七年度郊區河道疏浚工程業經核定新徑巨應疏浚之河道已將北新鎮市河掘龍江提前疏浚仍應照浚河規則辦理其疏浚經費以地方負擔為原則

公四第 北京路改北平路

為便於記憶起見

本市第二點由公用局辦



第五

不必更動

之第二五補充為新舊點

各併列連同第二點

送請公用局辦理

(第四次第七次會議決

議可由本會先行出書

查意見由送手管當

局執行至延會領用

時列表提出大會進

認

第三
勤求民隱以期對症
下藥而利市政興
華

管人員應隨時出巡

業務情形規定每

月出巡最低次數

業應列入施政報告

(可由本會出審查一

意見先行送交主管

當局執行至延會續

開時列表提出大會

進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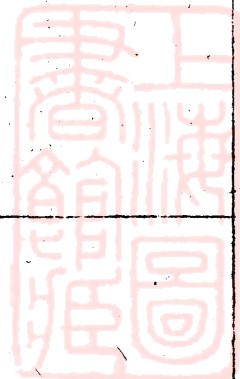
第四
請組織防濼工程

請大會通過

(可由本會出審查一

理

十三



另行列表

本市防濼工程委員會三組
備規理已由參議會通過

程

臨桂 請二務局補修開
四六字 北巨路面以利交
第百十 通安

臨桂 恒來路橋修理工
四六字 程應早日完成以
第百五 利交通云云
三三號

見先行送... 執行... 表提... 大會... 選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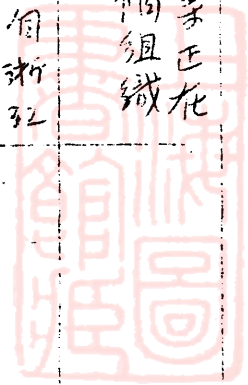
請二務局派工修補
新民路共租新踏及
秣陵路等踏面
(送請工務局酌办)

(送請工務局辦理)

市政府公佈在案正在
遴聘委員籌備組織

本案內新民路自新
北路至西補北路一段本
局擬有拓寬踏面工程
之計劃列入廿七年度
工作案內至於共和路
秣陵路以及新民路自
西補北路至西補路一
段三時理本局已批就
開北西巨通踏新氣
統計劃後該計劃確
定後再行興工修理

查恒來路橋工程自廿
六年二月間開工迄今
因所用鋼墊板二百餘
塊前向資源委員會
唐山製鋼廠訂購承
造受唐山天津鐵路
阻斷影響以致一再





延期(預定之貨日期)

七月十三日乃於二月十四

日始行提貨(現該項

鋼板二板已於三月二日

加以整理製裝車裝並

全部運灌水泥杯面預

程趕於七月廿三日月底

可以竣工該橋兩端加高

時差工程橋南橋北直

舖土方及碎磚基礎

舖座亦已用之權以施

工地位均促所有溝管

駁岸應先行改做故以

項工程須三四月間可

完成

本署經合同公用局及南

北水電公司代表等前

往調查并擬定由南

北水電公司勘估該

項費用編造預算

公用局
第七號
關於
中
鐵
桿
要
求
裝
置
自
來
水
龍
頭
以
濟
民
需

送請公用局
務兩局
有勤辦理

公四第
第十二
號

浦東游龍碼頭
青島自來水公司
環湖通路俾增
河渡而利交通

四第

本市各局
參不統配合工作
建議上海市政府
加強各局聯繫
以增行政效率

預四

部重要事業經費
應確定最低
一年準以資建設案

由公用局合同工務局
於東昌路及春地
之間另闢浦東大道
出路及碼頭

本案經本局合同公用局
派員實地勘明該明該處
水廠原有鋼骨水泥進
水閘之設備等有碍濱路
向太古公司近游龍路
廣征用十公尺三公尺
編及該路岸旁一部
於土地俾濶築井
停泊渡船現正在洽
商中

本案業已遵以府
令辦理

查本市工務局方面
事業經費之分配市
區部區並重一所有重
要部區幹線大部
份已開築修復



民社
字
第
八
号

拟清組織區政
同國行專訪問
以明各區概況并
建議政府改選



公回字抄請速速開放春以

第三號碼頭行擬以輪渡以

利交通案

請司用局特飭市輪渡

免險亦未若想像之若在
 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英因各
 國將得運送在空戰時
 自行將碼頭氣放去使煤氣
 再由上升即為空戰時
 沖決決引起爆炸或煤
 燒之危險應通知上海港
 務公局切實注意平時
 檢查及戰時防護外所有
 比華一帶仍無必要
 否若以碼頭與地久久未
 既濟大部碼頭不後道
 於佈置碼頭之用且地
 各海軍碼頭各處
 房屋所有碼頭碼頭南水
 道外四無出路乘客無
 往來故恢復看北線
 對江碼頭多於碼頭南
 另建碼頭及另闢出
 路為先快修碼頭至表及
 地安碼頭碼頭碼頭碼頭
 由市政會議決議呈請
 行政院轉飭中府司
 准用碼頭碼頭碼頭
 呈報先行該用等
 俾便建設碼頭碼頭
 照法及土地法施行
 法規定亦具書圖呈
 院核定外呈請辦理
 日華伊廠一部份土地
 一層以租界一部份
 防必自修碼頭碼頭



公四字請市政府積極充
第五號格李市電原藉利生
產案

一、最近速有效法將目
本備備之電機五
財運戶應用二華商電
本公司被育本搬往北平之
發電機兩部由市府抽
助並熱資搬回上海廠
三、訂定必法協助各電力公
司擴充設備
四、訂定必法鼓勵各工
廠自行發電
五、加強監督各電力公司
業務
六、分既二其用電預訂定
必法衡量各種工業之
性質以為緩急先後之
標準
凡請不用尺料函情形
切實辦理

請撥款及任何地
區其後具圖呈
報核辦已分列五
續二局五今飭
撥款公司辦理矣
下市清核日本
機前承資原委
會元將應配江南電
力局之五三〇〇
電機設備一套移
本市承受當照本
局會商本市各電
氣公司籌組聯合
力公司並經中核
華案呈候中央核
中批正設法自製
總文涉保前拆運
來滬裝用
二、華商電器公司被
敵拆遷北平石梁山
之發電設備已修
復即委員會分予
技選其由該公司分
權會協理電理辦法
切及正在接洽商人地
區即一候談長本局
自當在各方面予以
積極協助
三、本市各電氣公
司在左角監督協



十

公回字為改進市內電話制

公回字列本路牌名稱及
第九號 電車車頭路牌與公
共汽車站頭路牌條例

(一) 所需資金由商民自行籌劃如有虧折由該機構自負其責設有該機構先提一部份留作地方建設之用

(二) 主管機關應尽力扶植廉價家監督力法自已不亦過抑民勞之弊

(三) 支配用途一應由主增設督官廳請派代表本區正副區長區區代表會主席參議及該機構之代表會議決定之

(四) 電車車頭懸掛路牌

(五) 公共汽車頭懸掛路牌

(六) 公共汽車頭懸掛路牌

(七) 公共汽車頭懸掛路牌

(八) 公共汽車頭懸掛路牌

(九) 公共汽車頭懸掛路牌

(十) 公共汽車頭懸掛路牌

已通修改正至由本局派員式樣備用俟電車公司及各區之公用司籌備委員會照式製備是規

年十月十日



第十號

度統一... 市政府加緊... 市電請速...

公四號

補清公用局... 補清之... 理案

公四號

浦東時... 自來水... 俾得... 交通案

公四號

善善... 交通... 無... 交通案

以前公用局... 補清之... 理案

由公用局... 浦東時... 交通案

送請公用局... 交通案

案呈... 市政府... 交通案

已... 補清之... 交通案

由公用局... 浦東時... 交通案

已... 補清之... 交通案



公田字 清查給印票自用拖車

第十五部 區委新界家菜蔬運

輸菜

公田字 上海市海豐鎮地方建設

第十五部 社會推廣長西清羅鎮

同業自派并改字居民

公田字 為既合縣勸業法令採

第十五部 招印仿林施行節節用

電法法字第為位考第

(一) 清戶用局即日製裝若

(二) 四及五合可祇准用於

(三) 只准載貨不准載人

清戶用局辦理

(一) 普通電燈電氣用電

(二) 每月四十五度為限

(三) 每月之電費合作

(四) 本年三、五、三個月

(五) 之最高用電量

(六) 在標準內電度

(七) 竹收有每月上限

(八) 竹收有每月上限

(九) 竹收有每月上限

(十) 竹收有每月上限

查定止即巨與休休
行數至有有之十九
廿路之候候候一
山已物候之可候
具不候

本局經第八百一十四

本局經第八百一十四

本局經第八百一十四

本局經第八百一十四

本局經第八百一十四

本局經第八百一十四

本局經第八百一十四

本局經第八百一十四

本局經第八百一十四

本局經第八百一十四

本局經第八百一十四

本局經第八百一十四

本局經第八百一十四

本局經第八百一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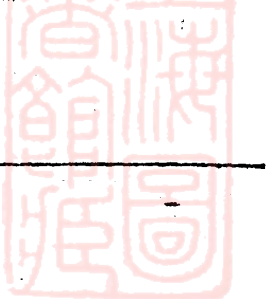
本局經第八百一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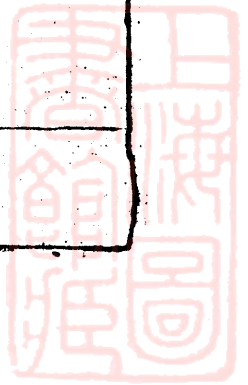
本局經第八百一十四

本局經第八百一十四

本局經第八百一十四

本局經第八百一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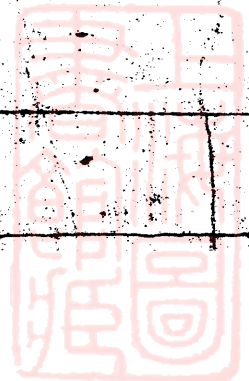
除六倍 需四外 需三
 并較重予 以通電 需三
 上信數包 務本數在內
 日 購通商 業電 燈電 費
 用戶 僅以 本年 三五 三個月
 中最高 用電 量為 度 應 照
 之 度 為 標準 在 規 定 內 仍
 照 規 定 電 價 收 費 在 規 定 外
 之 度 以 內 部 份 照 規 定 電
 價 三 倍 收 費 又 越 過 限 度 以
 上 部 份 第 一 次 規 定 電 價 五
 倍 第 二 次 及 三 次 十 倍 電
 價 第 三 次 及 三 次 以 上 十
 十 倍 電 價 外 另 加 情 形 亦
 照 上 五 子 以 前 電 價 收 費
 自 對 種 商 業 用 戶 電 燈 電
 力 電 氣 用 戶 表 者 以 在
 年 一 三 三 個 月 中 最 高
 用 電 量 為 限 度 以 內 之
 部 份 照 規 定 電 價 收 費 以
 在 規 定 外 之 部 份 照 規 定
 電 價 三 倍 收 費 又 越 過 限 度
 以 上 部 份 第 一 次 規 定 電 價
 五 倍 第 二 次 及 三 次 十 倍
 電 價 第 三 次 及 三 次 以 上
 十 倍 電 價 外 另 加 情 形 亦
 照 上 五 子 以 前 電 價 收 費
 四 于 業 用 電 燈 工 律 且 商
 業 用 戶 亦 准 但 大 量 工 業 業
 用 電 戶 必 須 裝 設 電 表 者
 得 不 受 限 制 情 形 亦 照 上 五
 子 以 前 電 價 收 費 應 照 上 五 子 以 前 電 價 收 費

(五) 所有取煤帶煤陸醫院
手衛室外一概不得使用
違例罰電

(六) 上海租界二徑範圍
不得更改如確有正事理
由得申請上海市政府電
審核查實會審查通
過後修改之

(七) 起收電費及四河教由
市政府參議會公用
局及各電氣公司代
表組織保電委員會
保電委員會由公用局另
集人作改善與增加
路燈及能補各工廠若
電費折減減輕電費所
格之用

(八) 本辦法自三十五年十
月一日起實行
除以上各點外並補充
四點：(一) 凡工廠已有
電氣設備者自本
辦法通過後一個月半





月內自行發電如不足需
要則再由電力公司供給
電(二)工廠發電供給用
者不予考知亦如同時
給市民應用者得兩予
三學校及有電燈設備之
作該所用電寬予優待
軍事札用電應一律
由有向機關嚴格執行

公四字為創設本市
第十號合電力公司商

定營業條合約
草案提請討論
決定以便呈院
實施

由特種審查委員
會將草案修正通
過並附註

一關於本契約第
三條應請銀團於

本契約簽訂前書

而通知政府允至

少以百分之五之

公司普通股售與

依此修正即由

市府呈送 行發

院請予批准以

便簽訂

法商公司俾得加

入聯合電氣公司

司享有參加公司

司之同等權者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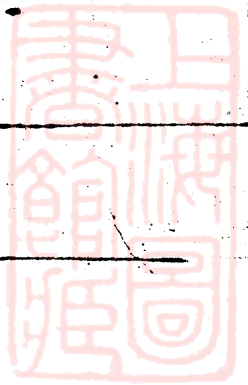
曰同於本契約第

九各條均係因

家稅收應請市政

府呈請中央考

憲決定



公四第廿一號

為市民建議公共汽車發售月票並優待公教人員及學生案

請公用局於七月一日起實行并請市府限期增加車輛因於冒充軍人

已飭由公共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及英法商會車公司於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發售普通月票及

並乘車更應嚴予取締

本司公教人員優待月票

公四第廿二號

請政府迅速執行公三字第廿六號

議決案請將上

請公用局以前案辦理

魏

議決案請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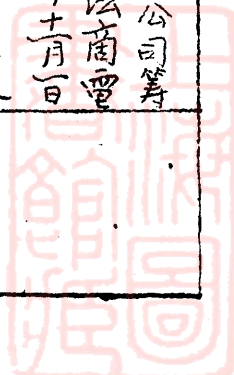
路公共汽車駛至

第土路公共汽車自九月八日起改由唐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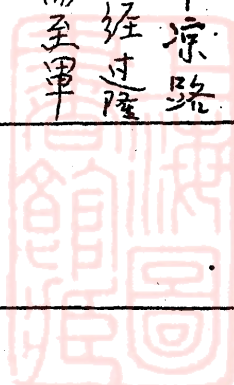
路公共汽車駛至

止更於月廿四日起增闢

折入平涼路至臨青路



	<p>交四字 准市政府函為 第二號</p>
	<p>北流亡失業工人 請求發給郊區 三輪車牌照案 定三輪車移駐郊 區宜定施辦法 議見復等由提請 討論案</p>
	<p>(一)公用局擬訂三輪 車移駐郊區實 施辦法七項予以 當 (二)第三次大會公三 第九號案仍請 市政府執行</p>
<p>十一路甲綫自平涼路 臨青路口延長經過隆 昌路定海路而至軍 工路止</p>	<p>本案經第一百十次 市政會議決議由 市政府函請參議 會復議</p>



文四字第
四號

准市政府函復第三
次大會警三字第一號
決議案為開放浙江
路大橋准許人力車全
日通過以利行(案提
請復議案)

准市政府總送行政院
頒發之私人使用汽車
限制辦法電請查照
審議一業經公用委員
會擬具意見呈請討
論案

請復議案

文四字第
十三號

准市政府總送行政院
頒發之私人使用汽車
限制辦法電請查照
審議一業經公用委員
會擬具意見呈請討
論案

准市政府總送行政院
頒發之私人使用汽車
限制辦法電請查照
審議一業經公用委員
會擬具意見呈請討
論案

但本年十月日起五福建
路橋修建完成之日止在此
期間仍仍請市府開放浙
江路橋人力車及三輪車
行駛

(一)關於私人使用汽車限制
辦法由本會會同市
政府另組委員會詳加研
究提出下次大會討論

(二)各種機動車輛每次加油
必須加入油箱至多每三天
加油一次或每月加油十次
機器腳踏車每次加油不得
過一公升小汽車每次加油不
得超過十公升貨車每
次加油不得超過二十公升
貨車及營業用車用油數
量如有不足將車商得根
據實際情況酌量酌實經
同業公會證明呈請公用局
另組委員會詳加審核核
定加油站及駕駛人等如有
囤積汽油及黑市買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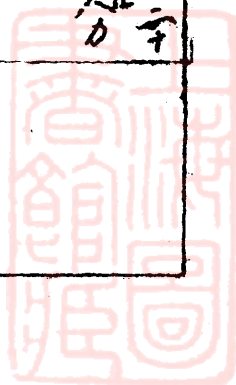
已由市府三十七年九月二十
九日通告自十月一日起新辦人力
車三輪車通行

(一)關於實施行政院頒布之私
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項前經
本會將歷次事項提經市政府
議決請陳呈院請示並奉市府
核定組織私人使用汽車限制審
核委員會即由本會函請該會
指派代表參加

(二)規定各種機動車加油辦法本會
照此項決議執行以未情形而
良好同一類車如自用客車
不僅因車天實際需要油
情形各有不同抑且因廠牌有
別其行駛相等里程所耗油量
亦不一致故同量配油之硬規定
定似與實際情況不合符合業
由本市汽油分配委員會按照
車輛重量量訂定汽車分
級配油辦法於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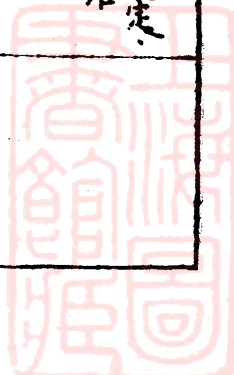
圍積汽油及黑市買賣行

車輛重量量訂定汽車分
級配油辦法於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



<p>臨時四字 第四一號</p>	<p>擬建議中央對於私人 使用汽車限制辦法第一 三條酌予補充放寬其 准許私人汽車過戶案</p>	<p>函請市政府迅即建議中 央按照下列三點補充放寬 （一）除辦法第三條第一款 規定之醫師外其他依法 登記註冊之律師會計師 建築師技師以及公職人 員如考得執照等以業務 及公務需要者准予使</p>	<p>已由 市政府建議中央近奉 行政院指令如下 （一）不准</p>	
		<p>為即停止供應外視情 節輕重送法院究辦此項辦法 自早日起施行試辦一個月以 後由市政府斟酌實際情形 加以調整改善 （三）建議政府凡政府所需 汽油由政府自行購辦其 餘民用汽油准許自由進 口不准外匯 （四）建議政府凡政府所需軍 用機動車輛由政府自行購 辦其餘民用機動車輛准許 自由進口外匯凡不屬 於軍事範圍以內之任何 國營軍用車輛計購置時 時亦不得向政府申請外 匯</p>	<p>（三）查本市汽油限額獎金等各 項機動車輛油稅量相差甚巨 應照市參議會決議向中央建 議惟由商人自由輸入汽油與 中央現行經濟政策不符已呈 奉 市政府轉函輸入管理委員會 會核議 （四）查行政院頒布之私人使用汽 車限制辦法內已有分期核減 汽車數量之規定故未便再 向中央建議汽車自由進口</p>	





<p>註車</p> <p>(二) 除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銀行工廠礦場新聞報社及規模宏大堅民生日用品必需品有關之民營事業外其他依法登記註冊之私立醫院學校及法團如各種公會慈善團體等私請酌予放寬限制准許使用汽車</p> <p>(三) 所有私車如請准許過戶仍仍何私人或私法人</p> <p>(二) 醫院可通用醫師之規定學校可用交通車餘不准</p>	<p>本市英商伯來火公司對於工業用煤氣擅定限度任意罰款妨害生產建議應請公用局令飭該公司重訂合理限度以卹商艱案</p>	<p>公用局酌辦</p> <p>(三) 過戶限准惟過戶之對象應以辦法規定可用汽車者為限</p>	<p>工業用戶煤氣限度過去係由二廠煤氣公司自行洽定或由該公司及各用戶以往用量予以規定對於各廠實際需要未必能適合該經本局偵查研究並徵集有關方面代表一再商討經決定各該用戶自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止由同商量重訂新限度以資公允並規定最高用量藉以保障本市煤氣供應該項新限度自二十六年二月十日起調整之日起實行至最高用量則自二十七年一月起執行公用局使用煤氣超過最高用量者該公司應即停止供氣之案分</p>
<p>註車</p>	<p>註車</p>	<p>註車</p>	<p>註車</p>

請提四字

請公用局裝置開北區送公用局酌辦
各路燈線

請提四字
第五四號

為公用事業中之電力雷打雷力雷打煤氣水之
雷打及煤氣三項新價價日期應一併改為自
不應例溯自十月份起計核抄表之日起計算如已
實以增原用困難業線納由各該公司自動和除

- (一) 新民路(天目路至天統路)路燈三
十六年底完成
 - (二) 庫倫路(光復路至西樞北路)至
路已裝路燈十一盞
 - (三) 愛恨路即淮安路(在蘇州河南
岸)已裝路燈三盞至在蘇州
河北岸之愛恨路車站附近康
壽路亦已裝路燈三盞其蘇
州段在康壽路圍欄範圍內
應即改為裝設
 - (四) 蘇州路(天統路至后街)蘇州山莊
路(全路)已裝路燈十二盞
 - (五) 交通路(共和新路至楊家橋)
全路已裝路燈十五盞
 - (六) 潭子灣路(交通路潭子灣西
渡碼頭)本系列三十二年度
裝訂計劃內但已令蘇州北水
電公司提前植桿放線以便趕
裝路燈
- 關於電力雷打煤氣水十月份調
整價格市府於十月初呈請行
政廳核准自十月初起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函
復呈請長批核准自十月初起
起實行十月份調整價格即依此
表起實行不另通知



財四字
第一號
為請明訂船捐不得
易地即征素

轉函市政府令飭財政
公用二局依法征稅不得
重征但停泊碼頭與碼頭
稍有別仍應照章繳納

本市征收船隻牌照費係
中央規定之稅由財政局辦理
取多船隻並泊碼頭費用由本
局碼頭倉庫管理處收取元
作碼頭管理及保養等費
費用僅對於停泊碼頭之船舶
收取之進參多議會審查意見
見相符



十五

衛生部份

字號

案由

原決議辦法

執行情形

備查

衛四第 一號 市去醫院庶科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已由衛生局分令各市

設備並減費免 費則庶以利市 民而尚保健業

一除七年度預算內貧 苦庶備補助金以外 擬在現充免費病床 中指定十分之一作為免 費庶科病床專作貧 苦庶科之用。

一已由衛生局分令各市 立醫院遵照辦理並請 核計凡有貧苦庶婦 之住院費一律免收也 分令遵辦。

二對於衛生事務酌量 撥生事務收費極微 擬請一律免費。

二已於十二月十四日由衛 生局通令各區衛生事 務所將接生費庶婦 血液檢驗費等一律 免收。

衛四第 二號 請劃定地區由市 農會轉配各區農

業送請市政府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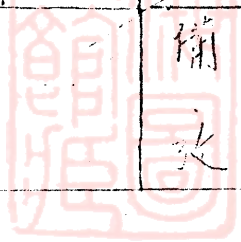
一已由本局聘請市農 會理事長為本市清 道清潔管理委員會 共同研究處理莫便

會及在農戶清道 業便以維農田肥

共同研究處理莫便

年內可與農夫去案

問題。



<p>衛四字 第四號</p>	<p>衛四字 第三號</p>	<p>案。</p>
<p>市長交議撥衛生局簽呈以首增批</p>	<p>市長交議撥衛生局簽呈以首增批</p>	<p>案。</p>
<p>在區衛生事務所助庶士在湖經提</p>	<p>市長交議撥衛生局簽呈以首增批</p>	<p>案。</p>
<p>市會文</p>	<p>市長交議撥衛生局簽呈以首增批</p>	<p>案。</p>

案。

衛四字
第三號
市長交議撥衛生局簽呈以首增批

市長交議撥衛生局簽呈以首增批

市長交議撥衛生局簽呈以首增批

二由市農會調查田水民所
高教量二丹以反
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
現委員會已推定則改地
政警察各局及商農工
各法因代來詳批等案

本業已由衛生局呈前撥
款辦理並由本府將本業計
開列如左送請市會會審
核一面並已撥給基地及
利用各令二畝同同地

本業前經列入七年度
預算數嗣因市府會計處
以經費數字所限依
市會文
之原則最後改編預



通過商議見復業。

亦將別亦惟在商酌等事
務所現有之助產士人數不
得不再另行專案增加俾
婦嬰保健工作循序
進展

附四字
第五號

市長交議據衛生
局簽呈擬擴充專
技衛工作隊編
制以利工作經市
政會議通過由法
查照核議見復
業。

照審查意見是將技衛生
自及次第再及推廣於本
年度預算擬增添聘原
師十五人護士三十六人
於預算部份後送會
後交預算委員會
核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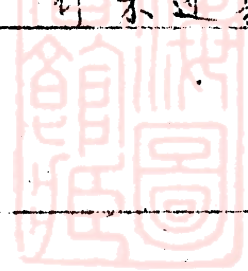
本案前二編入廿年度則
核數因經費所限無力
求收支平衡起見故本財
會計處於最後改編必向
以行身案追加經費
以利工作。

附四字
第六號

市長交議為衛生
局簽呈擬擴充專
技衛工作隊編
制以利工作經市
政會議通過由法
查照核議見復
業。

市長交議為衛生
局簽呈擬擴充專
技衛工作隊編
制以利工作經市
政會議通過由法
查照核議見復
業。

市長交議為衛生
局簽呈擬擴充專
技衛工作隊編
制以利工作經市
政會議通過由法
查照核議見復
業。



衛四字 命未交 撥歸出 照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一 衛四字 碼頭 基地 查核 第七號 局 答 以 奉 令 遷 移 追加 預 算 部 修 國 籍 市 公 地 似 應 因 此 而 同 步 首 縣 同 級 作 為 下 海 商 洽 商

新開河填坎碼頭 政府 批 函 例 辦 理

及十六舖 填 坎 碼頭 辦

法 經 公 用 工 務 衛 局

三 局 會 同 審 查 查 具

查 見 經 市 政 會 議

通 過 函 請 核 議 見

後 案

衛四字 為 前 衛 生 局 備 請 辦 公 局 管 束 填 坎 事 已 由 清 潔 總 局 將 合 查 案 隊 切 實 辦 理 其 備 案 事 務 亦 在 加 緊 辦 理 中 查 核 案 係 屬 於 國 籍 局 查 核 案 係 屬 於 國 籍 局 查 核 案 係 屬 於 國 籍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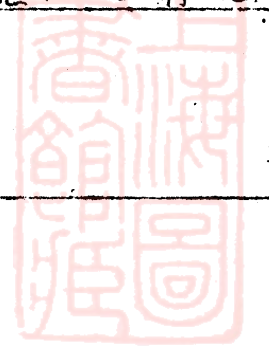
第八號 案 係 屬 於 以 重 新 填 坎 案



衛四字
第九號
批前商生所分地段
以便申請戶籍案
記案

照案通過

本案已通知收放收運色
商葉中來由從速辦理如有
所有批人員未自書
理起造名冊送交所立地
三區公所予備查閱公歷
公務已與整理編制中



衛四字
第十號
上海市諸界復地
方建設協進會長
請取領回公輔完
費至本區據填大批
相樞連國市輔完
餉局出局原案以
化以重衛生業

批係連國市用剩餘衛生
局昨日通知該會將該項
有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不承認領看一律化他

經查該批非報多條有
其其其其其其其其其
特以批均得當地居民同
意故除領回公輔完
隨時注意如有流傳則
或其地有碍衛生該批
均切實改善

衛四字
第十一號
為請開市用執
行決議案
場以取需用而
整市容案

一四政府建築出租予排
二四政府撥給公荒地
三由政自建自租其租給
公地之地租由地政府
三

添建菜場地矣早經批定
惟因受經費限制遲未添
建七年批先召集有用
各局商議並添建菜場

本如有不先由政府徵用
 民地其地價由地稅局訂
 定人民自建某坊由甲長
 會同地方人士公同辦理之
 數日及地點考慮另予加
 符酬恤情形專案追加
 經費以便興建

衛四字
 第 2 號
 松法衛生局指定
 松坡堆置地
 明公並以便市民
 物租區三改夫
 便個圖而重
 究衛生業

本隊曾經例令其業
 隊將使用土地地點
 回報列表登載以此
 考閱另奉



警四字請主警當局將請主警當局查飭實際情
第六號西寶興路有案路形剛定將開遷移案案共
衛隊(四)字第二九七六號圖
警局查照辦理五案案案
復經飭北站四川北路
遵力慎該度露天排散
總度強硬寧死不肯遷移
至廉家園(即西寶興路)
場內營業正在研究執行
技術並會銜呈 財核不
本案已由財局在集有
因各局會商辦理中。

衛隊刑用近菜攤路小菜場營業
後以繼公安案

則四字為簡化市民法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第五號手續規定劃一式一取業領照由主警局
由一應檢閱申請
自办

以新法報案
如有因在局方面者由
去准派員集中會同
辦理

六辦理領照手續完竣後
發給執照時間不得超
過二星期

四批詳大會照例三办法
通過



添設小菜場地址表

號次	地址	原擬計劃	查	勘	結	果
1.	白賽仲路 霞飛路角	在永女地產 公司空地上建 一600攤位之菜 場一所	此處小菜場確有需要惟該轉角地面臨舊法租界 主要幹路其對面為兒童公園環境優美不適於建造 小菜場徑另於相近處在趙主教路麥琪路轉角尋 得空地兩方(隔一馬路)擬改建於此			
2.	東諸安濱	在私人空地上 闢建600攤位之 三層樓小菜場 一所	此處小菜場為消滅憶定盤路之某市商局需要惟原 定地位在諸安濱小段之底進出不便擬改在較近出口(向 憶定盤路)之處建造現覓得私地兩方擇用一方地盤不 大不足600攤位菜場之用惟附近無適當空地			
3.	白利南路	利用公大紗廠 空地建立1200攤位 之大號菜場一 所	為取締地豐公園門口及五角地之菜市此處菜場確屬 需要且空地甚大既係散產則收歸公用尚無異向該處靠 白利南路一面有廣泰翻砂廠一所係大公紗廠租地經營 應即一併收回俾菜場可臨馬路便利顧客			
4.	徐家匯徐鎮 路與同仁街 之間	利用填平浜基 闢建600攤位型 之菜場一所	此處菜場建造後可收容海榕路台司德部路一帶之菜場 極有需要原定地點雖係公地而交通不甚方便徑另覓 當路地主教路轉角空地兩塊(相連)外角係五廠(向中 銀公司租借)西首為菜園均屬私地應即徵用			

5. 安南路上哈同
舊小菜場

將元作油榨之小菜場拆去重建並延向東首將市房一併拆卸擴充至哈同路邊建築一600攤位之菜場

此處菜場極為重要在舊菜場為哈同所拆造於淪陷期內作油榨實有未合原有木架房屋地位甚小需拆重建三層度能增加攤位至於場外延東市房之拆除亦有困難擬留待將來再行擴充

6. 福履理路亞
爾培路轉角

在二務局公地上劃出一方建造600攤位型之菜場一所

此處菜場為滿減甘世東路雷米路福履理路打浦橋諸菜市自屬需要該處公地係二務局第三區二務管理處准棧堆置黃砂石子等料其外角空地甚廣應由二務局劃出一角作菜場基地又另覓較大私人空地二塊倘任擇一塊徵用較為合宜

7. 福煦路慕爾
鳴路轉角

在恆達煤號空場上設立600攤位型之菜場一所

此處附近多適合建造菜場之空地恆達煤號空地係慕爾德女中(教堂)所有應即徵用作為菜場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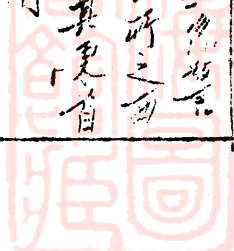
8. 菜市街平房
小菜場

將元末木架菜場翻造三層600攤位型之菜場

此處附近菜市有勞神父路杜神父路望志路等處菜市均為原有菜場大小有翻建擴充之必要



<p>九畝地民 三層地土建五 菜場</p>	<p>心聲嘉路東 三層地土第一 心權位之三 層小菜場吸 收城內外之 迎菜市</p>	<p>無</p>
<p>此處建菜坊地恰當極合需茲該空地有 察局落有派出河之標場(老南分局附)出非出河之 自另有空地一方加以整理後可作標坊之用其更首 空地全翻蓋出足勢建進以權位菜坊之用</p>	<p>該處空地甚多附近民房大都焚燬地方荒涼 建菜場目前尚無需要似可從緩再辦</p>	<p>查開北虹口一帶平時沿街菜販甚多原有 菜場不覺容納亦在加建二所惟有北新三 路七由路普善山莊之義塚地最為適宜 該塚地已為日人劇早空地甚廣應徵用 一角以建一以權位之菜坊</p>



(二表附)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地點
面積(平方公尺)
開始使用日期
備註

河間路隆昌路西
四九八七〇四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鄱陽路北桂陽路西
九一〇〇〇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臨青路平涼路南
一〇八四七四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齊齊哈爾路東昆明路南
二七七六一四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土山灣肇嘉浜
二四六五〇〇
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打浦路斜徐路
二六六三一〇
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華山路湖南路
七四八一〇
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歐陽路四達路口
八二二四〇〇
三十六年九月

中華新路鴻興路底
二六二五〇〇
三十六年十月

青雲路寶昌路西
三一五〇〇〇
三十六年十月

永嘉路共和新路西
四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七月



宋公園路中興路北四三二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三月	
曹揚路六〇四九五〇〇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	
天寶路一六六二五〇〇	三十五年九月	
車站前路近國貨路七八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三月	
新肇周路瞿真人路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七月	
中山路光華大學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法華路香花橋正始中學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海格路範圍內七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法華路五四七號西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番禺路二二四號南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虹橋路五五四號對面二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五月六日	
長寧路鐵路西九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七月十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551B



